



股票代號:2413

查詢本公司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umec.com.tw>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發言人

姓 名：蕭世雄

職 稱：管理部經理

聯絡電話：(04) 23590096#1200

E-mail：sean@ume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閻慧芳

職 稱：電磁事業處 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4)23590096#1601

E-mail：felicia@umec.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台中市南屯區工業 27 路 3 號

電 話：(04)23590096

台北辦公室：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5 段 609 巷 10 號 10F-1

電 話：(02)29953718

工 廠：台中市南屯區工業 27 路 2、3 號

電 話：(04)23590096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地下一樓

網 址：<http://www.pscnet.com.tw>

電 話：(02) 2746-37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陳明宏會計師、涂清淵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中市民權路 239 號 7 樓

網 址：<http://www.ey.com/>

電 話：(04)23055500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umec.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1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 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	5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2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6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1
三、從業員工	79

	頁次
四、環保支出資訊	79
五、勞資關係	80
六、重要契約	8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8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7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4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242
二、財務績效分析	243
三、現金流量分析	24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4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44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44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5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5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51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5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感謝各位股東參加今年股東常會，106 年合併營收 35.93 億元較 105 年營收減少 11.32%，106 年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較 105 年減少 146,542 仟元，106 年度每股盈餘-0.98 元，107 年營運獲利將持續努力。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一〇六年度因台幣受國際匯率影響持續升值，影響電子產品外銷市場營業額及匯兌損益。環隆科技一〇六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為 35.9 億較一〇五年減少 11.32%，依 IFRS 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合併財報，一〇六年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125,219 仟元。

(二)一〇六年預算執行情形：未出具財務預測，因此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二年度個體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3,990,272	4,544,135	-553,863	-12.19%
營業成本	3,472,744	4,020,287	-547,543	-13.62%
營業毛利	516,430	524,212	-7,782	-1.48%
稅前淨利(損)	-127,544	54,063	-181,607	-335.92%
本期淨利(損)	-125,219	21,323	-146,542	-687.25%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二年度合併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3,593,045	4,051,783	-458,738	-11.32%
營業成本	3,042,814	3,395,378	-352,564	-10.38%
營業毛利	550,231	656,405	-106,174	-16.18%
稅前淨利(損)	-118,568	69,514	-188,082	-270.57%
本期淨利(損)	-127,581	21,034	-148,615	-706.5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5,219	21,323	-146,542	-687.25%

(四)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財務分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50	1.03
權益報酬率(%)		-6.87	1.0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淨損)	6.92	7.81
	稅前淨利(淨損)	-10.01	4.24
純益率(%)		-3.14	0.47
每股盈餘(元)		-0.98	0.17

合併財務分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39	0.99
權益報酬率(%)		-6.99	1.0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淨損)	-1.22	3.32
	稅前淨利(淨損)	-9.30	5.45
純益率(%)		-3.55	0.51
每股盈餘(元)		-0.98	0.17

(五)研究發展狀況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合併共投入新台幣 206,082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5.74%。

2.106 年度新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如下：

(1)電磁產品相關技術、產品研發結果：

- ①續以領先業界之設計平台與國際 IC 大廠合作開發寬頻磁性元件解決方案並優化高頻頻帶特性及完成開發符合雷擊安規 6KV 與 10KV (ITU-T K. 20/K. 21)要求之 ADSL/VDSL 及下一代 DSL 應用之 G. fast 寬頻磁性元件。
- ②G. fast 寬頻磁性元件已完成符合第二代規範(212MHz)應用的產品，並持續以小型化專利結構設計，配合國際 IC 大廠完成開發符合 SFP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小封裝熱插拔產品使用及符合雷擊安規 6KV 要求產品，並陸續用於國際 IC 大廠方案中。
- ③配合車用電子發展，已協同品保部門建立車用電子被動元件 AEC-Q200 標準驗證能力，在電力線資料耦合變壓器部份已獲國際電動車大廠用於超級充電站中。
- ④與國際 IC 大廠合作開發 PLC (HomePlug AV2)/G. hn Data Coupling Transformers 獲得承認為參考設計並持續以專利結構改善傳輸特性發展新的解決方案。
- ⑤超高壓網路變壓器應用於電能表聯網。
- ⑥平面電視 & Power Supply 用高功率、小型化的扁平線 Common Mode Choke 完成 4 個系列產品開發，取代環型人工繞製產品。

(2)電源供應器(SPS) 相關技術、產品研發結果：

- ①完成 Quarter Brick 100W(UMRQ100E7)、150W(UMRQ150E7) DC/DC converters 產品安規認證，可符合輸入電壓 66-160V 軌道應用之系統需求。

- ②完成寬輸入範圍 13：1(12-160V) Half Brick UMRH050E8 軌道應用 DC/DC converters 產品開發，並持續開發此應用領域之相關產品。
- ③完成 24W(UP0241Z)、36W(UP0361Z) 小型化可抽換頭 wall mount adapter，除符合 CoC(歐盟)和 DoE(美國)對於最大無載消耗功率及最低工作效率最新能效規範，並符合醫療應用之需求。
- ④完成 50W(UP0501G)、75W(UP0751G)AC to DC Metal chassis 高效率 power supply 開發，可符合低溫-40℃、surge 6KV 等工控電源的應用。
- ⑤完成 600W~900W 高瓦數 CRPS (Redundant Power) 工業等級高效率電源產品開發，可提供高階 IPC、Network、Storage、POE 及雲端 server 等應用。

(3)資通產品(ICP)相關技術、產品研發結果：

- ①完成 24GHz 四合一 (BSD、LCA、RCTA,DOW) 多模式汽車盲點偵測雷達防撞系統開發及量產產線的佈置，成功安裝在 4 種新車車型並且陸續在 2017 年上市。
- ②完成 24GHz 前方防撞雷達 FCW 的開發設計，並且持續在不同車款實車測試。
- ③完成 77G 短距離雷達(SRR)及中距離(MRR)產品規格規劃以及雛形設計及參數驗證，預計於 2018 年完成產品設計及量產。
- ④完成與客戶空氣品質監測器的合作開發並且導入量產。
- ⑤使用 Microsoft Windows10 IoT Core 開發 RTF-300 具高精度(<2 cm)定位功能 IoT gateway，預計 2018 年 Q2 上市。

(4)光通訊產品相關技術、產品研發結果：

- ①完成高精度固晶機 (lens mount / die bonder) 於光模組生產，並開發 10G、25G、40G、100G 相關產品 OEM/ODM 業務。
- ②SFP+光收發模組及主動光纜:已經完成 10G 產品量產開發，未來將引進新的 VCSEL 及 PD 元件開發 25G 產品。
- ③QSFP+光收發模組及主動光纜:已經完成 40G 產品量產開發，未來將引進新的 VCSEL 及 PD 元件開發 100G 產品。
- ④HDMI 2.0 光收發模組及主動光纜:已經完成主動光纜量產開發，頻寬亦提升至 18Gbps，最高可以支援到 4K@60Hz 的影像輸出。未來將引進影像壓縮 IC 技術開發 HDMI 2.0 光收發模組。
- ⑤USB 3.1 主動光纜:已經完成 USB 3.1 Gen2 (SuperSpeed Plus)，傳輸速度達 10Gbit/s，type C 公對公主動光纜量產開發。未來將引進新 IC 技術，開發公頭對母頭主動光纜。
- ⑥完成 DVI 主動光纜開發。

(5)光電產品相關技術、產品研發結果：

- ①完成開發 4.5 吋高清屏，解析度為 480*854 之工控產品，由開發階段走向量產階段，應用於非消費類產品。
- ②完成開發 7 吋高清模組+電容屏，解析度 1024*600，應用於車載導航儀/行車紀錄器或平板電腦，為未來市場之主流。

- ③完成開發 10.1 吋 IPS 高清屏，解析度為 1280x800，應用於 POS 機/平板
- ④完成開發 5 吋模組，解析度為 800x480，應用於智能家居顯示。
- ⑤完成開發 4.3 吋模組+電阻屏，解析度 480x272，應用於醫療與工控設備。
- ⑥完成開發 1.77~2.8 吋模組，解析度 240x320，應用於 DVR 等相關產品

二、 一〇七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以技術力、品質力、服務力、行銷力為主軸，開發符合目標市場需求有競爭力產品。達成創造利潤、分配利潤予股東之企業基本目標，並藉由與員工共享企業利潤來提高員工工作績效與忠誠度，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推動利潤持續成長而形成正向之利潤循環。

(二)營業目標：

單位：仟個

主要產品	預計全年銷售量
電磁零件	192,191
電源供應器	17,409
資通產品	3,154
光通訊產品	87
光電產品	868

依據產業環境與市場供需狀況持續開發新產品，維持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產品線最佳化與加強行銷當地化：

各產品線將標準產品與客製產品以最佳化比例進行規劃，以達成營收與利潤同步成長之目標。維持並強化長期、良好客戶關係與提供高品質完整客戶服務，同時於各國與當地代理商合作，以在地化的方式深耕當地市場。

2. 產品線升級，持續領先後進挑戰者並拉近與領先廠商的距離：

加強各產品線對新技術的導入，以達成產品規格領先同業的目標，並持續進行產品成本降低專案，提高產品競爭力並增加公司利潤。

3. 提高品質及生產效率：

效率與品質是企業生存致勝的關鍵，本公司在品質上榮獲世界知名大廠認可並通過 ISO 14001、ISO 9001 之認證，將繼續加強自動化生產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良率以達到高品質、高效率的目標。

4. 持續推行環科體系間技術優勢整合擴展計劃，以 Design-in 搶佔市場先機，透過設立國外設計研發中心與國外通訊大廠密切合作，使產品設計階段可以從技術評估提前到產品概念，以縮短客製化產品開發時間及產品從設計完成到量產化時間，提昇公司競爭力。

5. 除了台灣本廠外，於中國與越南分設數個生產基地，增加生產產能以期分散生產風險、降低生產成本並能就近供應客戶。

三、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所屬產業競爭相當激烈，面對生產基地薪資漲幅，必須設法努力克服勞動力成本之增加、加強創新研發與生產自動化，以提升產能及品質、加強採購及庫存管理之能力並致力於降低原物料成本，以減少總體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與獲利。

本公司以製造世界一流產品，積極開拓全球市場、永續經營回饋社會造福人群。除全力因應配合 IFRS 國際財務準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而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為全體員工、股東、社會及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最大的福祉。

敬祝 全體股東

身 體 健 康、萬 事 如 意

董事長 歐 正 明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八日正式設廠。

二、公司沿革：

年度	事 件
73 年	●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並開發出延遲線(Delay line)，並作現金增資貳佰萬元。
75 年	●開發出脈衝變壓器(Pulse Transformer)台中工業區廠房新建完成並完成遷廠。
76 年	●開發出直流轉換器(DC-DC CONVETER)。
78 年	●現金增資肆佰伍拾伍萬元，並盈餘轉增資壹仟肆佰肆拾伍萬元，實收資本變更為參仟陸佰萬元整。
79 年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玖佰萬元，現金增資參仟壹佰萬元，資本額變更為柒仟陸佰萬元整。
80 年	●盈餘轉增資參仟零肆拾萬元，資本額變更為壹億零陸佰肆拾萬元。 ●開發出 Switching Adapter For Note Book PC。
81 年	●開發出 ISDN 網路用變壓器。
82 年	●現金增資貳仟伍佰陸拾萬元，資本額變更為壹億參仟貳佰萬元整。 ●開發出 PCMCIA MEMORY CARDS。
83 年	●通過英國 DNV ISO 9002 認可品質系統。 ●開發出 PCMCIA FAX/MODEM/LAN CARDS
84 年	●通過英國 DNV ISO 9001 認證。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分散式高功率密度 DC/DC 轉換器」開發計劃。
85 年	●盈餘轉增資貳仟陸佰肆拾萬元，現金增資肆仟壹佰肆拾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壹億玖仟玖佰捌拾萬元。
86 年	●盈餘轉增資參仟玖佰玖拾陸萬元，現金增資肆仟零貳拾肆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貳億捌仟萬元。 ●完成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分散式高功率密度 DC/DC 轉換器」開發計劃。 ●開發出 SET-TOP BOX VIDEOPHONE 影像電話。
87 年	●盈餘轉增資捌仟肆佰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參億陸仟肆佰萬元。 ●開發出 INTERNET SCREEN PHONE 網際網路螢幕電話及 STANDALONE VIDEOPHONE 影像電話。 ●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通過本公司股票上櫃案。
88 年	●通過瑞士 SGS ISO 14001 認證。 ●盈餘轉增資壹億參仟捌佰參拾貳萬元，現金增資壹億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參佰參拾捌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陸億零伍佰柒拾萬元。 ●開發出 ADSL MODEM CARD。
89 年	●現金增資陸仟萬元，資本額變更為陸億陸仟伍佰柒拾萬元。 ●盈餘轉增資貳億參仟貳佰玖拾玖萬伍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參仟參佰貳拾捌萬伍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玖億參仟陸佰玖拾捌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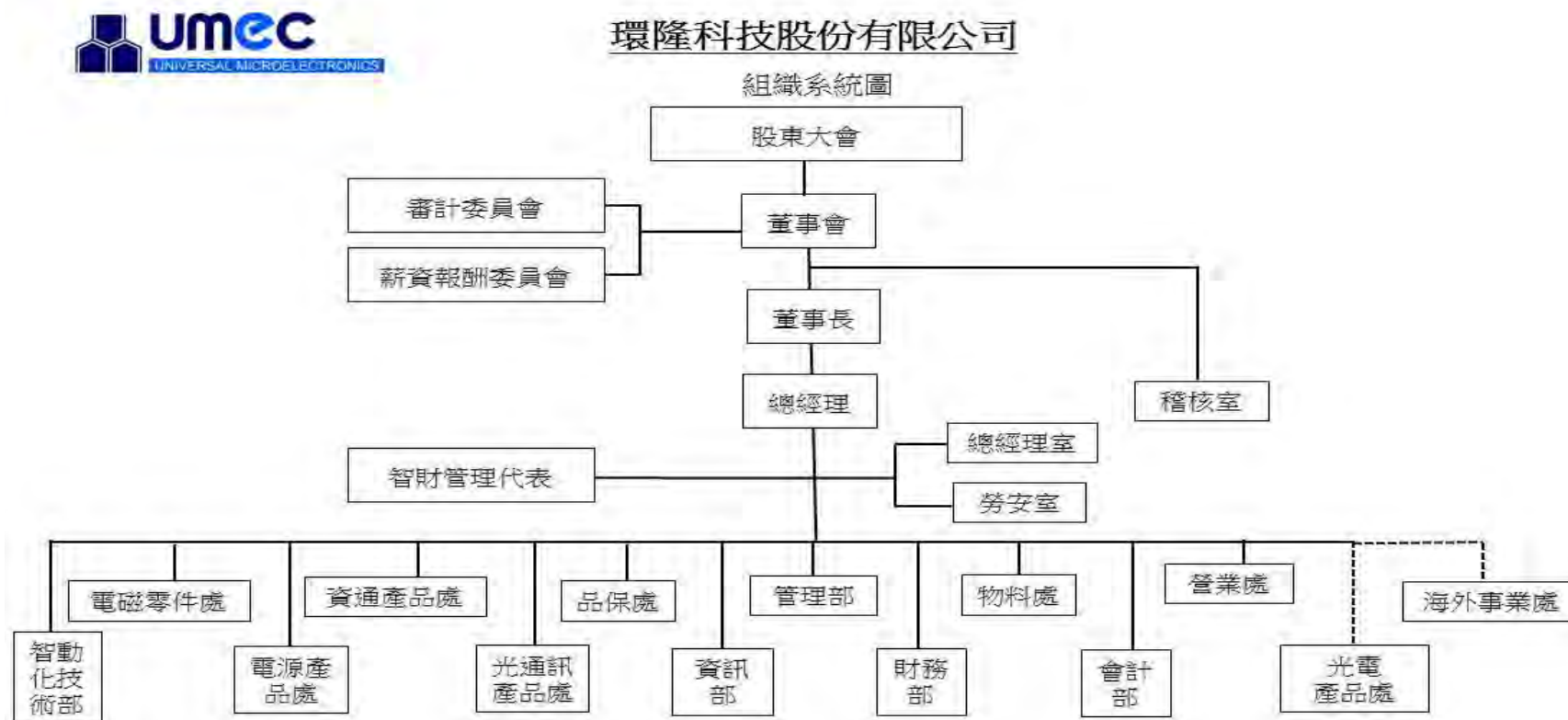
年度	事 件
90 年	●證交所及金管會通過本公司股票轉上市案。 ●成立光光通訊事業處，跨足光通訊產品領域。 ●通過英國 DNV QS9000 認證 ●開發出工業用高功率電源 (Industrial Power Supply)：200W~400W 系列、容錯式電源 (Redundant Power Supply)：300 W, N+1 Redundant 產品
91 年	●環科二廠正式落成啟用。 ●開發出 Compact size Coupler/WDM, Ultra Low PDL Coupler, Ultra wide bandwidth Coupler , DWDM。
92 年	●進行 TL9000 輔導。 ●盈餘轉增資肆仟零貳拾萬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二佰伍拾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壹拾肆億參仟貳佰柒拾萬元。
94 年	●庫藏股減資新台幣 50,000,000 元。 ●切入光電產品領域。
95 年	●年營收新台幣 28.13 億，歷史新高紀錄。
97 年	●本公司自行研發設計之影像電話 (VideoPhone) 於 7 月正式量產出貨。 ●赴越南設立第二生產基地。
98 年	●本公司成立 25 週年。 ●開發 5 吋 PND(個人手持式導航器)產品品質與功能受到日本客戶青睞，於日本 3C 賣場、電視購物等通路上造成轟動，在日本最暢銷 3C 雜誌@BCN 評比為明星商品 NO.1(市佔率達 23.3%)，其功能、價格、品質、市佔率等評比上都領先排名二、三名 Sanyo 與 Sony 等日系大廠。 ●光通訊設備產品方面 UMEC 主動光纜研發團隊利用半導體製程與封裝技術，成功開發出體積小重量輕(連接器約一個 USB 隨身碟)且性能超越一般銅線的高解析多媒體介面 HDMI(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的 AOC(active optical cable) 主動光纖傳輸頻寬 20Gbps，距離 100 M 以上，線徑僅 5 mm。提供遠距離影音傳輸最高品質的呈現，同時解決了影音佈線的困擾。
99 年	●大陸福隆廠 (福建) 正式啟動。 ●申請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計畫「高速多協定微型光連接模組與應用技術開發計畫」於 99 年 10 月 12 日審核通過。主要開發光學 IO 介面技術與產品，將取代銅導線 IO 介面成為下世代高速傳輸的介面，可運用範圍廣泛，包含各種資訊、消費性電子與網通設備，藉由政府支持，加速我司在光電半導體事業的發展。 ●多功能桌上型影像網路電話 (Multi-functional Desktop Video VOIP phone) 榮獲經濟部技術處產業創新成果表揚「產品創新獎」。 ●電源產品 external adapter 榮獲第三類環境宣告認證，獲頒環發會碳足跡宣告(Carbon Footprint Declaration)認證，電電公會(TEEMA)碳標籤(Carbon Footprint Logo)授證。
100 年	●越南廠正式動工。 ●成立武漢協隆廠。
101 年	●由本公司主導之「遠端手語翻譯暨生活照護服務科專計畫」通過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補助。

年度	事 件
103 年	●成立仁隆電子（梅州）廠。 ●子公司協隆電子(武漢)有限公司遷廠於大陸安徽省馬鞍山市當塗縣，並變更為「協隆電子(安徽)有限公司」。
105 年	●增設功能性組織-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
106 年	●完成多模式汽車盲點偵測雷達防撞系統開發及量產，成功安裝在多款車型並陸續上市。 ●成立 PT UMEC Green Tech Indonesia。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作執掌
總經理室	策略規劃及各項營運計畫之核定與監督。
稽核室	公司制度、各部門作業流程審查與稽核。
勞安室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緊急應變計畫，並督導有關部門實施。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智財管理代表	確保 IPMS 所需之流程，皆以建立、實施及維持。
資訊部	維持資訊系統與設施能持續正常運作。
管理部	負責公司人事、總務及各種管理規章之制定與執行，公司門禁管理安全維護以及公關事宜。
財務部	綜理公司有關財務、股務、投資之規劃與管理。
會計部	綜理公司有關會計、預算之編製與管理。
營業處	本公司所生產電子零件產品之企劃、行銷與市場開發。
品保處	執行公司之品質政策與規劃品質管理系統。
電磁零件處	電磁零件之設計開發，下設工程部、開發部。 · 工程部：電磁零件產品量產工程問題之解決。 · 開發部：電磁零件產品技術之開發研究。
電源產品處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設計開發。下設工程部、開發部。 · 工程部：電源供應器產品量產工程問題之解決。 · 開發部：電源供應器產品技術之開發研究。
資通產品處	表面黏著機板系統組裝成品之設計開發。下設工程部、開發部、市場部。 · 工程部：資通產品量產工程問題之解決。 · 開發部：資通產品技術之軟、硬體開及先進技術研究與發展。 · 市場部：本公司所生產資訊通訊產品之企劃、行銷與市場開發。
光通訊產品處	光通訊產品之設計開發。下設市場部、工程部、開發部。 · 市場部：本公司所生產光通訊產品之企劃、行銷與市場開發。 · 工程部：光通訊產品量產工程問題之解決。 · 開發部：光通訊產品技術之開發研究。
光通訊零組件處	光通訊零組件之設計研發。 · 開發部：光通訊零組件技術之開發研究。
智動化技術部	負責各產品線之製程智能規劃、設計及執行
製造中心	負責各產品線之製造管理、生產規劃及產製環境硬體維護。
物料處	負責生管、採購、倉儲管理及成本優化小組。
海外事業處 (海外)	負責子公司之營運管理。
光電產品處 (海外)	光電產品之設計開發。下設工程部、開發部。 · 工程部：光電產品量產工程問題之解決。 · 開發部：光電產品技術之開發研究。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4月21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註2)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歐正明	男	105/6/21	3年	73/2/16	34,870,964	27.38	34,870,964	27.38	5,002,778	3.93	—	—	學歷：成功大學電機系 經歷：環隆電氣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其他公司：亞太優勢微系 統董事；UMEC Investment Co., Ltd.、 UMEC(H.K.) Company Ltd.、UMEC USA Inc.、 Global Development Co., Ltd.、天隆投資(股) 公司、華雷科技等董事 長；立隆電子獨立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林雪華 歐仁傑 歐慈惠	配偶 父子 父女
董事	中華民國	許光純	男	105/6/21	3年	73/2/16	1,748,177	1.37	1,748,177	1.37	138,152	0.11	—	—	學歷：成功大學 EMBA 經歷：九德松益	本公司：無 其他公司：九益、開陽投 資董事長；多益利、九德 松益、 天隆投資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連聰富	男	105/6/21	3年	81/8/8	1,015,146	0.80	943,146	0.74	594	—	—	—	學歷：交通大學電信系 經歷：環隆電氣、環隆科 技	本公司：無 其他公司：天隆投資(股) 公司監察人			
董事	中華民國	蔡國基	男	105/6/21	3年	84/10/14	700,929	0.55	700,929	0.55	107,780	0.08	—	—	學歷：中原大學工業工程 經歷：佳能公司高級專員	本公司：副總經理 其他公司：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楊德華	男	105/6/21	3年	93/6/25	1,941,639	1.52	1,923,639	1.51	—	—	—	—	學歷：中興大學 EMBA 經歷：亞崙機電、程泰 機械董事長	本公司：無 其他公司：程泰機械、 亞崙機電、弘聚精機董事 長及惠特科技董事、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 協會-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歐仁傑	男	105/6/21	3年	99/6/15	1,320,582	1.04	1,320,582	1.04	—	—	—	—	學歷：凱斯西儲電機工程 博士 經歷：智原電子	本公司：副總經理 其他公司：華雷科技、 協創系統科技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歐正明 林雪華 歐慈惠	父子 母子 姊弟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註2)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中華民國	林雪華	女	105/6/21	3年	90/5/4	5,002,778	3.93	5,002,778	3.93	34,870,964	27.38	—	—	學歷：師範大學	本公司：無 其他公司：UMEC Investment Co.,Ltd.、 UMEC USA Inc.、嘉隆科 技(深圳)、天隆投資、 康聯訊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歐正明 歐仁傑 歐慈惠	配偶 母子 母女
董事	中華民國	歐慈惠	女	105/6/21	3年	102/6/21	1,300,356	1.02	1,300,356	1.02	—	—	—	—	學歷：亞歷桑納州立大 學電機碩士、交 通大學電信所 博士研究 經歷：工研院國際智權 推廣業務部、工 研院生醫所企 劃與推廣營運 中心	本公司：無 其他公司：華雷科技資深 工程師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歐正明 林雪華 歐仁傑	父女 母女 姊弟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德銓	男	105/6/21	3年	105/6/21	—	—	—	—	—	—	—	—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電機 工程系 經歷：立隆電子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無 其他公司：立隆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立 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立富精機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立揚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立隆 電子(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長、立隆電子(蘇州)有限 公司董事長、 ELNA-LELON(BVI) CORP 董事長、寶謙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及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吳輝煌	男	105/6/21	3年	105/6/21	—	—	—	—	—	—	—	—	學歷：國立交通大學電子 工程系 經歷：環隆電氣(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力銘 科技(股)公司 獨 立董事/董事長、台 林電通(股)公司 董事	本公司：無 其他公司：景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註 2)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鄒炎崇	男	105/6/21	3年	105/6/21	—	—	—	—	—	—	—	—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經歷：向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本公司：無 其他公司：向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立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三晃(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龍翹真空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4 月 2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107 年 4 月 21 日

法 人 名 稱 (註 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 年 4 月 21 日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歐 正 明				✓							✓		✓	✓	1
許 光 純				✓	✓			✓	✓	✓	✓	✓	✓	✓	0
連聰富				✓	✓		✓	✓	✓	✓	✓	✓	✓	✓	0
蔡國基				✓		✓	✓	✓	✓	✓	✓	✓	✓	✓	0
楊德華				✓	✓	✓		✓	✓	✓	✓	✓	✓	✓	0
歐仁傑				✓									✓	✓	0
林雪華				✓	✓								✓	✓	0
歐慈惠				✓		✓				✓	✓		✓	✓	0
吳德銓				✓	✓	✓	✓	✓	✓	✓	✓	✓	✓	✓	0
吳輝煌				✓	✓	✓	✓	✓	✓	✓	✓	✓	✓	✓	1
鄒炎崇			✓	✓	✓	✓	✓	✓	✓	✓	✓	✓	✓	✓	2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 年 4 月 21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 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兼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歐 正 明	男	78/7/8	34,870,964	27.38	5,002,778	3.93	—	—	學歷：成功大學電機系 經歷：環隆電氣副總經理	亞太優勢微系統董 事；UMEC Investment Co.,Ltd.、 UMEC(H.K.) Company Ltd.、 UMEC USA Inc.、 Global Development Co., Ltd.、天隆投資 (股)公司、華雷科技 (股)公司等董事長、立 隆電子獨立董事	副總經理	歐仁傑	父子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 國 基	男	83/5/1	700,929	0.55	107,780	0.08	—	—	學歷：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經歷：佳能公司高級專員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 文 銘	男	102/2/1	196,705	0.15	69,070	0.05	—	—	學歷：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 經歷：世同公司高級專員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歐 慶 川	男	95/7/1	157,105	0.12	45,168	0.04	—	—	學歷：東勢高工汽修科 經歷：嘉隆科技	嘉隆科技(深圳) 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歐 仁 傑	男	100/1/1	1,320,582	1.04	—	—	—	—	學歷：凱斯西儲電機工程博士 經歷：智原電子	華雷科技、協創系統 科技董事	董事長兼總 經理	歐正明	父子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 嘉 男	男	100/2/14	—	—	—	—	—	—	學歷：成功大學電機研究所 經歷：和碩永碩副理	華雷科技(股)公司 董事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汪 家 培	男	106/1/4	—	—	—	—	—	—	學歷：交通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經歷：啟基科技處長	嘉隆科技(深圳) 副總經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麻 中 直	男	96/6/11	2,000	—	—	—	—	—	學歷：西佛羅里達研究所 經歷：光寶科技處長	無	—	—	—
電源產品處 處長	中華民國	蔡 進 德	男	100/7/1	90,159	0.07	—	—	—	—	學歷：逢甲大學電機系 經歷：環隆科技	無	—	—	—
電磁零件事 業處處長	中華民國	閻 慧 芳	女	95/8/28	55,944	0.04	44,056	0.03	—	—	學歷：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碩士 經歷：環隆電氣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 南 貴	男	102/1/2	—	—	—	—	—	—	學歷：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經歷：安培電腦公司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廖 建 勛	男	102/1/2	1,000	—	—	—	—	—	學歷：成功大學電機系 經歷：環隆電氣、建強興業副 理、建厚電子經理	嘉隆科技(深圳) 品保處副總經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 兆 悅	男	101/8/13	—	—	—	—	—	—	學歷：交通大學電信所 經歷：京旺興業、技成科技、中 嘉網路	無	—	—	—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 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俊賢	男	95/8/28	—	—	—	—	—	—	學歷：成功大學工管系 經歷：東森寬頻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曾吉宏	男	103/4/1	5,580	—	—	—	—	—	學歷：勤益工專電子系 經歷：環隆科技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呂政周	男	102/7/1	—	—	—	—	—	—	學歷：成功大學建築系 經歷：運承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萬池	男	104/1/15	—	—	—	—	—	—	學歷：勤益電子工程科 經歷：光寶科技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進議	男	104/5/1	1,782	—	—	—	—	—	學歷：勤益工專計算機工程系 經歷：環隆科技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謝振銘	男	106/7/6	5,000	—	—	—	—	—	學歷：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 經歷：誠洲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楊陸鴻	男	96/4/10	—	—	—	—	—	—	學歷：逢甲大學機械系 經歷：凱奕企業協理	嘉隆科技(深圳) 稽核主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劉永傳	男	107/5/15	—	—	—	—	—	—	學歷：南京大學EMBA 經歷：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 製造中心總經理	環隆科技(越南) 副總經理	—	—	—
管理部經理 兼發言人	中華民國	蕭世雄	男	102/1/2	—	—	—	—	—	—	學歷：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 學所 經歷：太極影音科技、金雍和科 技總經理特助	無	—	—	—
財務/會計部 經理	中華民國	薛靜宜	女	104/4/1	20,000	0.02	—	—	—	—	學歷：成功大學會計系 經歷：寶成工業(股)副理	無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個別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董事長	歐正明	168	168	-	-	-	-	30	30	-0.16%	-0.16%	2,990	2,990	-	-	-	-	-	-	-2.55%	-2.55%	-
董 事	許光純	174	174	-	-	-	-	25	25	-0.16%	-0.16%	-	-	-	-	-	-	-	-	-0.16%	-0.16%	-
董 事	連聰富	216	216	-	-	-	-	30	30	-0.20%	-0.20%	-	-	-	-	-	-	-	-	-0.20%	-0.20%	-
董 事	蔡國基	211	211	-	-	-	-	30	30	-0.19%	-0.19%	1,630	1,630	-	-	-	-	-	-	-1.48%	-1.48%	-
董 事	楊德華	216	216	-	-	-	-	30	30	-0.20%	-0.20%	-	-	-	-	-	-	-	-	-0.20%	-0.20%	-
董 事	歐仁傑	210	210	-	-	-	-	30	30	-0.19%	-0.19%	1,030	1,030	68	68	-	-	-	-	-0.19%	-1.15%	-
董 事	林雪華	173	173	-	-	-	-	30	30	-0.16%	-0.16%	-	1,200	-	-	-	-	-	-	-1.04%	-1.04%	-
董 事	歐慈惠	216	216	-	-	-	-	25	25	-0.19%	-0.19%	-	-	-	-	-	-	-	-	-0.19%	-0.19%	-
獨立 董事	吳德銓	462	462	-	-	-	-	55	55	-0.41%	-0.41%	-	-	-	-	-	-	-	-	-0.41%	-0.41%	-
獨立 董事	吳輝煌	462	462	-	-	-	-	60	60	-0.42%	-0.42%	-	-	-	-	-	-	-	-	-0.42%	-0.42%	-
獨立 董事	鄒炎崇	462	462	-	-	-	-	60	60	-0.42%	-0.42%	-	-	-	-	-	-	-	-	-0.42%	-0.42%	-
合計		2,970	2,970	-	-	-	-	405	405	-2.70%	-2.70%	5,650	6,850	68	68	-	-	-	-	-7.26%	-8.22%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二)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不適用，105/6/21 起已改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9)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0)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經理	歐 正 明	10,307	10,958	199	199	589	589	-	-	-	-	-8.86%	-9.38%	-
副總經理	蔡 國 基													
副總經理	張 文 銘													
副總經理	閻 慧 芳													
副總經理	歐 慶 川													
副總經理	歐 仁 傑													
副總經理	張 嘉 男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蔡國基、張文銘、閻慧芳、歐慶川、 歐仁傑、張嘉男	蔡國基、張文銘、閻慧芳、歐慶川、 歐仁傑、張嘉男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歐正明	歐正明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E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人	6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 稅後純 益之比 例(%)
經	總經理	歐正明	-	-	-	-
	副總經理	蔡國基				
	副總經理	張文銘				
	副總經理	閻慧芳				
	副總經理	歐慶川				
	副總經理	歐仁傑				
	副總經理	張嘉男				
理	協理	汪家培				
	協理	麻中直				
	協理	蔡進德				
	協理	劉兆悅				
	協理	王南貴				
	協理	廖建勛				
	協理	吳俊賢				
	協理	曾吉宏				
	協理	呂政周				
	協理	林萬池				
	協理	王進議				
	協理	謝振銘				
	經理	楊陸鴻				
	經理	劉永傳				
人	管理部經理 兼發言人	蕭世雄				
	財會部經理	薛靜宜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107/3/20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擬不分派員工酬勞。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6 年酬金之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105 年酬金之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	-16.12%	-17.60%	76.86%	87.8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本公司自105/6/21起改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之說明：

- I.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政策：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施行。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惟每位董事之酬勞每年最高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一〇六年為虧損依董事會決議不予分派董事酬勞。
- II.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政策：由於經理人的管理才能、策略規劃與執行力是創造公司營運績效的重要力量，為能讓經理人的個人目標與公司長短期經營目標及股東利益緊密結合，本公司經理人的薪資政策原則在於固定薪資具市場競爭水準，變動薪資視公司營運與個人績效做合理配合，並著重長期激勵性薪資及兼具未來風險之考量，目的為鼓勵經理人重視公司長期經營目標，以創造公司、員工與股東三贏的局面，其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及經理人報酬均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本公司一〇六年為虧損依董事會決議不予分派員工酬勞。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歐正明	5	0	100%	105.6.21 連任
董事	連聰富	5	0	100%	105.6.21 連任
董事	許光純	4	1	80%	105.6.21 連任
董事	楊德華	5	0	100%	105.6.21 連任
董事	蔡國基	5	0	100%	105.6.21 連任
董事	歐仁傑	5	0	100%	105.6.21 連任
董事	林雪華	5	0	100%	105.6.21 連任
董事	歐慈惠 (註)	5	0	100%	選任日期 105.6.21 (原任監察人)
獨立董事	吳德銓 (註)	5	0	100%	選任日期 105.6.21
獨立董事	吳輝煌 (註)	5	0	100%	選任日期 105.6.21
獨立董事	鄒炎崇 (註)	5	0	100%	選任日期 105.6.2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決議事項內容如年報參.四.(十一).2 董事會重要決議明細，所有獨立董事對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示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討論案第一案，本公司審查一〇六年高階經理人晉升案。本案因涉及董事歐仁傑之自身利益，故利益迴避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一〇七年二月八日董事會討論案第三案，本公司審查一〇六年年終獎金暨高階經理人分配案。本案因涉及董事歐正明、董事蔡國基、董事歐仁傑之自身利益，故利益迴避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討論案第四案，本公司審查一〇六年高階經理人年度薪酬案。本案因涉及董事歐正明、董事蔡國基、董事歐仁傑之自身利益，故利益迴避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第四屆上市櫃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評鑑結果列為排名前 36%~50%之公司。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協助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為主要目的，共計審計委員三名。

(三)執行情形評估：每季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資訊，並更新董事會決議事項情形。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設置情形：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協助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為主要目的，共計審計委員三名。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主席)	吳德銓	4	0	100%	105.6.21就任
獨立董事(委員)	吳輝煌	4	0	100%	105.6.21就任
獨立董事(委員)	鄒炎崇	4	0	100%	105.6.21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06.3.20 (第 11 屆 第 5 次)	1. 決議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內部輪調調整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擬議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6.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暨稅務報表簽證公費審議案，謹提請討論。 7. 決議通過本公司和轉投資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8. 決議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貸款額度及聯貸利率變更案。	● ● ● ● ● ●	無此情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5.4 (第 11 屆 第 6 次)	1. 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處分備供出售非流動金融資產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投資子公司華雷科技增資案	● ●	無此情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8.1 (第 11 屆 第 7 次)	1. 決議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內部輪調調整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4. 決議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轉投資公司續約案。 6. 決議通過本公司和轉投資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調整案。 7.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 ● ● ● ●	無此情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11.7 (第 11 屆 第 8 次)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增訂一〇七年稽核計畫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 4.決議通過調整本公司和轉投資公司間資金貸與期限案。 5.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 ● ●	無此情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2.8 (第 11 屆 第 10 次)	1.決議通過子公司福隆電子(龍岩)有限公司不動產投資案。	●	無此情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3.20 (第 11 屆 第 11 次)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擬議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4.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6.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7.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暨稅務報表簽證公費審議案。 8.決議通過本公司和轉投資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9.決議通過本公司擬對福隆電子(龍岩)有限公司增資案。 10.決議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案。	● ● ● ● ● ● ●	無此情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5.7 (第 11 屆 第 12 次)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和轉投資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	無此情事

	3.決議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進行內部稽核報告，若遇特殊情形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和審計委員會委員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若遇重大異常情事時得隨時召集會議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另外，會計師不定期(一年二次)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財報審計狀況。

一〇六年度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

第一屆第四次106/3/20及第一屆第六次106/8/1。

(三)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已設置獨立董事之溝通情形，並定期更新溝通進度
<http://www.umec.com.tw/Investor/CorporateGovernance>。

(3)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體系專責處理股東各項問題，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能有效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問題，若涉及法律由法律顧問處理。 (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承辦人員負責處理相關事宜，並委由股務代理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處理，能有效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三) 本公司內部控制涵蓋企業層級之風險管理及作業層級之營運活動，並訂有對子公司監理辦法以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稽核單位定期稽核。 (四) 本公司於「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中已訂定不得內線交易，每年度至少一次向內部人進行宣導。另外，公司除要求董事、監察人簽署保密協定並確實遵守外，不定期宣導防範內線交易之罰則。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規範董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本屆董事成員共計十一席，女性董事二席，男性董事九席，落實性別平等。另外，董事成員皆具備執行該職務之專業知識、技能和素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二) 本公司除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無其他功能性委員會設置。 (三) 本公司目前積極規劃評估辦法中。 (四) 本公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切性，並依評估程序確認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及為非利害關係人。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確認其查核/核閱工作亦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獨立性之相關規定，並未有違反相關規定致影響會計師事務所超然獨立之情事。 1.會計師並無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會計師並無與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3.會計師及其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並無重大商業行為關係。 4.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家屬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間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5.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間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6.本公司對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重大非正常社交禮俗或商業習慣行為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除第三項尚在規劃外，其他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主辦會計師未超過七年且輪調後至少須間隔二年方得回任。 8.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業務均符合獨立性。 9.取得會計師致董事會成員之獨立性聲明書。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管理部及財務部兼職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如下： (一) 管理部專責規劃組織架構及相關法規制度，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聯絡管道，指派人員專責處理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反應事項，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另設置公司治理專區，相關法規及執行情形即時更新於公司網頁，提昇資訊透明度，網址 http://www.umec.com.tw/Investor/CorporateGovernance 。 (二) 財務部專責處理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事宜，股東會、董事會前徵詢各部門及董事意見規劃擬訂議程、依規定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議事手冊及議事錄，並由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之股務事宜，保障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及投資人以外之非利害關係人聯絡管道，並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回應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責任議題？			(二) 聯絡方式有電話、專用電子信箱，俾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三) 相關資訊可詳本公司網站 http://www.umec.com.tw/Investor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網站 http://www.umec.com.tw/Investor/FinanceAndShareholders ，並建立「投資者專區」揭露各項財務、營運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為對外溝通之橋樑，由發言人及專人上網資訊揭露重大訊息。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於83年2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並投保員工團體保險，規劃員工之進修及訓練，重視勞工關係，確保員工權益。 (2)僱員關懷：本公司為健全員工健康管理提供員工團體保險，並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以適時人才激勵。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如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社團活動補助、部門聚餐補助、員工結婚禮金、員工生育補助、五一勞動節、員工慶生、中秋節等禮金、年終獎金、提供員工宿舍、住宿員工之生活照顧、體適能健身館、24HR銀行櫃員機、員工停車場等。 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員工申訴管道，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使溝通管道暢通，並於公司內部員工網頁，載明各項管理辦法，明訂員工權利義利及福利項目，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於公司網站載明投資人信箱及發言人聯絡管道。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言或提案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隨時與供應商保持聯繫，秉持互惠原則創造雙贏之合作關係，並於公司網站載明供應商意見信箱及意見專責人員聯絡管道。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網站 www.umec.com.tw 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設置信箱供利害關係人提出相關問題及建議意見。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股務代理部」亦協助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和建議等，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委請專業律師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且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原則，對董事會議案如有涉及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注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產業發展及公司治理持續進修，定期安排董事參予公司治理等進修課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董事進修之情形」說明（參.四.(八)董事進修情形揭露）。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置稽核室，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嚴格控管風險。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和客戶間一直以來均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網址為http://www.umec.com.tw/Investor，設置客戶意見專人信箱及電話，提供利害關係人提出相關問題、建議意見陳述管道。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106年度已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採行每年檢討保單內容，以求續保條件之完善。每年定期於董事會議報告董事責任險投保項目、金額、承保責任範圍等事項。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依一〇六年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一〇五年度)，本公司未得分已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指標編號	評鑑指標	是否改善	尚未改善說明
1.2	公司章程是否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有董監事選舉案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詳實揭露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是	獨立董事已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全體董事全面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已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待一〇七年股東會討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9	公司是否未有僅分派董監酬勞而未分派股利之情形？	是		一〇五年度無股利分派僅依公司章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施行。	
1.1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前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是		已改善。	
2.8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否		尚未完備製作英文版年報之內外部資源。	
2.9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是		已改善。	
2.14	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是否採行電子投票並於章程明定董事/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	是		董事會已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待一〇七年股東會討論。	
2.15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否		尚未完備製作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內外部資源。	
3.3	公司之董事間是否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否		研議中。	
3.4	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執行長)是否非為同一人或配偶擔任？	否		研議中。	
3.6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否		目前尚無規畫增加董事席次。	
3.16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是		已改善。	
3.18	受評年度公司是否至少召開六次董事會？	否		研議中。	
3.31	公司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否		研議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2	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否	尚無足夠之內外部資源。	
4.5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年度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否	尚無足夠之內外部資源。	
4.14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否	暫不採行自願揭露。	
4.18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		否	107 年法說會召開事宜研議中。	
4.19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否	尚無足夠之內外部資源。	
4.21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否	尚無足夠之內外部資源。	
4.22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是	已改善。	
5.7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否	研議中。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並且聘任吳德銓先生、吳輝煌先生、鄒炎崇先生等三位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章程中明定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吳德銓			✓	✓	✓	✓	✓	✓	✓	✓	✓	1	符合
獨立董事	吳輝煌			✓	✓	✓	✓	✓	✓	✓	✓	✓	1	符合
獨立董事	鄒炎崇		✓	✓	✓	✓	✓	✓	✓	✓	✓	✓	2	符合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一〇五年七月十九日至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二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吳德銓	2	0	100%	選任日 105.7.19
委員	吳輝煌	2	0	100%	選任日 105.7.19
委員	鄒炎崇	2	0	100%	選任日 105.7.1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此持續落實推動並定期檢討實施結果。 (二) 本公司定期為員工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本公司由管理部兼職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四) 本公司訂有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另將員工績效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則尚在研議擬定中。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本公司積極推動有關資源再利用效率包括內部文件回收紙張再利用、全面更換省水龍頭、廢水回收再利用，有助於水體環境品質。 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具體成就如下： 1.一〇六年產品符合限用有害物質(ROHS)管理規範比率達百分之百。 2.使用廢棄包裝材料再用於產品出貨之包裝。 3.回收碳氫清潔劑再使用回收率達百分之九十。	符合其原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1. 本公司取得 ISO14001。 2. 本公司電源產品取得環發會碳足跡宣告認證。 3. 本公司取得電電公會(TEEMA)碳標籤授證。 4. 生產或研發符合歐盟 EUP (使用能源之產品)指令和美國加州能源法規(CEC) 對外部電源產品 adapter 平均工作效率 (Active mode)與無載消耗 (No-loadmode)之要求。 5. 針對後焊零件焊點特別設計，降低四分之一烙鐵使用率。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本公司雖尚未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但已逐步進行產品的碳足跡認證，並配合於主要生產基地進行水電油氣之各項調整。 1. 本公司節約能源以減少 CO2 排放比率。 2. 本公司水龍頭改霧狀以減少水資源浪費。 3.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依據台電用電度數換算碳排放量為 3,383,741kg (一〇五年度為 2,966,093Kg)。 4. 本公司關懷全球暖化氣候異常現象，空調使用儲冰系統節省用電量、另加強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程無紙化減少用紙量及廢紙、耗材回收等。 5.本公司室內及室外廠區逐一評估更換LED照明，減少用電量。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循電子行業行為準則（EICC），及營運所在地之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原則，公司不進行強制勞動，不使用童工，不使用外國非法勞動者，並嚴格禁止未成年員工從事危險性工作，且遵照國家與地區的法令制定所有的工資與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基準，人資管理上絕對兼顧制度化與人性化，在任用聘雇、薪資獎酬、教育訓練、績效考評、職務晉遷解僱、退休等方面，不受種族、社會階級、性別或政黨傾向等因素的影響，決無差別待遇。並辦理勞工之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以確保勞工權益。並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與壽險等商業保險。	符合其原則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於公司網頁/利害關係人專區/員工溝通管道，提供員工申訴管道，並透過勞資會議進行溝通， http://www.umec.com.tw/Investor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透過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機會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1. 本公司通過 OHSAS18001、及 ISO 14001 等管理系統認證，並每年持續推動環安衛管理改善方案；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2. 在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上，本公司程序書訂有『工業安全管理規則』及『職業安全衛生目標管理程序』以防止職災之發生，避免職業傷害、死亡，並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本公司環安衛政策為：遵守環安衛法規、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致力全員教育訓練、提升環安衛觀念。注意危害風險管理、確保員工作業安全。持續改善管理績效、促進永續經營發展。 3. 在工作環境安全上，依照本公司制訂之『自動檢查管理作業程序』與『作業環境測定管理辦法』實施有關空氣、水質、照明等作業環境測定，以符合規定。 4.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建築物及消防設備之公共安全設備檢查。且遴選員工取得防火管理人合格證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定工作場所之消防計劃，維護工作場所消防設備安全。定期對工作場所之各項設備或設施進行檢查測試及汰換，本公司之工作場所，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維護客戶權益；並投保僱主意外責任險及職業災害保險以維護員工權益。 5.公司秉持著員工的健康就是公司最大的資產，致力營造健康職場環境，改善工作環境品質及提昇工作士氣維持並促進職場和員工健康；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且優於法定，給予無論年齡性別每年一次的免費健康檢查，讓同仁了解自身的健康狀況，針對健康檢查結果有異常之同仁給予健康關懷、提供相關健康資訊或協助轉介就醫，並經由健康活動與教育宣導，讓同仁知道身心健康的重要性。 6.在職安教育訓練中配合政府法令政策之宣導加入對於累積性肌肉骨骼傷害相關職業病預防及危害辨識等課程，工作場所全面禁煙，並加貼禁煙標語提醒員工勿於工作場所中吸煙，以維護工作環境之品質，有效給予員工掌握自我健康狀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訂有「溝通管理辦法」建置多元溝通管道，透過內部行文、會議方式、E-mail、教育訓練及提案改善等方式，將相關資訊有效傳導予員工，建立定期員工溝通機制。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依據營運策略與員工職涯發展與知名系所產學校際合作維繫產學緊密關係，並積極參與政府促進就業方案等培育人員及其職涯規劃。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公司非常重視消費者權益，訂有「品質手冊」、「產品服務程序」： 1. 公司品質政策為“全員全面品質管制，完全滿足客戶之要求”，其精神即以客戶為中心。 2. 客戶對公司產品或服務有任何之訴求，由業務部負責瞭解抱怨異常原因與對客戶影響程度，並與相關單位進行協調，作有效改善措施。 3. 公司每年定期對客戶進行滿意度調查，訂定客戶抱怨處理之辦法，針對異常重大客戶抱怨則會專案檢討改善。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有關產品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處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八) 本公司為符合綠色產品(Green product)之要求，與供應商往來前，均確保所採購原物料由合法管道所取得且符合無危害物質(HSF, Hazardous Substances Free)的管理規範，確保工作環境安全無虞、員工權益受到保障與尊重、製程與產品落實污染預防及善盡社會責任，均要求供應商依據供應商相關準則條文辦理並關切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責任之紀錄。 (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將考慮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如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公司於內部網站設立“環境/品質政策”之議題宣導，加強企業社會責任之資訊揭露。	符合其原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據以遵循，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參與社會上的各種公益活動，並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一〇六年度國內活動參與有陽光基金會、台中家扶中心、向上基金會、拓凱教育基金會、台中捐血中心等相關之公益活動及支援物資人力等，公司社團活動參加有大安濱海樂園淨灘(配合世界地球日還給海灘一片乾淨)、大坑九號十號登山淨山活動(為下一代和地球淨盡一份小小心力)，並捐贈台中文教基金會、台中一中教育基金會、台中女中文教基金會、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圓文教基金會等機構款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可由公司網頁/投資者專區/公司治理專區查得(http://www.umec.com.tw/Investor/CorporateGovernance),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本公司人員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之相關條文。 (三)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		(一) 本公司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目前並無發現具有不良誠信紀錄者進行交易之情事。 (二) 有關誠信經營之推動，除有獨立之內部稽核單位稽查並內化分述於制度規章發行宣導之外，本公司已設置隸屬管理部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其行為指南」，並明訂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四) 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除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外並委由會計師定期查核。 (五) 本公司積極對員工宣導誠信經營理念。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其行為指南」，並明訂制定檢舉和申訴管道，可透過本公司設置的專用信箱反應意見，並設有專責單位由管理部處理相關事務。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其行為指南」，由管理部受理檢舉事項調查作業程序。 (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其行為指南」，採取保護檢舉人措施，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目前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相關訊息揭露。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均遵循證交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訂定。且運作上亦要求本公司相關單位落實執行，實際運作與所訂之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於公司網頁/投資者專區/揭露誠信經營實施情形(http://www.umec.com.tw)				

(七)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及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如下：

-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 (2) 董事會議事規則。
- (3) 董事選舉辦法。
- (4) 議事規則。
- (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7) 背書保證辦法。
- (8)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章。
- (9) 公司治理守實務守則。
- (10) 誠信經營守則。
- (11)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12)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3) 道德行為準則。
- (14) 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 (15)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16)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7)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8)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2. 查詢方式：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umec.com.tw/Investor/CorporateGovernance>)/投資者專區「公司治理專區」查詢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則」查詢下載。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一〇六年度董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時數合計
董事	歐正明	105/06/21	106/05/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樂陞訴訟案談證券法規與董監責任	3	6
			106/04/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	
董事	林雪華	105/06/21	106/05/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樂陞訴訟案談證券法規與董監責任	3	6
			106/04/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	
董事	楊德華	105/06/21	106/08/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舞弊偵查及防範, 強化公司治理	3	6
			106/05/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樂陞訴訟案談證券法規與董監責任	3	
董事	歐仁傑	105/06/21	106/05/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樂陞訴訟案談證券法規與董監責任	3	6
			106/04/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	
董事	連聰富	105/06/21	106/05/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樂陞訴訟案談證券法規與董監責任	3	6
			106/04/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	
董事	蔡國基	105/06/21	106/05/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樂陞訴訟案談證券法規與董監責任	3	6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時數合計
			106/04/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	
董事	許光純	105/06/21	106/09/1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企業永續經營	3	6
			106/05/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樂陞訴訟案談證券法規與董監責任	3	
董事	歐慈惠	105/06/21	106/08/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6
			106/05/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樂陞訴訟案談證券法規與董監責任	3	
獨立董事	吳德銓	105/06/21	106/05/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樂陞訴訟案談證券法規與董監責任	3	6
			106/04/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	
獨立董事	吳輝煌	105/06/21	106/05/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樂陞訴訟案談證券法規與董監責任	3	6
			106/04/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強化公司治理	3	
獨立董事	鄒炎崇	105/06/21	106/08/15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國際反洗錢看境外註冊地及法規要求	3	12
			106/07/0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反避稅反洗錢金融帳戶看公司困境	3	
			106/07/0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審計準則公報第 59、60、61 號	3	
			106/05/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樂陞訴訟案談證券法規與董監責任	3	

2. 一〇六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會部 經理	薛靜宜	104/04/01	106/9/7-106/9/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 年 3 月 20 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正明

簽章



總經理：

歐正明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〇六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及股東會後執行形：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06.6.20	1. 決議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執行情形：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立即實行之。 2. 決議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股東常會決議本年度不分派股利，無執行情形報告。 3.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執行情形：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即實行之，並於一〇六年七月十日通過經濟部核准。 4.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執行情形：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即實行之。

2. 106/01/01~107/5/7(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明細：

日期/期別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重 要 決 議
106.3.20 (第 11 屆 第 5 次)	● ● ●	1.決議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內部輪調調整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擬議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5.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6.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7.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高階經理人薪資酬勞審查案。 8.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新任高階經理人薪資酬勞案。 9.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10.決議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1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2.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3.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14.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15.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暨稅務報表簽證公費審議案。 16.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場所。 17.擬訂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決議通過106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於本公司5樓會議室舉辦106年度股東常會案，決議通過。 18.決議通過本公司和轉投資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19.決議通過公司與金融機構貸款額度及聯貸利率變更案。
106.5.4 (第 11 屆 第 6 次)	● ●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處分備供出售非流動金融資產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投資子公司華雷科技增資案。
106.8.1 (第 11 屆 第 7 次)	●	1.決議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內部輪調調整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4.決議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

日期/期別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重 要 決 議
	● ● ●	5.決議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轉投資公司續約案。 6.決議通過本公司和轉投資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調整案。 7.決議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案。 8.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9.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10.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106.11.7 (第 11 屆 第 8 次)	● ●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增訂一〇七年稽核計畫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 5.決議通過調整本公司和轉投資公司間資金貸與期限案。 6.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7.決議通過增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106.12.28 (第 11 屆 第 9 次)		1.決議通過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高階經理人晉升案案。
107.2.8 (第 11 屆 第 10 次)	●	1.決議子公司福隆電子(龍岩)有限公司不動產投資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年終獎金暨高階經理人分配案。
107.3.20 (第 11 屆 第 11 次)	● ● ● ●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擬議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董事報酬分派明細金額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高階經理人年度薪酬案。 5.決議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6.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7.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8.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9.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10.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暨稅務報表簽證公費審議案。 1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場所。 12.擬訂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決議通過107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於本公司5樓會議室舉辦107年度股東常會案。 13.決議通過本公司和轉投資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14.決議通過本公司擬對福隆電子(龍岩)有限公司增資案。 15.決議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案。
107.5.7 (第 11 屆 第 12 次)	●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和轉投資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協理	汪家培	106.3.24	107.5.16	職務調整
副總經理	歐慶川	107.5.16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	3,150	—	13	—	787	800	一〇六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1.主係移轉訂價報告650仟元;稅務服務等137仟元。 2.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調整。
	嚴文筆								
	陳明宏							一〇六年第二季、第三季、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	
	涂清淵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其服務內容主要係為移轉訂價報告及稅務服務。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會計師及嚴文筆會計師，因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定期輪調，自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財務報告起，變更為陳明宏會計師及涂清淵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歐正明	—	3,650,000	—	—
董事	許光純	—	—	—	—
董事	連聰富	(72,000)	—	—	—
董事	蔡國基	—	—	—	—
董事	林雪華	—	—	—	—
董事	楊德華	—	—	(18,000)	—
董事	歐仁傑	—	—	—	—
董事	歐慈惠	—	—	—	—
獨立董事	吳德銓	—	—	—	—
獨立董事	吳輝煌	—	—	—	—
獨立董事	鄒炎崇	—	—	—	—
經理人	張文銘	—	—	—	—
經理人	歐慶川	—	—	—	—
經理人	汪家培	—	—	—	—
經理人	麻中直	—	—	—	—
經理人	閻慧芳	—	—	—	—
經理人	張嘉男	—	—	—	—
經理人	蔡進德	—	—	—	—
經理人	劉兆悅	—	—	—	—
經理人	王南貴	—	—	—	—
經理人	廖建勛	—	—	—	—
經理人	蕭世雄	—	—	—	—
經理人	吳俊賢	—	—	—	—
經理人	楊陸鴻	(5,000)	—	—	—
經理人	曾吉宏	—	—	—	—
經理人	呂政周	—	—	—	—
經理人	林萬池	—	—	—	—
經理人	王進議	—	—	—	—
經理人	謝振銘	—	—	—	—
經理人	劉永傳	—	—	—	—
經理人	薛靜宜	—	—	14,000	—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姓 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不適用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 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 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金額
不適用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歐正明	34,870,964	27.38	5,002,778	3.93	—	—	林雪華	配偶	
							歐美亞投資(股)公司	公司董事長	
							歐仁傑	子	
							歐慈惠	女	
歐美亞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歐正明	11,225,541	8.81	—	—	—	—	歐正明	公司董事長	
							林雪華	公司監察人	
							歐仁傑	公司董事	
							歐慈惠	公司董事	
	34,870,964	27.38	5,002,778	3.93	—	—	林雪華	配偶	
							歐美亞投資(股)公司	公司董事長	
							歐仁傑	子	
							歐慈惠	女	
林雪華	5,002,778	3.93	34,870,964	27.38	—	—	歐正明	配偶	
							歐美亞投資(股)公司	公司監察人	
							歐仁傑	子	
							歐慈惠	女	
王克力	2,547,083	2.00	—	—	—	—	無		
楊德華	1,923,639	1.51	—	—	—	—	無		
許光純	1,748,177	1.37	138,152	0.11	—	—	無		
鄭音鍾	1,506,000	1.18	50,000	0.04	—	—	無		
林志剛	1,429,936	1.12	786,932	0.62	—	—	無		
歐仁傑	1,320,582	1.04	—	—	—	—	歐正明	父	
							林雪華	母	
							歐慈惠	姊	
							歐美亞投資(股)公司	公司董事	
歐慈惠	1,300,356	1.02	—	—	—	—	歐正明	父	
							林雪華	母	
							歐仁傑	弟	
							歐美亞投資(股)公司	公司董事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UMEC Investment (B.V.I.) Co., Ltd.	39,201	100.00	—	—	39,201	100.00
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00.00	—	—	8,000	100.00
華雷科技(股)公司	3,257	70.79	550	11.96	3,807	82.75
聯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02	33.55	1,202	33.55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額(元)	股 數	金 額 (元)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 以外財 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73 02	10	6,000,000	60,000,000	1,500,000	15,000,000	設立(現金)	無	73.2.18七三建三字第 54326號
73 04	10	6,000,000	60,000,000	1,700,000	17,000,000	現金增資2,000,000	無	73.4.23七三建三字第 95283號
78 07	10	6,000,000	60,000,000	3,600,000	36,000,000	現金增資4,550,000 盈餘增資14,450,000	無	78.7.24七八建一字第 179806號
79 11	10	7,600,000	76,000,000	7,600,000	76,000,000	現金增資31,000,000 盈餘增資9,000,000	無	80.3.21經(80)商第 105310號
80 08	10	10,640,000	106,400,000	10,640,000	106,400,000	盈餘增資30,400,000	無	80.11.7經(80)商第 125156號
82 12	10	13,200,000	132,000,000	13,200,000	132,000,000	現金增資25,600,000	無	83.2.15經(83)商第 101879號
85 04	10	15,840,000	158,400,000	15,840,000	158,400,000	盈餘增資26,400,000	無	85.5.9經(83)商第 106207號
85 12	10	19,980,000	199,800,000	19,980,000	199,800,000	現金增資41,400,000	無	86.1.8經(86)商第 122514號
86 07	10	51,680,000	516,800,000	28,000,000	280,000,000	盈餘增資39,960,000 現金增資40,240,000	無	86.3.27(86)台財証(一)第 25754號
87 05	10	51,680,000	516,800,000	36,400,000	364,000,000	盈餘增資84,000,000	無	87.5.18(87)台財証(一)第 43597號
88 08	10	87,186,000	871,860,000	60,570,000	605,700,000	盈餘增資138,320,000 現金增資100,000,000 員工紅利增資3,380,000	無	88.6.1(88)台財証(一)第 47241號
89 04	10	87,186,000	871,860,000	66,570,000	665,700,000	現金增資60,000,000	無	89.2.23(89) 台財証(一)第18369號
89 07	10	163,200,000	1,632,000,000	93,698,000	936,980,000	盈餘增資232,99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33,285,000 員工紅利增資5,000,000	無	89.5.25(89)台財証(一) 第45250號
90 09	10	202,746,000	2,027,460,000	120,586,500	1,205,865,000	盈餘增資215,505,400 資本公積轉增資46,849,000 員工紅利增資6,530,600	無	90.7.11(90)台財証(一)第 一四四四四八號
91 03	10	202,746,000	2,027,460,000	120,386,500	1,203,865,000	庫藏股減資2,000,000	無	90.12.10(90)台財証(三) 字第一七三二一二號
91 09	10	202,746,000	2,027,460,000	139,000,000	1,390,000,000	盈餘轉增資144,463,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36,115,950 員工紅利轉增資5,555,250	無	91.6.28台財証一字第 0910135306號
92 08	10	204,746,000	2,047,460,000	143,270,000	1,432,700,000	盈餘轉增資40,20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2,500,000	無	92.7.4台財証一字第 0920129804號
93 10	10	204,746,000	2,047,460,000	138,270,000	1,382,700,000	庫藏股減資50,000,000	無	93.8.26金管證三字第 0930138355號
95 10	10	204,746,000	2,047,460,000	133,270,000	1,332,700,000	庫藏股減資50,000,000	無	91.12.26台財証三字第 0910168228號
97 04	10	204,746,000	2,047,460,000	132,980,000	1,329,800,000	庫藏股減資2,900,000	無	94.3.22金管證三字第 0940110141號
97 08	10	204,746,000	2,047,460,000	136,454,200	1,364,542,000	盈餘轉增資32,242,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2,500,000	無	97.7.8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4068號
98 01	10	204,746,000	2,047,460,000	132,252,200	1,322,522,000	庫藏股減資42,020,000	無	97.8.29金管證三字第 0970045385號 94.12.29金管證三字第 0940160023號
100 02	10	204,746,000	2,047,460,000	129,252,200	1,292,522,000	庫藏股減資30,000,000	無	97.2.15金管證三字第 0970006012號
101 01	10	204,746,000	2,047,460,000	127,359,200	1,273,592,000	庫藏股減資18,930,000	無	100.9.26金管證交字第 1000046913號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2. 股份種類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27,359,200	77,386,800	204,746,000	上市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4. 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資料：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7年4月21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93	16,643	28	16,764
持有股數(股)	-	-	12,531,202	112,928,401	1,899,597	127,359,200
持股比例(%)	-	-	9.84%	88.67%	1.49%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4月21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966	449,893	0.35
1,000 至 5,000	3,109	6,971,537	5.47
5,001 至 10,000	726	5,605,752	4.40
10,001 至 15,000	274	3,302,687	2.59
15,001 至 20,000	167	3,092,764	2.43
20,001 至 30,000	148	3,758,982	2.95
30,001 至 40,000	75	2,686,588	2.11
40,001 至 50,000	67	3,127,291	2.46
50,001 至 100,000	111	7,670,567	6.02
100,001 至 200,000	64	8,878,886	6.97
200,001 至 400,000	30	8,001,335	6.28
400,001 至 600,000	10	5,082,000	3.99
600,001 至 800,000	4	2,994,716	2.35
800,001 至 1,000,000	2	1,847,146	1.45
1,000,001 以上	11	63,889,056	50.18
合 計	16,764	127,359,200	100.00

特 別 股

107 年 4 月 2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不適用		
合 計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7 年 4 月 21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歐正明	34,870,964	27.38
歐美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25,541	8.81
林雪華	5,002,778	3.93
王克力	2,547,083	2.00
楊德華	1,923,639	1.51
許光純	1,748,177	1.37
鄭音鍾	1,506,000	1.18
林志剛	1,429,936	1.12
歐仁傑	1,320,582	1.04
歐慈惠	1,300,356	1.02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5 月 7 日止
項 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16.10	24.00	22.9
	最 低	10.55	10.40	17.25
	平 均	12.57	14.94	20.61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5.21	13.42	13.82
	分 配 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7,359	127,359	127,359
	每 股 盈 餘	0.17	-0.98	-0.15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註 8)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註 5)	73.94	不適用	不適用
	本 利 比(註 6)	註 9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註 9	不適用	不適用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106 年每股盈餘-0.98 元)。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106 年未分配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本公司 105 年度未發放股利及 107.3.20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不發放股利，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四、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一〇六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0，故無股利分派提撥比率。

2. 執行狀況：

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20 日決議，因公司考量集團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一〇六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

(2)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未有獲利，本年度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估計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等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107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與106年度已估列數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發放對象	董事會決議金額	實際配發金額	發放差異金額和原因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本公司員工及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276	2,276	0	現金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569	569	0	現金
合計		2,845	2,845	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近三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証券。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事業之主要內容：

- (1)遲延元件、濾波器、變壓器、電磁阻件、繼電器、日光燈電子安定器、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電子式馬達控制器、不中斷電力設備、直流變換器、電路板裝配、電磁閥、光電讀寫頭、雷射唱盤及組件、暨其他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內外銷。
- (2)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3)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4)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六年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如下：

項 目	營收金額	營業比重
電磁零件	1,005,082	27.97%
電源供應器	1,008,604	28.07%
資通產品	1,280,351	35.64%
光通訊產品	143,719	4.00%
光電產品	131,122	3.65%
其他項目	24,167	0.67%
合 計	3,593,045	100.00%

3.本公司目前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新商品（服務）：

- (1)目前商品（服務）：電磁零件、電源供應器、資通產品、光通訊產品、光電產品。
- (2)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請參閱”一(三)5. 一〇七年預計研究發展方向”。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及發展

目前電子產業可大致區分為資訊、網路通訊及消費性電子三大類別，而公司主要產品為電磁零件、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資通產品及光通訊主、被動元件及光電產品等，以下分別就其產業現況分述如下：

(1) 電磁零件

電磁零件涵蓋了音頻至射頻的應用領域，範圍相當廣泛，目前電磁零件主要包括電源用之變壓器、電感等，以及通訊用之變壓器及電感零件。

其目前相關應用領域之技術及市場概況分述如下：

就在我們認為銅線網路終於要退場的時候，工程師們不斷尋找更多的方法來延長這個基礎設施的壽命。對於許多寬帶運營商而言，提供千兆寬帶服務的能力是保持客戶和收入增長的黃金門票。在 Technically Speaking 年度超寬帶全球運營商調查中，部署這些新技術的頭號和壓倒性的推動力是提供 1Gbit/s 的能力。然而，自一〇三年獲得首次批准以來，隨著新的特性和功能已經擴大了 G.fast 的速度和覆蓋範圍，三項後續修訂激發了更多的運營商和運營商的興趣。第三修訂版的可用性一直是全球運營商對 G.fast 日益增長的興趣的一個重要發展，使其能夠為未來定位網絡（更深入的光纖部署），同時繼續利用現有的基礎設施，尤其是最後幾百米，以具有成本效益和競爭力的方式。因此，我們預計一〇七年將成為加快 G.fast 部署的關鍵一年。

另據市場研究公司 Dell'Oro Group 最新報告顯示，雖然成長較慢，但是由於運營商完成了 G.fast Amendment 3 修訂版芯片和系統的試驗和測試，預計 G.fast 收入將會增長。一〇八年，G.fast 收入預計將增長約 600%。

Dell'Oro Group 高級分析師 Alam Tamboli 表示，“G.fast 雖然成長較慢，但認為在一〇八年將飆升。運營商目前都在推遲 G.fast 的大規模部署，直到在一〇七年早期對第三修訂版芯片和系統有了初次體驗。此外，希望通過 FTTB 架構將 G.fast 部署到大型建築物中的許多運營商正在等待 32 個或更大的端口單元進行更全面的測試。預計到一一〇年，G.fast 收入將佔整個 DSL 市場的三分之一以上。

電信業者考量一般老舊住宅光纖無法全面到戶、以及複雜的家庭網路環境，各項技術與服務推展仍待努力，此時結合 G.fast 與 G.hn 建置技術為一可行之突破契機，可以快速滿足用戶需求及因應競爭，期待接取銅纜與家庭網路新技術再創造一波寬頻市場的高潮。雖然現階段 G.hn 市場尚未起色，但因應視訊服務高頻寬、高品質要求的特性，未來家庭骨幹網路的部份仍需要有穩定、高速的技術支撐，因此 G.hn 仍是未來看好的技術。

(2) 電源供應器

以電源供應器(Power Supply)市場而言，在智慧型可攜式通訊產品的大量採用下，終端使用者透過網路連接雲端服務提供者供給資訊及運算能力，直接刺激雲端服務提供者大量佈建資料中心；網路服務供應商也積極擴建網路設備，以滿足使用者對於資訊服務的需求。凡此皆將促進市場成長而形成良性循環，網通設備及消費型電子產品已成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最主要的市場。

市場對於小型、輕量、省電、低成本的產品需求持續增加，而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的優點，即在於其產品體積較小、重量輕，符合終端產品輕薄短小的發展趨勢。另，外部可輸入電壓範圍較廣，加上功率密度、轉換效率高，都有助於應用範圍的擴大。然目前國內廠商正面臨中國廠商低價競爭，尤其在個人電腦及消費型電子設備充電器市場上，環境十分嚴峻。

為達成非核家園目標，政府設定太陽光電在一一四年累積安裝要達到 20GW，推估國內每年將有 2GW 的太陽光電相關產品需求。EnergyTrend 指出一〇六年台灣太陽能需求上看 900MW，可望躋身全球前十大太陽能市場。因應市場未來需求及配合政府既定政策，台灣可望成為各大 PV Inverter 廠商搶進的市場。

另外，在電動車方面，受惠於逐漸擴大的生產規模及電池技術進步，已大幅

改善每次充電後的行駛距離，電動車的生產與銷售屢創新高，各國亦積極建置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使得電動車充電的相關需求有相當的成長。

(3)資通產品

由於汽車駕駛安全越來越受到重視以及未來無人車作為自動偵測的需求，ADAS 系統的市場持續成長。又因毫米波雷達為 ADAS 系統中必要搭載的感測器，至一〇一一年市場規模將達 159.6 億美元，其中，短中距及長距離毫米波雷達市場分別上看 84 億及 75.6 億美元。汽車防撞雷達目前是環科重點開發產品之一，一〇七年在 24GHz 毫米波短距雷達已經有初步的量產以及出貨的實績，目前更朝向中長距離以及 77GHz 毫米波雷的開發。

資通產業未來將以物聯網世代為基礎朝智慧機器世代發展。而世代演進所需要的各種關鍵技術需求將大爆發，包括感測與辨識，機器學習，網際安全，網路功能虛擬化等，這些技術除了推動各種創新載具的出現，包括穿戴裝置 AR／VR、無人車、無人機、機器人等，也讓既有載具發展出更多創新應用，如網際網路與行動載具上的協同共享經濟、虛實整合與線上媒體。這些載具更適合發展各種垂直應用市場，不再僅限大眾市場應用根據市調機構 IDC 預測，一〇七年全球 IoT 市場規模將超過 7,725 億美元，一〇九年市場規模料將突破一兆美元。如此龐大的商機各個上中下游的廠商都想爭食這一塊大餅，環科近幾年主要以原先的海用產品、藍牙模組、檢測系統、車用導航產品、平板產品為基礎，目前已跨入幾個相關領域：包括海用產品智慧化、工業用智慧平板平台、高精確度衛星定位、汽車防撞雷達以及積極與數家矽谷 IoT 硬體新興公司提供 NPI 及代工的服務等。

(4)光通訊產品

主要產品包括可插拔光收發模組(QSFP，QSFP)和主動光纖纜線(AOC)產品的開發，因應高頻寬需求如雲端計算數據中心、3G/4G 無線網路基地台傳輸、主動式光纜線(AOC、HDMI…)等應用不斷的驅動產品技術與服務的演進。近年網路營運商不斷投資擴建超大規模資料中心(Data Center)，並從 10Gbit/s、40Gbit/s 乙太網路(Ethernet)一路升級至目前的 100Gbit/s 規格，甚至開始朝 400Gbit/s 發展，已帶動龐大商機，包括光通訊處理器、光電轉換元件、小型可插拔(SFP)模組、四通道小型可插拔(QSFP)光收發模組和主動光纖纜線(AOC)。據國際研究機構 Ovum 最新報告指出，廣域網路(WAN)、資料網路(Datacom)和寬頻接取(Broadband Access)等三大光通訊元件市場的總產值，一〇二～一〇八年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將上看 10%，並可望於一〇八年達到 123 億美元規模。

持續開發的面射型雷射二極體 VCSE 等相關產品技術，各項產品皆符合適用於 Datacom 及 Telecom 產業規範的嚴格品質要求，並獲得客戶之認可。畫質多媒體介面(HDMI)產品的開發，隨著消費市場走向高解析度與影像為重的趨勢，4K 電視均配備 HDMI 埠，而消費性電子產品如行動裝置、NB 等將走向 Type C

傳輸，為提供消費者能連結個人裝置至電視等顯示器，因此提出連結兩大規格的連接器。據統計，預計至一〇八年全球搭載 Type C 裝置將達 20 億台。一〇六年一月 HDMI Forum 在美國正式發表了全新的 HDMI 2.1 的標準，並將在今年下半年正式頒布認證。全新的 HDMI 標準將實現 8K/60Hz 與 4K/120Hz 高刷新率的支持，並且在亮度、色域、對比度都將得到提高，同時還將支持 Dynamic HDR。HDMI 2.1 的傳輸速度將達到 48Gbps(HDMI 2.0 的最高傳輸速度為 18Gbps)，可以實現 8K/60Hz 與 4K/120Hz 信號的傳輸。

USB Type-C AOC 產品的開發，近幾年技術發展最確定(技術由微軟、蘋果、谷歌和英特爾等聯合制訂)，跨平台整合最廣，包括手機、電腦、電視、可、車載等應用。Type-C 出發點是為了滿足行動裝置輕薄外型又能持續推升傳輸速度的需求，以突破現有 USB Micro-B 的瓶頸，以及 USB 3.0 接口須額外擴增兩路高速通道，致使連接器寬度遽增的窘境；該規範出爐後，DisplayPort、MHL，甚至英特爾獨家的 Thunderbolt 等介面技術陣營也相繼發佈 Type-C Alt Mode 相容標準，足見其影響力遍及整個介面應用領域。同時資料傳輸量放大到 10 Gbps 又可以進行 5A 充電具熱插拔功能，因此 Type-C 的普及率與商機，將會遠超過過去所有的連接器規格。市場預估一〇五～一〇九年僅考慮接口和線纜部分，預測 Type-C 市場的規模分別為美金 32 億元、135、305 億元、502 億元、669 億元，復合增長可觀，如果將衛生的市場考慮在內，總規模高達千億。

(5)光電產品

全球 LCD 產能發生變化，中國市場份額提升。平板顯示產業快速發展，技術水準快速提升。從技術能力來看，液晶顯示產業已從傳統的非晶矽薄膜電晶體(a-Si TFT)向低溫多晶矽(LTPS TFT)、氧化物半導體(IGZO TFT)全面提升，顯示屏解析度從高清 2K 向 4K、8K，甚至 10K 的超高清及 OLED 與量子點電視顯示技術發展取得突破。更好的技術、更低的價格、更優的管道衝擊市場，積極回應政府宣導的綠色消費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主動研發、升級低能耗、高效率顯示技術，推動行業進步的同時，為消費者帶來健康、舒適、更接近真實世界的視覺體驗。隨著各國面板廠商不斷加大投資，一〇五～一〇九年中國顯示器產能將佔據全球產能的 28% 左右，成為全球 OLED 顯示器供應第二大國。

無處不在的顯示螢幕，各式各樣的顯示器需求對於現有技術形成新的挑戰，顯示器市場也正在蓬勃發展，並且不斷出現新的產品組合以及消費者對各種產品的需求也在持續提升，一〇六年主要有以下十大亮點占領市場：

- ① OLED 熱門市場出貨量將近 5 億片：全球 OLED 面板在“技術突破”、“產能提升”、“性價比優勢”等方面迎來新契機。同時 OLED 電視面板產能得到提升，據奧維雲網(AVC)產業鏈資料顯示，預計一〇七年 OLED 電視面板全球出貨量將達 150 萬片，同比增長 78%。
- ② 全球手機螢幕市場規模達 456 億美元：隨著智慧手機普及，手機成為影音視頻消費主要設備，全球手機螢幕每年的增速高達 17%，逐步縮小了和電視螢幕的差距。對比看來，估計一〇七年全球手機螢幕市場規模將高達 456 億美元，超過電視屏 413 億美元的規模。
- ③ 大尺寸手機螢幕佔比提高：據 AVC 調研報告顯示，一〇七年底，所有品牌的

旗艦機種都會使用 6 吋以上的手機螢幕，螢幕比例會依照不同的外型設計，做成 18:9 的窄邊框設計，走向手機與平板電腦二合一的市場潮流。

- ④全球大尺寸液晶面板總產能達 2.183 億平方米：全球大尺寸液晶面板總產能將達到 2.183 億平方米，同比增長 5.8%，高於 0.3% 的預期目標。到一〇六年底，全球 43 英寸液晶顯示器出貨量為 250 萬台，預計到一〇七年將增至 300 萬台。
- ⑤3D 玻璃蓋板市場規模達 650 億，一〇九年將超千億：手機玻璃市場規模為 401.3 億，手機雙面玻璃應用趨勢加強，3D 玻璃滲透率快速提升，預測手機玻璃將有近千億市場空間，預計一〇五～一〇九年年市場規模分別為 646.7 億、851.2 億、1056.8 億元，一〇五～一〇六年複合增速 38.1%。
- ⑥OLED 封裝材料市場達 1.17 億美元：由於中國和韓國面板廠商已經積極投資新建 OLED 晶圓廠，導致 OLED 出貨量有所增加，該市場預計會加快發展。因此，預計一一〇年底 OLED 封裝材料市場將達到 2.325 億美元，年均複合增長率將達 16%。
- ⑦電視面板市場供過於求，供需比達 6.4%：一〇六年即將進入尾聲，最新研究報告顯示，預計一〇七年全球液晶電視品牌出貨量為 2.1 億台，同比減少 4.1%。
- ⑧AMOLED 面板出貨量飆升 63%：AMOLED 電視面板市場預計將從去年的 89 萬片增至今年的 150 萬片。預計到一一〇年，AMOLED 面板市場預計將以 22 % 的複合年成長率（CAGR）擴張，超過 400 億美元。
- ⑨Micro LED 市場規模為 700 萬美元潛力巨大：隨著 Sony 開賣採用了使用 Micro LED 的高畫質面板技術“CLEDIS”的顯示系統，一〇六年全球 Micro LED 市場規模為 700 萬美元，Micro LED 可能將以超乎想像的速度呈現擴大，預估一〇七年 Micro LED 市場規模有望擴大至 1,400 萬美元，將達一〇六年的二倍水準。

2. 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及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競爭情形

公司之主要產品為電子零組件中之電磁零件、電源交換器、光通訊零組件、資通產品、光電收發設備等產品，公司所生產之產品與整體產業之關連性可概括以下表顯示：

上游	中游	下游
電路板製造業	電源供應器	電子資訊產業
		GPS 導航系統
		汽車產業
電磁零件業	光電產品	
光纖被動元件		
主動元件製造業 (半導體、IC)		通訊電子業
磁性元件製造業 (變壓器、濾波器)		消費性電子業
電線電纜業		家電類產業
		醫療、測量儀器
		辦公室自動化設備
		軍事工業
光主動元件	有線電視傳輸設備	航太工業
其他光通訊設備	電信傳輸設備	有線電視系統業
	區域網路設備	電信服務業者

隨著全球資訊、電子產品景氣之復甦、通訊領域之擴大、多媒體之日益普及與個人電腦之快速發展，加上智慧型手機、傳真機及電子式安定器之強盛需求，都將增加電子零組件之需求。展望未來，隨著我國業界與政府在關鍵材料之逐漸開發成功，業者自製、設計能力大幅提升，自動化生產之全面引進及關鍵技術之不斷突破，公司所處之通訊電子零組件產業應可獲致相當之成長空間，且未來公司整合各項技術朝網路及光纖通訊應用領域發展之努力也將更能迎合未來之市場潮流。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重視研發及努力創新一直是環隆科技實踐的目標。
- 2.從生產電子零組件出發到電腦、通信週邊產品、光通訊產品的製造；環隆科技逐步朝成品的製造發展，已經成功開發出優化高頻頻帶特性及符合雷擊安規 6KV(ITU-T K.20/K.21)要求之 G.fast 寬頻磁性元件並符合第二代規範(212MHz)應用的產品，另配合車用電子發展，已建立 AEC-Q200 產品驗證能力。並完成 Quarter Brick 100W(UMRQ100E7)、150W(UMRQ150E7) DC/DC converters 等產品安規認證、24GHz 四合一 (BSD、LCA、RCTA,DOW) 多模式汽車盲點偵測雷達防撞系統開發及量產產線的佈置、高精度固晶機和 SFP+光收發模組及主動光纜開發案等皆已完成開發。
- 3.為能達成「一流產品」的保證，環隆科技積極培育人才；目前公司擁有百位以上研發人員，佔間接員工的 30%，而且每年提撥營業額約 5%以上做為研發經費，並透過參與國內外研究機構的共同開發研究及與世界大廠技術合作雙管齊下的方式引進世界最先進的技術及累積研發的經驗。
- 4.為提升研發技能及開發新技術應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一〇六年度起截至一〇七年度第一季止已投入之研發費用支出共計為新台幣 258,397 仟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107 年 1-3 月	106 年
研發費用	52,297	206,082
佔營收比率	5.67%	5.74%

5. 一〇七年預計研究發展方向如下：

(1) 電磁相關產品研發：

未來電磁產品定位-新技術(新市場)創造新價值，新產品的發展方向如下：

- ① 配合光纖網路發展—10G LAN Transformer、VDSL2 Transformer & G.fast Transformer。
- ② 配合 Triple Play、IPTV 發展—Home Network 技術 PLC& G.hn data coupling/Power Transformer。
- ③ 配合 Smart Grid/Energy Meter 發展 —PLC/G.hn data coupling/Power Transformer。
- ④ 配合綠能節能發展—LED 照明 Flyback transformer、先進的 LED 照明系統。

太陽能 LED 燈升壓板及家用太陽能轉市電相關磁性元件開發與設計

⑤ 配合 4C 產業發展－Automotive Lighting and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BMS) of electric car applications。

⑥ 配合醫療產業發展--Medical Equipment applications。

(2) 電源供應器(SPS)相關產品研發：

①開發 200W 系列 Half Brick enclosed type DC/DC converters 寬範圍輸入 9~75V 或 20~160V 產品，以拓展工控應用領域之市場。

②持續開發 300W~350W 系列 Half Brick enclosed type DC/DC converters 高壓輸入 66~160V 或 200~425V 產品，以因應軌道系統之需求。

③開發 160W desk top adapter，提升產品工作效率並降低無載消耗功率以符合歐盟(CoC) V5 Tier II 能效規範，提供外接式電源應用之需求。

④開發 250W 2"×4" AC to DC open frame 高功率密度產品，以因應工規對寬環溫 -40 ~ +85℃ power supply 之市場需求。

⑤開發 1200W~1600W 高瓦數 Redundant power Module，以因應高階 IPC、Network、Storage 及雲端 server...等工業等級高效率電源產品需求。

⑥開發三相 100KW 具電廠級功能之 PV inverter，可有效提升變流器之全域效能並增加系統之平均發電量。

(3) 資通產品 (ICP) 相關產品研發：

①完成第一代 24GHz 防撞雷達 cost down 版本 SSRR-01 light 的開發並計劃於一〇七年第二季進入量產。

②完成第二代 24GHz 防撞雷達開發，在既有的四合一雷達功能增加 RCW(Rear Collision Warning)以及 FCW (Forward Collision Warning)功能。

③開發 77GHz FMCW 雷達,比 24GHz FMCW 雷達具有體積更小，解析度更高，偵測距離更遠的優勢，可運用在前向防撞雷達以及無人車雷達偵測之外，也可運用在無人機，安全偵測等其他應用領域.預計第四季完成第一代產品的開發以及實際裝車的驗證及展示。

④開發 Win10 Core IoT base 的高精度衛星定位系統，可運用在遠端定位,偵測及工業用無人駕駛的輔助系統。

(4) 光通訊產品相關產品研發：

①機房高速光纜的開發包括 100G、40G QSFP，25G、10G SFP+等產品開發，資料傳送距離可達 300 公尺，合乎大型數據機房的使用，提供最可靠高頻寬之通信線路。使用光纖技術降低用電成本，提昇客戶競爭力，並增進營運效益。

②一般消費市場高速線路，如 USB3.1 type-C、HDMI 2.0、DVI、KVM 等產品，同時提客戶客製化的產品開發，產品可應用在工廠管理系統、醫療系統、及教學系統等。在光模組的組裝及生產方面將加強開發新的技術，以有效提高產品的自製率及自動化，並且降低生產成本。

- ③光通產品專業 OEM/ODM 業務，協助客戶以有效率的設計及開發生產來符合市場所需，並整合自動化生產、產品自動化量測等功能，期能開拓新的代工市場領域。

(5) 光電產品相關產品研發：

- ①市場標準品開發，如 3.5 吋、4.3 吋、4.5 吋、5 吋、7 吋、10.1 吋模組等產品；同時提供客戶客製化的產品開發，產品可應用於工控產品、醫療系統、快遞取件系統、車載、智能家居及教學系統等。流程優化、開發技術革新，並有效提高產品的良率及自動化，並且降低生產成本。
- ②中大尺寸 OEM /ODM 產品整合與開發，協助客戶用有效率的設計、開發與生產來滿足終端與市場需求，並整合技術、優化流程，在代工市場搶佔先機。
- ③觸控屏開發電阻與電容式觸控屏，可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研發方向將從工控、醫療、教育與金融的各項層面來著手，提高穩定的綠色消費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主動研發、升級低能耗與高效率技術，在推動行業進步的同時，為消費者帶來健康、舒適、更接近真實世界的視覺體驗。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1) 行銷策略：透過全球性之代理商及經銷商服務據點，持續開發新客戶並加強對既有客戶之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 (2) 生產政策：
- ①將現有生產廠區作合理化配置，尋找任何尚見改善空間之製程，以達產能效率極大化。
- ②提升生產力、稼動力等，以使投資效益最大化，透過現場管理，以降低生產成本、增強產品國際競爭力。

2. 長期計畫

- (1) 行銷策略：公司所處產業為一全球性產業，其通路之掌握對其業務拓展有相當大的助益，故將於適當時機、地點持續擴充海外業務據點，並尋求更好代理商、經銷商，藉此擴大市場佔有率。
- (2) 生產政策：以OEM、ODM產品為主力，並持續開發新產品，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3) 產品發展方向：在現有基礎上發展上游電磁材料及下游3C結合產品之成品及週邊產品發展；此外，因環保意識逐漸抬頭，其未來研發工作之長程目標亦將朝資源節約與效率提升方向發展，以因應日益競爭之市場。
- (4) 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方向：為配合營業規模之成長，其財務配合除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予以支應外，並適時辦理現金增資、公司債之發行或搭配其他金融商品之發行，以籌措長期資金參與營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電磁零件、電源供應器、資通產品、光通訊產品及光電產品之製造與銷售，其銷售內容及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度	106 年度	
	營收金額	百分比%
電磁零件	1,005,082	27.97%
電源供應器	1,008,604	28.07%
資通產品	1,280,351	35.64%
光通訊產品	143,719	4.00%
光電產品	131,122	3.65%
其他項目	24,167	0.67%
合 計	3,593,045	100.00%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分布之區域主要以外銷為主、內銷為輔，主要地區為中國、美國，其內容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內銷	國內	645,639	17.97
外銷	中國	1,354,753	37.70
	美國	1,421,389	39.56
	日本	59	—
	其他	171,205	4.77
	小計	2,947,406	82.03
合計		3,593,045	100.00

2. 市場未來之供需情況

(1) 電磁零件

由於資訊、通訊產品之需求強盛，變壓器產業之前景亦看好，惟因變壓器產業已臻成熟，且具勞力密集特性，故我國變壓器廠商紛紛至勞力、土地成本較低廉之國家或地區如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設廠以生產技術層次較低之產品，而將研發與高階技術留在國內，並朝向自動化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生產。預估未來在智慧電網、網路遠端供電、家庭網路、LED 照明及通訊產品之快速成長帶動下，國內外業者定持續擴充產能以支應，而我國業者憑藉優異的生產技術及成本控制以及完整的產業鏈、靈活的接單特性，預期仍能維持不錯的成長性。

變壓器產業屬於被動電子元件的一環，幾乎為所有電路之必備元件，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全球被動電子元件市場規模逐年成長，由於變壓器之需求為衍生性

需求，主要供應下游電子廠商零組件之用途，故下游客戶之未來成長性便攸關變壓器產業的發展。未來上游變壓器產業之需求將隨智慧電網、網路遠端供電、家庭網路、LED 照明、汽車電子、醫療電子及有線寬頻接取通訊產品的成長而維持成長局面。

(2) 電源供應器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的發展，因應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技術興起，可分為二方面：一是技術往高效率、高功率、智慧型的領域發展，主要運用於資料中心，包含伺服器、企業用網通設備、儲存設備；產品採模組化設計，運用並聯堆疊方式，擴大產品應用範圍，大幅縮短產品研發時程；另一是產品往輕、薄、短、小的方向發展，主要市場屬於雲端運算中的消費端，如智慧型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應用於 3C 產品的小型電源供應器。

因此，包括伺服器、交換器、儲存器、路由器和通訊電源等，因雲端運算基礎建設的需求而越來愈多。以路由器和交換器電源而言，其需求依然持續增長。這類電源供應器必須依照客戶需求特性個別設計，具有高度客製化及高附加價值。在提升電源供應與功率密度的同時，電源供應器的功率因數、總諧波失真以及轉換效率等，亦已成為基本的技術指標。

此外，通信用電源供應器多採用分散式電源架構(Distributed Power Architecture)，通常包含提供匯流排電壓的交流-直流整流器(AC-DC Rectifier)及後級的直流、直流電源轉換器(DC/DC Converter)，此類產品技術性較高，而且十分注重產品可靠度。整體架構上，以減少電源轉換次數來降低成本與提高效率。匯流排電壓因新能源及資料中心運用興起，效率較高的高壓直流系統也開始在市場上出現。不同架構及應用的興起，可望在高度標準化的通訊電源市場，創造新的成長動能。

全球暖化及持續的氣候異常現象，促使各國政府通過新的氣候協議，並紛紛承諾對溫室氣體的排放減量定訂出具體目標。此舉將持續帶動再生能源的利用及相關設施的建置，尤其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的投資，更是市場上最主要的再生能源投資項目，這也讓太陽能逆變器及風力發電轉換器市場維持相當的規模。

(3) 資通產品

根據 DIGITIMES 一一一年短中距、長距毫米波雷達市場規模各上看 84 億及 76 億美元。一〇九年一長加二中短距毫米波雷達將為新車的主要配備，高級車搭載方式則以一長距加四中短距形式為主。一一一年高級車將搭配多達 10 顆毫米波雷達，其對應的功能更多，包刮雷達環景，手勢辨識，偵測是否有人靠近等。一〇六~一一一年複合成長率將為 47.9%，此為極大的商機。

另外在 IoT 產業部分，在萬物互聯趨勢帶動下，物聯網技術有了新的發展熱潮。根據 IDC 最新發布的物聯網(IoT)支出報告顯示，一〇五年全球物聯網設備相關的總投資金額已達到 7,370 億美元，其中 IoT 硬體的採購金額占比 30.6%，服務支出占比 27.5%，軟體支出和通訊連接的占比分別為 25.0%和 16.9%據預測，到一〇九年，物聯網硬體的產值將突破 4,000 億美元規模，其中模塊與傳感器等物聯網節點設備將占到硬體支出的絕大多數。

(4) 光通訊產品

市場研究公司 IHS Infonetics 最新的雙年度“10G/40G/100G 資料中心光產

品”市場報告指出 10G/40G/100G 模組有 65%被投入到資料中心應用中。關於未來幾年光模組市場的發展，IHS Infonetics 認為其主導力量仍然在資料中心的應用上。預計至一〇八年，這個市場還將從現在的 14 億美元增長到 21 億美元。

TechNavio (Infiniti Research Ltd.)全球 HDMI 的收益規模預計在一〇六年到一〇九年間，將以 2.9%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擴大。工研院 IEK 預估，一〇五年可視為 USB Type-C 規格導入智慧型手機的起飛期，一〇六~一〇九年複合成長率(GAGR)將達 73.8%。如此驚人的成長速度，不僅促使其他傳輸介面技術積極推出替代規格，也使 USBType-C 儼然成為傳輸介面江山霸主。

(5) 光電產品

台灣與中國大陸地區的顯示面板生產總量占全球面板產能的比例正在快速提高。根據（Display Search 資料）統計及預測，顯示技術水準不斷提高，規模不斷擴大。未來幾年，全球 LED 電子顯示器的市場需求仍將保持快速增長，年均增速將超過 28%，預計到一〇九年，全球 LED 顯示器的市場規模將達到 300 億美元，未來市場之需求，由以下幾個新科技佔領，趨勢所向。

- ①.量子點技術，全球首台能夠還原 100%顯色體的電視產品，目前的量子點並不能讓人特別滿意，但可預見未來量子點的綠色消費和供給側結構性的改革，提升設計、升級低能耗、高效率的量子點電視技術。研究機構 IHS Markit 指出，一〇七年生產廠商會增強量子點技術在 TV 與顯示器的佈局，例如 ViewSonic 預估在一〇七年第二季推出 32 吋量子點顯示器，此款顯示器可提供超高色域，特別是在紅色與綠色方面的色調表現，並且可以達到 2K 以上的解析度，預估量子點技術的產品在市佔率會相對的提高很多。
- ②.平視顯示器（HUD）技術是汽車市場上最大的增長領域之一，主要專注於通過改進車輛駕駛方式和提高駕駛者意識來提升乘客安全度。調查顯示，HUD 技術目前已取得 21.67%的複合年增長率（CAGR），預計到一〇九年將實現 13.3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
- ③.OLED 面板於 IDC 調查顯示，一〇六年全球 OLED 面板整體市場規模(包含智慧手機、電視、智慧手錶等用途)年增 12.3%至 47,380 萬片，且因 Apple 今後預估將擴大採用 OLED 面板、中國廠商將跟進 Apple 腳步採用，因此預估一〇七年全球 OLED 面板市場將呈現急速增長，預估將大幅增加至 63,550 萬片。OLED 面板具有輕薄可撓性顯示、高對比以及反應速度快等優異性能，有利於在可折疊智慧手機、可穿戴電子設備、車載以及 VR/AR 等顯示領域的應用。LTPS—LCD 和 LTPS—AMOLED 在全球智慧手機市場滲透率持續提升，預計一〇七年將分別達到 41%和 30%，佔據主要市場份額。
- ④.Micro LED 和 OLED 均具有自發光的特性但 Micro LED 的效率更高，更為節能，能耗約為 OLED 的 50%。在壽命上，Micro LED 的解決方案預計比 OLED 的解決方案更加耐用。Micro LED 顯示器產品之優勢包含以下：視角更廣、對比度更高、畫質更好、成本降低。而且 Micro LED 可以實現無縫拼接，可以適應各種尺寸和形狀的要求。有相關機構預測，在五年後 Micro LED 市場將達到 400 億美元。

3. 發展遠景有利及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產品多元化、市場廣闊

高科技產業除奠基於技術基礎外，其市場資訊及產業發展之掌握尤為重要，本公司除以 OEM／ODM 與標準產品並重發展為原則，並積極朝多元化及分散市場之發展。目前本公司透過現有行銷管道與銷售代表、經銷商之合作，收集各地市場和產業情報，同時還利用與客戶共同開發設計之方式，瞭解技術趨勢以作為商情之研判。故本公司採用產品多元化及市場廣闊之策略，可因應各地區經濟特性不同及產業季節循環之特性，充分掌握市場脈動及產業發展以達分散風險之效。

②研發技術領先，製程能力高

電子產品之生命週期短，故產品研發攸關高科技產業之生存與發展，製程能力之提升則為產品研發成功與否之基礎，有鑑於此，本公司在成立之始即致力於人才之培育，目前擁有百位以上研發技術人員自行開發系列產品外，並透過與國內外研究機構或客戶之合作案，引進先進技術並累積經驗。在製程技術方面，除擁有之 BGA、CSP 等 SMT 之應用製程外，並輔以高精度組裝設備及電腦輔助設計工具(CAD)，使其產品研發設計及製程能力皆已臻世界水準，已成功開發出多項電子零組件產品及系統週邊產品，並銷售予 OSRAM、FLUKE 等國際知名企業。

③管理系統完善，產品品質優良

本公司從產品研發訂單處理、物料管理、生產管制、現場管理到出貨作業皆納入電腦資訊系統管理，充分掌握各項製程，加上研發人員不斷地從事替代性材料之研究，以提昇產品良率及降低成本，期能充分發揮經濟規模之效益。透過一連串嚴密管理與研發努力，促使本公司產品品質優良，不但曾榮獲多項品質大獎，其中包括 Harris、ADT 知名廠商頒予優良品質廠商榮譽，並已通過 ISO 14001、ISO 9001 之認證標準，以及日本 PSE、美國 UL、德國 TUV、中國 CCC 多項工廠認證與歐體 CE Mark 等 14 項安全認證產品品質。本公司優良之產品品質，多年來受到國際性大廠之信賴，並維持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有助於訂單來源之穩定。

④原物料、零件供應來源掌握度佳

本公司多年來與客戶維持長期良好之 OEM／ODM 關係，使其較易取得原物料及零件供應商之信賴，對重要原物料及零件來源掌握大有助益，不但能促進開發替代性零件，亦有助尋求不同來源之供應商以及降低採購成本，增加市場競爭力。

⑤適時切入網路通訊與光纖、無線通訊產業

迎合 3C 產業整合之潮流公司除固守原有電源產品及通訊用變壓器，將鎖定衛星導航系統(GPS)、資通訊產品等 ODM 產品和數位家庭用網路模組開發。另外在光纖領域，重心在 HDMI AOC、USB3.0 AOC 及 LIGHT PEAK 產品之開發。

⑥財務結構健全

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健全，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尚屬良好，另償債能力頗佳及短期之資金週轉亦屬良好，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亦達到合理水準。另業績及

獲利能力方面尚稱穩定，故本公司在財務狀況優異下，為其企業擴充規模奠定穩健之基石。

(2) 不利因素及相關因應對策

① 外銷比例大，易受匯率變動之影響

本公司外銷比例佔營收淨額最近三年度平均約八成，銷貨收入易受匯率變動較大，但由於外幣計價材料亦占進貨金額約七成左右，故匯率波動對其售價及成本皆有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運用外銷地區應收貨款支付當地採購原物料、零件成本支出，達成外匯之債權及債務互抵；另外，亦積極擴展其他市場業務，逐步分散各幣別匯率變動而導致之風險，並採用主要競爭對手所選擇之貨幣作為報價基準，維持競爭力。

② 中國廠勞工短缺，工資成本上升

隨著中國地區經濟成長及政府政策安排，導致勞工短缺及工資成本持續上揚。

因應對策：

勞力較為密集之產品移至大陸內陸、越南等工資尚屬低廉之國家生產。增加自動化程度高之產品，藉由研發人員積極從事產品之研發及技術創新，更不斷從事製程與設備之改善，以節省人工成本維持競爭力。

③ 競爭廠商多且激烈

由於電子通訊產品之生命週期短，市場資訊流通快速，使得國內、外爭食這片市場之廠商日增，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因應對策：

本公司透過既有之技術開發及優良之製程，以及產品多元化發展，快速掌握市場脈動並提高競爭力。並積極掌握網路通訊之發展，並隨時調整生產配置，適時切入 ADSL、影像及光纖、無線通訊市場，以求掌握發展先機。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電磁零件：

本公司生產的電磁零件包括：

(A) 使用於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各種電感元件。

(B) 使用於資訊和通訊設備之各種電感元件。

製程：繞線→裝配→半成品測試→浸凡立水(灌膠)→成品測試→成品包裝繳庫。

2.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是一種將交流或直流電源轉換為一組或多組輸出之直流電源供電子備使用的裝置，其特性是體積小、重量輕、高效率，已取代線性電源供應器成為電源供應器之主流，其應用範圍遍及各種資訊、通訊產品，工業控制系統及自動測試設備等。

製程：SMT 自動置放／人工插件→焊接→焊修→後段裝配→功能測試→

老化試驗→成品測試→成品包裝繳庫。

3. 資通產品：

依照累積經驗與設計規範將 IC、電晶體等主被動零件進行表面黏著技術於電路基板上，並進行使此基板產品具其特有功能之裝配作業，其應用範圍為資訊工業、通訊工業、消費性電子產品、醫療級電子產品、汽車電子、雷達產品。

一般製程：錫膏印刷→SMT 自動置放→紅外線焊接→過錫爐→人工插件→清洗→焊修→電路內測試→燒入測試→功能測試→成品包裝繳庫。

高頻毫米波產品製程：錫膏印刷→SMT 自動置放→紅外線焊接→過錫爐→人工插件→清洗→焊修→電路內測試→毫米波系統中頻測試→燒入測試→高頻毫米波效能 Monopulse 測試→成品包裝繳庫。

4. 光通訊產品：

目前主要產品為 HDMI、DVI、KVM、QSFP、SFP+、USB3.0 AOC Cable 以及光被動元件。

(1) HDMI、DVI、QSFP、SFP+、USB3.0 AOC Cable 使用於長距離 HD 影片傳輸播放與高速資料傳輸。

產製過程：材料準備→蒸鍍→切割→Die/Wire Bonding→光模組組裝→SMT→Touch up→組裝→B/I→測試→包裝入庫。

(2) 光被動元件是與光、電轉換相關的零組件，目的在強化訊號轉換與運作，功能包括有：連接、耦合、衰減、分光、及旋轉光波路徑…等，產品包括：光連接器、光纖耦合器、波長多工器…等，其應用範圍主要為寬頻網路佈建中之零組件。

產製過程：

(A) 光耦合器：材料準備→燒拉→測試→外部封裝→測試與檢驗→包裝入庫。

(B) C/DWDM：材料準備→組裝→焊接→測試→外部封裝→測試與檢驗→包裝入庫。

5. 光電產品：

大中小尺寸液晶模組、觸控模組與大中小尺寸 Cell 段 Bonding，終端產品使用在 Smart-phone、平板電腦、GPS、車載、數位相框及 Netbook、Portable DVR、觸控顯示器、穿戴設備、智能家居、手寫電磁板教育行業多媒體化、金融機構以及政府的資訊化辦公、醫療設備、工控、快遞智慧箱行業等領域產品。

(1) 中小尺寸液晶模組製程：

備料→除塵→導光板發光檢驗→導光板貼反光條→貼片組立→B/L 發光檢查→Panel 組立→成品發光檢查→成品外觀檢查→貼條碼&易撕貼→測試與檢驗→內包裝→包裝入庫。

(2) 電容觸控模組製程：

放料→除靜電→除塵→測定厚度→標籤(Mark 點)識別→塗膠→貼合→照 UV→目檢→UV 本固化→測試與檢驗→內包裝→包裝入庫。

(3) 電阻觸控模組組裝製程：

Open cell 來料電性檢查→背光來料檢→模組組裝→焊錫 1→模組外觀檢→模組電性檢→組裝 TP→焊錫 2→成品測試&觸控測試→焊錫檢查→外觀檢查→貼條碼→包裝

(4) 大尺寸 Cell ~FOB 段 bonding 製程：

物料除塵→Cell 貼 ACF 膠→IC bonding→測試與檢驗→Cell 貼 ACF 膠→FPC bonding→塗膠→測試與檢驗→PCBA 貼 ACF 膠→PCBA bonding→測試與檢驗→內包裝→包裝入庫。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採用之原料並非特殊之材料，易於市場上取得，且本公司與原料供應商合作多年、關係良好，並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以確保原料之供應無虞、降低缺料風險，截至目前為止原料供應情形穩定良好，價格亦能隨時因當時資訊電子業之市場行情作出適當反應，故本公司主要原料供應情形良好。

主要產品	主要原物料	供應狀況
電磁產品	鐵芯(Core)	主要供應商為國際大廠與國內上市公司、品質穩定、供貨良好
	漆包線(Wire)	主要供應商為國內上市櫃公司，合作多年供貨穩定
資源產品 電源供應器	印刷電路板	多家供應商長期合作，品質穩定供貨良好
	機構件	主要為塑膠件、金屬件多家供應商，定期審核品質穩定且供貨良好
	半導體零件	主要使用者皆為世界各大半導體廠及國內上市櫃公司，並與各大代理商皆有往來，缺貨時可靈活運用各項貨源，並與各主要地區之現貨商保持良好關係，以備不時之需。
	被動零件	主要為電解電容器及積層陶瓷電容器，供應商大多為國際大廠與國內上市櫃公司，品質穩定，近來受廠商產能影響，交期拉長，但已採取增加供貨來源、事先備料等多項應變措施因應，已達穩定供貨。
	變壓器、電感	大部份由環科自行製作可穩定貨源，提高自製率並降低成本
光通訊產品	漸變折射率透鏡	多家供應商長期合作，品質穩定供貨良好
	玻璃毛細管	多家供應商長期合作，品質穩定供貨良好
	光纖	多家供應商長期合作，品質穩定供貨良好

光電產品	液晶屏、觸控屏	主要供應商為國內上市櫃公司，合作多年貨源穩定
	背光用膜片	多家供應商長期合作，品質穩定供貨良好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關係
甲客戶	516,504	12.75%	無	甲客戶	825,802	22.98%	無	甲客戶	267,317	28.96%	無
其他	3,535,279	87.25%		其他	2,767,243	77.02%		其他	655,823	71.04%	
合計	4,051,783	100.00%		合計	3,593,045	100%		合計	923,140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1)甲客戶為一〇六年度第一大銷貨客戶，主要銷售以資通產品為主，該客戶訂單持續穩定、接單狀況良好，至一〇七年度第一季止仍為第一大銷貨客戶。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金額及比例：無。

(五)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商品 \ 量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磁零件	160,000	128,155	1,046,505	130,000	102,262	813,131
電源供應器	11,000	9,105	1,110,663	11,000	7,941	946,997
資通產品	3,000	2,550	753,085	5,000	3,594	1,132,708
光通訊產品	300	288	169,255	1,000	868	157,036
光電產品	650	615	92,772	600	431	124,033
合計	174,950	140,713	3,172,280	147,600	115,096	3,173,905

(六)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產品 \ 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磁零件	3,998	45,485	126,569	1,364,097	1,929	26,506	373,610	978,576
電源供應器	935	218,127	8,246	1,048,239	3,421	261,990	52,265	746,614
資通產品	275	56,569	2,219	925,777	2,445	48,649	15,386	1,231,702
光通訊產品	51	35,067	208	156,610	55	11,697	3,175	132,022
光電產品	0	0	675	119,475	63	61	1,258	131,061
其他	632	16,902	4,353	65,435	19	1,166	7	23,001
合 計	5,891	372,150	142,270	3,679,633	7,932	350,069	445,701	3,242,97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總額：無。
- (二)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 (三) 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之實施，由於本公司一向遵守業界之相關法令，對於環保及無鉛製程等均已做好因應措施並同時確保本公司產品品質可銷往世界各國無虞，因此該指令之實施，對本公司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員工福利規劃是薪資以外維繫勞資關係之重要因素，本公司自八十三年二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來，規劃各項福利措施(包含三節及生日禮品、禮券、員工旅遊、婚喪喜慶補助、特約商店…等)，公司員工宿舍、員工伙食補助、特約醫療院所優惠、定期健康檢查、員工急難救助、開辦團體保險…等。

現行福利措施要項如下：

- (1)部門聚餐補助、五一禮品、中秋禮品、社團補助、激勵獎金、員工專利申請獎勵、員工提案獎勵。
- (2)生日禮品、禮券。
- (3)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及員工團體保險、員工急難救助。
- (4)結婚賀禮、喪葬奠儀、產假、安胎假、產檢假、陪產假、育嬰假、生育補助。
- (5)年終獎金、年終尾牙及摸彩、慶生、社團補助、國內外旅遊補助、提供書報雜誌、舉辦各項志願服務、休閒等活動。
- (6)員工在職進修。
- (7)定期健康檢查、特約醫療院所優惠。
- (8)特約商店、團購平台。
- (9)員工制服、員工餐廳、員工伙食補助、員工宿舍、汽機車停車場、體適能健身館、24HR 銀行櫃員機。

2. 進修與訓練情形：

- (1)本公司為培養員工正確工作態度及方法，激發員工潛能，訂有「教育訓練程序」，公司透過導入 TTQS 系統的人力資源管理與制度執行，讓公司在劇烈競爭的全球市場中，持續地具備優秀競爭力，不斷締造及展現高績效的經營成果。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			
	106 年		
進修人次	5,859 人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新進人員訓練	21	1,375	5,427
專業職能訓練	182	3,755	7,088
管理課程訓練	34	729	1,773
總計	237	5,859	14,288

(2).訓練與發展

- ①以公司整體發展目標為方向，職能系統為基礎，執行選、育、用、留各流程以

引進優秀人才、持續在職訓練、晉用培訓之人才，實現組織與個人共同之發展。

②完備的訓練體系

- a.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 b.職能別訓練
- c.職位(務)別訓練
- d.特殊專業的訓練

③結合績效管理制度與完整的晉升制度，達成人才發展目的。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使從業人員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並維護其退休後生活，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凡符合該辦法員工退休時，均得依法領取退休金，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定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監察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執行情形，自民國八十三年九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退休金專戶餘額為新台幣122,197仟元，員工可在每月薪資單中查得提撥之金額，便於員工了解及核對。

①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服務年滿十五年以上，且年齡滿五十五歲者。
- b.服務年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 c.服務年滿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者。

②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強制退休：

- a.年齡滿六十歲者。
-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 c.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強制退休之特殊工作者。

退休金基數折算標準，為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額。

③退休金之給與：

A.從業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 a.工作年資十五年以內者，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
- b.工作年資超過十五年之年資，每年一個基數，其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c.依前條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如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兩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之退休金。

B.從業人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之給與標準如下：

依工資分級表，員工每月工資之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

退休人員經核定並辦妥離職手續，自其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退休金。

但如公司發生財務困難；待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分期給付。

4.勞資間協議及員工行為規範、人身安全及工作環境和員工關係與溝通情形

本公司勞資雙方有任何問題，均能由雙方代表於勞資協調會議中充分表達、溝通，克盡協調合作之精神，以謀求最好的解決方式，最近三年度本公司並未發生勞資糾

紛而遭致損失之情事。

員工行為規範、人身安全及工作環境和員工關係與溝通情形

(1)員工行為規範

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並放置於公司內部網頁中，詳細記載員工應遵守之相關規定、福利、獎懲、勞工安全、勞資和諧等。

(2)人身安全及工作環境

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定期辦理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制訂各項勞工安全管理規則及人員安全衛生、消防教育訓練等，避免意外災害發生，廠區增設 AED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以維護員工安全。

(3)員工關係與溝通

關注同仁自尊自重及自我成長的能力。關懷員工需求，提供員工安全無虞的工作環境。透過不同的管道（部門會議、公佈欄、網上公告等等）促進勞資雙方彼此的瞭解，使全體員工更有效率地朝共同目標前進。

(4)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內外勞動及人權相關規範，公平對待所有員工，包括：

- ①依照政府勞動相關法令制訂勞動條件。
- ②遵守「就業服務法」規定，提供公開、公平、公正的工作機會予所有求職者。
- ③設立多元申訴管道，員工認為權益受侵害或不當處置時可隨時隨地申訴。
- ④重視性騷擾防治宣導，並提供員工明確之申訴管道，確保員工權益。
- ⑤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及相關座談會，提供員工直接溝通與表達意見之管道。

6. 其他重要協議

- ①設立多元申訴管道，員工認為權益受侵害或不當處置時可隨時隨地申訴。重視性騷擾防治宣導，並提供員工明確之申訴管道，確保員工權益。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及相關座談會，提供員工直接溝通與表達意見之管道。
- ②本公司勞資雙方有任何問題，均能由雙方代表於勞資協調會議中充分表達、溝通，克盡協調合作之精神，以謀求最好的解決方式。本公司除供應員工制服、員工餐廳補助、生日禮物、三節代金、急難救助與婚喪補助等多項福利措施外，並舉辦勞工教育講習及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各種康樂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暨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事發生。

六、重要契約(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項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合併財務資 料（註一）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2,465,941	2,515,468	2,555,969	2,365,353	2,996,088	2,997,3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3,509	1,359,227	1,275,131	1,110,192	1,032,280	1,024,640
無形資產		17,090	31,753	31,489	22,940	22,875	22,347
其他資產		923,332	934,812	774,795	715,510	504,662	651,604
資產總額		4,859,872	4,841,260	4,637,384	4,213,995	4,555,905	4,695,970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990,358	1,866,191	1,525,858	1,635,533	2,147,928	2,140,069
	分配後	1,990,358	1,866,191	1,525,858	1,635,533	註二	註二
非流動負債		1,069,318	1,011,925	1,075,408	640,898	690,001	786,816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3,059,676	2,878,116	2,601,266	2,276,431	2,837,929	2,926,885
	分配後	3,059,676	2,878,116	2,601,266	2,276,431	註二	註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1,798,832	1,962,370	2,035,251	1,936,986	1,708,761	1,760,497
股本		1,273,592	1,273,592	1,273,592	1,273,592	1,273,592	1,273,592
資本公積		369,285	369,285	369,225	369,225	369,264	369,264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3,784)	17,421	180,980	133,213	4,018	442,050
	分配後	(33,784)	17,421	180,980	133,213	註二	註二
其他權益		189,739	302,072	211,454	160,956	61,887	(324,40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364	774	867	578	9,215	8,588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800,196	1,963,144	2,036,118	1,937,564	1,717,976	1,769,085
	分配後	1,800,196	1,963,144	2,036,118	1,937,564	註二	註二

註一：107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無分配盈餘。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合併財務資料 (註一)
營業收入	4,188,135	4,324,849	4,407,956	4,051,783	3,593,045	923,140
營業毛利	576,003	784,337	820,964	656,405	550,231	130,794
營業損益	(30,379)	138,780	180,541	42,311	(15,577)	(17,6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9,400	(68,610)	50,676	27,203	(102,991)	(21,560)
稅前淨利(損)	59,021	70,170	231,217	69,514	(118,568)	(39,23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069)	52,840	167,407	21,034	(127,581)	(20,16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069)	52,840	167,407	21,034	(127,581)	(20,1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4,525	110,108	(94,775)	(55,908)	(103,045)	43,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456	162,948	72,632	(34,874)	(230,626)	22,96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30	53,430	167,716	21,323	(125,219)	(19,63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299)	(590)	(309)	(289)	(2,362)	(5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04,755	163,538	72,941	(34,585)	(228,264)	23,5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299)	(590)	(309)	(289)	(2,362)	(627)
每股盈餘	0.00	0.42	1.32	0.17	(0.98)	(0.15)

註一：107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2,269,540	2,565,993	2,688,533	2,211,416	2,821,5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4,009	472,035	488,658	470,696	458,544
無形資產		13,598	22,444	24,162	17,109	16,959
其他資產		1,616,102	1,624,578	1,410,039	1,245,596	980,882
資產總額		4,393,249	4,685,050	4,611,392	3,944,817	4,277,9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25,099	1,719,479	1,505,521	1,367,284	1,879,043
	分配後	1,525,099	1,719,479	1,505,521	1,367,284	註一
非流動負債		1,069,318	1,003,201	1,070,620	640,547	690,10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94,417	2,722,680	2,576,141	2,007,831	2,569,149
	分配後	2,594,417	2,722,680	2,576,141	2,007,831	註一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98,832	1,962,370	2,035,251	1,936,986	1,708,761
股本		1,273,592	1,273,592	1,273,592	1,273,592	1,273,592
資本公積		369,285	369,285	369,225	369,225	369,2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784)	17,421	180,980	133,213	4,018
	分配後	(33,784)	17,421	180,980	133,213	註一
其他權益		189,739	302,072	211,454	160,956	61,887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98,832	1,962,370	2,035,251	1,936,986	1,708,761
	分配後	1,798,832	1,962,370	2,035,251	1,936,986	註一

註一：無分配盈餘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4,033,253	4,251,898	4,301,756	4,544,135	3,990,272
營 業 毛 利	468,662	577,823	581,769	524,212	516,430
營 業 損 益	120,139	211,971	209,912	99,424	88,1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510)	(147,123)	11,362	(45,361)	(215,727)
稅 前 淨 利	50,629	64,848	221,274	54,063	(127,54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0,629	64,848	221,274	54,063	(127,54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230	53,430	167,716	21,323	(125,219)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04,525	110,108	(94,775)	(55,908)	(103,04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04,755	163,538	72,941	(34,585)	(228,26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4,755	163,538	72,941	(34,585)	(228,26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0	0	0	0	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4,755	163,538	72,941	(34,585)	(228,264)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0.00	0.42	1.32	0.17	(0.9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2	涂清淵、嚴文筆	無保留意見
103	林鴻光、嚴文筆	無保留意見
104	林鴻光、嚴文筆	無保留意見
105	涂清淵、嚴文筆	無保留意見
106	陳明宏、涂清淵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IFRS 合併)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經會計師核閱)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95	59.44	56.09	54.02	62.29	62.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7.41	218.87	243.94	232.20	232.37	248.60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23.89	134.79	167.51	144.62	139.48	140.05
	速動比率	78.29	90.02	112.25	95.34	98.62	95.59
	利息保障倍數	2.18	2.47	7.51	3.51	(3.38)	(5.9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3	4.34	4.64	4.60	5.00	5.74
	平均收現日數	86.28	84.10	78.66	79.34	73.00	63.58
	存貨週轉率(次)	3.59	3.91	4.55	4.34	3.79	3.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8	6.67	6.64	6.02	4.87	5.04
	平均銷貨日數	101.67	93.35	80.21	84.10	96.30	99.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01	3.07	3.34	3.39	3.35	3.5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0.89	0.93	0.92	0.82	0.8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4	1.90	4.15	0.99	(2.39)	(0.33)
	權益報酬率(%)	(0.06)	2.80	8.37	1.05	(6.99)	(1.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63	5.50	18.15	5.45	(9.30)	(3.08)
	純益率(%)	(0.02)	1.22	3.79	0.51	(3.55)	(2.18)
	每股盈餘(元)	0.00	0.42	1.32	0.17	(0.98)	(0.1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	29.29	24.06	5.45	8.69	註一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58	0.52	1.14	1.47	1.95	註一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5	11.36	7.28	0.56	4.28	註一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註二	25.01	19.73	79.36	註二	註二
	財務槓桿度	註二	1.52	1.24	2.89	0.36	0.7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說明:

1. 利息保障倍數：因利率下降致利息支出較上年度減少，但本年度獲利較前一年度減少，致本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2. 資產報酬率(%)：本年度因受網路通訊市場不景氣影響電磁、電源產品處客戶訂單下滑，致稅後利益較上年度減少，致資產報酬率較上年度下降。
3. 權益報酬率(%)：因本年度受網路通訊市場不景氣影響電磁、電源產品處客戶訂單下滑，致稅後利益較上年度減少，致權益報酬率較上年度下降。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因為營收下滑、訂單減少致整體稼動率不足導致

製造成本上升；其他利益因台幣升值致產生外幣兌換損失、處分投資利益減少等致稅前純益較上年度減少，故使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上年度下降。

5. 純益率（%）：受網通市場不景氣致電磁產品營收下滑，電磁、資通訊產品則因主要銷售品項的組合毛利差異影響產品毛利，另因本公司主要為外銷銷貨，受台幣升值影響亦造成外幣兌換損失增加等，故純益率較上年度減少。
6. 每股盈餘（元）：本年度稅後淨利不佳，致每股盈餘減少。
7.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因營業活動如其他應付款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106 年度無分派現金股利，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9.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增加，長期投資較上年度減少，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10. 營運槓桿度：因營業淨損，故不適用。
11. 財務槓桿度：因本年度接單狀況下滑，整體稼動率不足致營業成本上升，雖採行借款成本較低之融資方式降低財務成本，但營業利益減少致財務槓桿度相較上年度仍下降。

註一：因比率為負值，故不擬揭露。

註二：因營業利益為虧損，故不擬揭露。

財務分析(IFRS 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05	58.11	55.86	50.90	60.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80.59	628.25	635.59	547.60	523.1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8.81	149.23	178.58	161.74	150.16
	速動比率	93.93	103.93	127.14	137.91	126.60
	利息保障倍數	2.41	2.89	7.71	2.98	(3.7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17	4.39	4.65	4.67	4.18
	平均收現日數	88.00	83.00	79.00	78.00	87.00
	存貨週轉率 (次)	3.64	4.20	4.90	7.53	9.5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58	7.58	7.65	10.11	9.07
	平均銷貨日數	100.00	87	74	48	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8.00	8.80	8.96	9.47	8.5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4	0.94	0.93	1.06	0.9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70	1.80	4.20	1.03	(2.50)
	權益報酬率 (%)	0.01	2.84	8.39	1.07	(6.8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3.98	5.09	17.37	4.24	(10.01)
	純益率 (%)	0.01	1.26	3.90	0.47	(3.14)
	每股盈餘 (元)	0.00	0.42	1.32	0.17	(0.9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1.61	(0.46)	22.73	17.13	6.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5.21	(10.81)	63.01	130.18	180.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87	(0.21)	8.69	4.94	3.7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42	2.23	2.15	14.98	27.40
	財務槓桿度	1.43	1.19	1.19	1.38	1.4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說明：

1. 利息保障倍數：因利率下降而使利息支出較上年度減少，但因本年度獲利較前一年度低，致本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2. 存貨週轉率：前一年度因集團各公司間營運模式調整，存貨轉售予子公司致去年期末存貨大幅減少，連帶影響本年度平均存貨，致存貨週轉率較上年度提高。
3. 平均銷貨日數：因存貨週轉率提升而加速平均銷貨日數。
4. 資產報酬率 (%)：因本年度獲利減少、其他流動資產-質押美金定期存款增加致資產總額增加，致資產報酬率較上年度下降。
5. 權益報酬率 (%)：因本年度受網路通訊市場不景氣影響電磁、電源產品處客戶訂單下滑，致稅後利益較上年度減少，致權益報酬率較上年度下降。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主要原因為營收下滑、訂單減少致整體稼動率不足導致製造成本上升；其他利益因受台幣升值致產生外幣兌換損失、處分投資利益減少等

致稅前純益較上年度減少，故使得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上年度下降。

7. 純益率(%)：受網通市場不景氣電磁產品營收下滑、資通訊產品則因主要銷售品項的組合毛利差異影響產品毛利，另因本公司主要為外銷銷貨，受台幣升值影響亦造成外幣兌換損失增加等，故純益率較上年度減少。
8. 每股盈餘(元)：本年度稅後淨利不佳，致每股盈餘下降。
9.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因 106 年度營收下滑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及受國際匯率波動考量集團資金調度需求，增加外幣定存質押借款致流動負債增加，使得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
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及最近五年度現金股利分派金額減少，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11.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因 106 年度營收下滑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減少，使得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12. 營運槓桿度：因本年度營收下滑及營業成本增加致營業利益減少，因營業利益減少幅度小於營業利益減財務成本下滑幅度，致營運槓桿度和較上年度相比較仍上升。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 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會計師、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德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四、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歐正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19,118 仟元及 6,552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13%，對於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事項，且所採用之提列政策影響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減損之情形，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選取樣本執行簡易測試及了解管理階層如何評估應收款帳之減損、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並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829,344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18%。基於金額對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選取樣本執行簡易測試及了解管理階層如何評估存貨之備抵跌價估計、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及執行存貨實地盤點觀察、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方法之適當性、抽核存貨之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及取得存貨庫齡表並測試庫齡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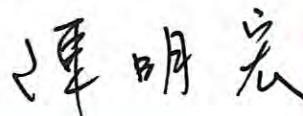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陳明宏



會計師：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709,013	16	\$616,784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37,377	1	23,702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4,565	-	5,03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	8,230	-	7,7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595,112	13	734,608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七	17,454	-	14,421	-
1200	其他應收款		62,703	1	40,101	1
130x	存貨	四/六.4	829,344	18	772,975	18
1410	預付款項	四	48,317	1	32,92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5	683,973	15	117,00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96,088	65	2,365,353	5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150,516	3	247,219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	88,385	2	133,38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15,010	-	18,27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	1,032,280	23	1,110,192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10	72,096	2	106,108	3
1780	無形資產	四	22,875	1	22,94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75,080	2	70,11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六.11	103,575	2	140,41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59,817	35	1,848,642	44
1xxx	資產總計		\$4,555,905	100	\$4,213,99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薛靜宜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	\$579,000	13	\$358,103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3	474,925	10	149,956	4
2150	應付票據		624	-	1,806	-
2170	應付帳款		670,462	15	574,922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	195,230	4	190,07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6,186	-	19,30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2,775	1	57,081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15	168,726	4	284,282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47,928	47	1,635,533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5	615,523	14	563,603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4,021	-	11,37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6	67,059	1	62,522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98	-	3,39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0,001	15	640,898	15
2xxx	負債總計		2,837,929	62	2,276,431	54
權益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7	1,273,592	28	1,273,592	30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7	369,264	8	369,225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46	-	18,514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6,628)	-	114,699	3
	保留盈餘合計		4,018	-	133,213	3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17	61,887	2	160,956	4
36xx	非控制權益		9,215	-	578	-
3xxx	權益總計		1,717,976	38	1,937,564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4,555,905	100	\$4,213,99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薛靜宜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七	\$3,593,045	100	\$4,051,7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9	(3,042,814)	(85)	(3,395,378)	(84)
5900	營業毛利		550,231	15	656,405	16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9/七				
6100	推銷費用		(97,436)	(2)	(96,930)	(2)
6200	管理費用		(262,290)	(7)	(297,844)	(7)
6300	研發費用		(206,082)	(6)	(219,320)	(6)
	營業費用合計		(565,808)	(15)	(614,094)	(1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5,577)	-	42,31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0				
7010	其他收入		35,692	1	50,26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396)	(3)	4,402	-
7050	財務成本		(27,024)	(1)	(27,68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7	(3,263)	-	22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991)	(3)	27,203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18,568)	(3)	69,514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2	(9,013)	-	(48,480)	(1)
8200	本期淨利(損)		(127,581)	(3)	21,03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90)	-	(6,5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14	-	1,1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27)	(1)	(35,80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8,147)	(2)	(24,89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105	-	10,20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3,045)	(3)	(55,90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0,626)	(6)	\$(34,874)	(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5,219)	(3)	\$21,32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362)	-	(289)	-
			\$(127,581)	(3)	\$21,034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28,264)	(6)	\$(34,58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362)	-	(289)	-
			\$(230,626)	(6)	\$(34,874)	(1)
	每股盈餘(元)	四/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98)		\$0.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98)		\$0.1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薛靜宜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代 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50	3350	3410	3425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273,592	\$369,225	\$1,742	\$179,238	\$179,238	\$22,384	\$189,070	\$2,035,251	\$867	2,036,118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772	(16,77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3,680)			(63,680)		(63,680)
D1	105年度淨利						21,323			21,323	(289)	21,034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410)	(29,714)	(20,784)	(55,908)		(55,90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913	(29,714)	(20,784)	(34,585)	(289)	(34,874)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273,592	\$369,225	\$18,514	\$114,699	\$114,699	\$7,330	\$168,286	\$1,936,986	\$578	\$1,937,564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273,592	\$369,225	\$18,514	\$114,699	\$114,699	\$7,330	\$168,286	\$1,936,986	\$578	\$1,937,564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132	(2,132)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D1	106年度淨損						(125,219)			(125,219)	(2,362)	(127,581)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976)	(18,276)	(80,793)	(103,045)	-	(103,04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9,195)	(18,276)	(80,793)	(228,264)	(2,362)	(230,62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9						39	6,372	6,411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4,627	4,627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273,592	\$369,264	\$20,646	\$16,628	\$16,628	\$25,606	\$87,493	\$1,708,761	\$9,215	\$1,717,976

董事長：歐正明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薛靜宜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18,568)	\$69,51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7,372	156,442
A20200	攤銷費用	31,309	43,997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917)	(8,7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675)	(4,896)
A20900	利息費用	27,024	27,684
A21200	利息收入	(6,404)	(2,058)
A21300	股利收入	(9,373)	(12,58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263	(2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67	6,85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8,734)	(118,76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382	48,30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000	50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31)	87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38,380	143,74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6,369)	16,23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396)	20,9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382)	2,23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182)	43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95,540	25,9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712	(259,4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306)	10,7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14)	(5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0,798	167,1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68	2,10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373	12,5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222)	(27,6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414)	(65,0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703	89,2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薛靜宜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金額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78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7,290	141,58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03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70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87)	(27,009)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02)	(64,1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45	30,2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111)	(1,27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0,13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73,724)	(91,59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721)	(42,0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7,440)	(71,63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0,897	91,74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24,969	119,96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53,211	1,081,01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16,847)	(1,378,692)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94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3,68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99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3,229	(150,59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3)	23,99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2,229	(109,03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6,784	725,81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9,013	\$616,7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薛靜宜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及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八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遲延元件、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電磁阻件、電路板裝配及其他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內外銷。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另民國八十九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正式掛牌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中市南屯區工業27路3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2. 本集團就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勵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

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集團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係銷售商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此外，本公司於移轉商品之同時已具有收取對價之權利，因此，與現行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並無差異。
- B. 本集團現行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46,958 仟元。
-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385 仟元)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238,901 仟元。其他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現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88,385 仟元，其原始帳面金額 544,749 仟元，其中 456,364 仟元已認列減損；惟依 IFRS 9 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評估其公允價值為 116,533 仟元，因此，於初次適用日須將原列報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385 仟元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並將其帳面金額調整增加至 116,533 仟元，同時增加保留盈餘 456,364 仟元及減少其他權益 428,216 仟元。

(b)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 150,516 仟元，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初次適用日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除列之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選擇將前述股票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於除列時，應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另權益工具無須適用減損規定，因此，先前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者，須將先前已認列於保留盈餘之累積減損重分類至其他權益。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天隆投資(股)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UMEC Investment Co., Ltd. [以下簡稱UMEC (B.V.I.)]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PT UMEC Green Tech Indonesia	電子零組件買賣	60.00% (註1)	-
UMEC (B.V.I)	UMEC (H.K.) Company Ltd. [以下簡稱UMEC (H.K.)]	設置中國大陸處理外銷買賣事務	100.00%	100.00%
UMEC (B.V.I)	UMEC USA, Inc. [以下簡稱UMEC (USA)]	電磁元件之研發及銷售，代理電磁元件之銷售	99.99%	99.99%
UMEC (B.V.I)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以下簡稱Global]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Global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嘉隆(深圳)]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及電路板組裝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Global	福隆電子(龍岩)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隆(龍岩)]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及電路板組裝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Global	環隆科技(越南)責任有限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及電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公司〔以下簡稱環隆(越南)〕	路板組製之製造及買賣		
Global	協隆電子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及電	100.00%	100.00%
	公司〔以下簡稱環隆(協隆)〕	路板組製之製造及買賣		
Global	仁隆電子(梅州)有限公司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及電	100.00%	100.00%
	〔以下簡稱環隆(仁隆)〕	路板組製之製造及買賣		
Global	UMEC JAPAN CO., LTD.	推廣銷售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	100.00%	100.00%
	〔以下簡稱環隆(日本)〕	壓器及電路板組製		
本公司	華雷科技(股)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	70.79%	81.02%
	〔以下簡稱(華雷)〕		(註2)	
天隆投資(股)公司	華雷科技(股)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	11.96%	13.02%
	〔以下簡稱(華雷)〕		(註2)	

註：1. 本期新增投資子公司-PT UMEC Green Tech Indonesia

2. 本期華雷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

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

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原物料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一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

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5～35年
機器設備	6～10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6～10年
其他資產	6～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2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5.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10年	10年	2-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19.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二。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

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六。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應收款項 - 減損損失之估計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21,517	\$5,379
銀行存款	687,496	611,405
合 計	<u>\$709,013</u>	<u>\$616,784</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6.12.31	105.12.31
股 票	<u>\$37,377</u>	<u>\$23,702</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601,664	\$785,291
減：備抵呆帳	(6,552)	(50,683)
小 計	595,112	734,6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454	14,421
合 計	<u>\$612,566</u>	<u>\$749,029</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10天至150天。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39,158	\$11,525	\$50,683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	(1,917)	(1,91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39,158)	(3,056)	(42,214)
106.12.31	<u>\$ -</u>	<u>\$6,552</u>	<u>\$6,552</u>
105.1.1	\$39,158	\$20,302	\$59,460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	(6,769)	(6,769)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008)	(2,008)
105.12.31	\$39,158	\$11,525	\$50,683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生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 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1-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360 天	361 天以上	
106.12.31	\$560,771	\$44,480	\$6,586	\$ -	\$721	\$8	\$612,566
105.12.31	\$630,505	\$92,436	\$26,010	\$49	\$29	\$ -	\$749,029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部分應收帳款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讓售合約，本集團除移轉該等應收帳款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外，依合約約定亦無須承擔該等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商業糾紛除外)，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讓售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額度
台灣銀行	\$10,460	\$9,414	2.26%	USD 1,600 仟元
玉山銀行	\$27,648	-	-	USD 4,000 仟元
105.12.31				
讓售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額度
台灣銀行	\$5,813	\$5,232	2.20%	USD 1,600 仟元

4. 存貨

存貨組成明細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原 料	\$407, 394	\$352, 913
物料及零件	24, 513	25, 331
半 成 品	10, 749	17, 041
在 製 品	149, 797	130, 877
製 成 品	236, 891	246, 813
合 計	<u>\$829, 344</u>	<u>\$772, 975</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 042, 814仟元及3, 395, 378仟元，包括分別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45, 420仟元及46, 341仟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由於處分過時之產品及因淨變現價值回升，故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其他流動資產

	106. 12. 31	105. 12. 31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681, 735	\$108, 011
其他	2, 238	8, 996
	<u>\$683, 973</u>	<u>\$117, 007</u>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 12. 31	105. 12. 31
康聯訊科技(股)公司	\$85, 153	\$123, 767
阿爾法特&歐米茄半導體公司	28, 092	75, 368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 924	43, 407
程泰機械(股)公司	5, 347	4, 677
合 計	<u>\$150, 516</u>	<u>\$247, 219</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 12. 31	105. 12. 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太盟光電科技(股)公司	\$30,689	\$56,498
萊特爾技術公司	26,415	26,415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	12,496	21,682
象量科技(股)公司	-	10,000
嘉實資訊(股)公司	6,153	6,153
UnlimiterHear Co. Ltd.	5,002	5,002
尚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3,920	3,920
九益(股)公司	3,710	3,710
合 計	<u>\$88,385</u>	<u>\$133,380</u>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 12. 31		105. 12. 3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聯耀科技(股)公司	\$11,764	33.55%	\$12,485	33.55%
PT. SINERGI CERDAS TECHNOLOGY	2,280	49.00%	2,280	49.00%
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3,246	20.00%	5,788	20.00%
減：減損損失	(2,280)		(2,280)	
合 計	<u>\$15,010</u>		<u>\$18,273</u>	

本集團對聯耀科技(股)公司及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聯耀科技(股)公司及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5,010仟元及18,273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u>\$(3,263)</u>	<u>\$220</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3,263)</u></u>	<u><u>\$220</u></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土 地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6. 1. 1	\$149,380	\$1,081,442	\$1,302,777	\$12,986	\$100,228	\$85,919	\$317,303	\$ -	\$3,050,035
增添	-	1,343	20,380	-	4,270	2,916	4,241	1,052	34,202
移轉	10,617	10,161	31,246	1,867	213	4,027	1,860	-	59,991
處分	-	-	(34,680)	(879)	(4,312)	(485)	(12,844)	-	(53,200)
其他變動	-	-	(152)	-	-	-	-	-	(1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854)	(14,856)	(34)	(1,848)	-	(2,537)	-	(36,129)
106. 12. 31	\$159,997	\$1,076,092	\$1,304,715	\$13,940	\$98,551	\$92,377	\$308,023	\$1,052	\$3,054,747
105. 1. 1	\$149,380	\$1,129,063	\$1,565,429	\$12,278	\$103,098	\$82,847	\$165,822	\$ -	\$3,207,917
重分類	-	-	(180,008)	-	-	-	180,008	-	-
增添	-	-	50,490	970	8,246	2,820	1,604	-	64,130
移轉	-	-	13,891	-	2,132	1,427	-	-	17,450
處分	-	(2,327)	(78,892)	-	(10,271)	(1,145)	(13,887)	-	(106,5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5,294)	(68,133)	(262)	(2,977)	(30)	(16,244)	-	(132,940)
105. 12. 31	\$149,380	\$1,081,442	\$1,302,777	\$12,986	\$100,228	\$85,919	\$317,303	\$ -	\$3,050,035
折舊及減損：									
106. 1. 1	\$(449)	\$(557,206)	\$(921,173)	\$(10,785)	\$(72,355)	\$(81,204)	\$(296,671)	\$ -	\$(1,939,843)
折舊	-	(44,132)	(79,270)	(988)	(8,253)	(3,570)	(10,683)	-	(146,896)
處分	-	-	29,802	857	4,298	485	12,646	-	48,088
移轉	-	(595)	-	-	-	-	-	-	(5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986	7,577	46	968	-	2,202	-	16,779
106. 12. 31	\$(449)	\$(595,947)	\$(963,064)	\$(10,870)	\$(75,342)	\$(84,289)	\$(292,506)	\$ -	\$(2,022,467)
105. 1. 1	\$(449)	\$(531,256)	\$(1,092,820)	\$(10,261)	\$(73,931)	\$(79,812)	\$(144,257)	\$ -	\$(1,932,786)
重分類	-	-	167,547	-	-	-	(167,547)	-	-
折舊	-	(46,567)	(85,142)	(773)	(9,565)	(2,455)	(11,821)	-	(156,323)
處分	-	1,106	45,379	-	9,568	1,045	12,352	-	69,450
減損損失	-	-	(350)	-	(111)	(4)	(37)	-	(5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511	44,213	249	1,684	22	14,639	-	80,318
105. 12. 31	\$(449)	\$(557,206)	\$(921,173)	\$(10,785)	\$(72,355)	\$(81,204)	\$(296,671)	\$ -	\$(1,939,843)

	土地及土 地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淨帳面價值：									
106.12.31	\$159,548	\$480,145	\$341,651	\$3,070	\$23,209	\$8,088	\$15,517	\$1,052	\$1,032,280
105.12.31	\$148,931	\$524,236	\$381,604	\$2,201	\$27,873	\$4,715	\$20,632	\$ -	\$1,110,192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水電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至35年及15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6.1.1	\$96,713	\$9,514	\$106,227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17)	(9,514)	(20,131)
106.12.31	\$86,096	\$ -	\$86,096
105.1.1	\$86,096	\$ -	\$86,096
增添	10,617	9,514	20,131
105.12.31	\$96,713	\$9,514	\$106,227
折舊及減損：			
106.1.1	\$ -	\$(119)	\$(119)
當期折舊	-	(476)	(476)
減損損失	(14,000)	-	(14,000)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5	595
106.12.31	\$(14,000)	\$ -	\$(14,000)
折舊及減損：			
105.1.1	\$ -	\$ -	\$ -
當期折舊	-	(119)	(119)
105.12.31	\$ -	\$(119)	\$(119)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72,096	\$ -	\$72,096
105.12.31	\$96,713	\$9,395	\$106,108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將部分投資性不動產沖減至可回收金額，其可回收金額為71,656仟元，並因而產生14,000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可回收金額係以該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公允價值係採用比較法評價，並歸類於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三等級。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71,656仟元及105,433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 12. 31	105. 12. 31
長期預付租金	\$42,019	\$46,383
預付設備款	9,606	16,733
存出保證金	1,251	11,8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0,699	65,465
合 計	<u>\$103,575</u>	<u>\$140,414</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預付租金中皆屬於土地使用權。

12. 短期借款

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6. 12. 31	105. 12.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8%-1.29%	\$310,000	\$280,000
擔保銀行借款	0.99%-1.28%	269,000	78,103
合 計		<u>\$579,000</u>	<u>\$358,103</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069,880仟元及738,694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建築物及其他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 應付短期票券

性質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106. 12. 31	105. 12. 31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6/12/13- 107/1/12	\$50, 000	\$50, 000
	中華票券	106/12/22- 107/1/19	30, 000	-
	大慶票券	106/12/4-10 7/1/3	50, 000	50, 000
	大慶票券	106/12/25-1 07/1/15	65, 000	-
	大慶票券	106/12/28-1 07/1/8	30, 000	-
	聯邦票券	106/12/21-1 07/1/22	50, 000	50, 000
	聯邦票券	106/12/25-1 07/1/15	70, 000	-
	聯邦票券	106/12/20-1 07/1/2	100, 000	-
	聯邦票券	106/12/27-1 07/1/16	30, 000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5)	(44)
淨 額			<u>\$474, 925</u>	<u>\$149, 956</u>
			106. 1. 1~106. 12. 31	105. 1. 1~105. 12. 31
利率區間			0. 48%-0. 56%	0. 38%~ 0. 60%

應付商業本票係以其他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4. 其他應付款

	106. 12. 31	105. 12. 31
應付薪資	\$128, 032	\$123, 056
應付退休金費用	4, 043	4, 220
應付營業稅	5, 285	4, 211
應付設備款	4, 681	3, 135
應付保險費	6, 060	5, 344
其他應付費用	47, 129	50, 111
合計	<u>\$195, 230</u>	<u>\$190, 077</u>

15.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6.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長期借款	\$11,111	自104年03月31日至107年03月31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中長期借款	47,222	自105年05月05日至108年05月05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三年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中長期借款	27,999	自105年05月31日至110年05月31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五年60期，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中長期借款	70,000	自106年08月01日至107年09月01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玉山銀行中長期借款	47,917	自106年11月10日至108年11月10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二年24期，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元大商業銀行中長期借款	80,000	自106年2月8日至109年2月8日，分三年，按月付息，第15期開始每三個月攤還本金1000萬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長借款	500,000	自106年12月25日至113年12月24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七年2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784,249	
減：一年內到期	(168,726)	
合計	\$615,523	

債權人	105.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聯貸-甲項	\$420,000	自104年05月14日至109年05月14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聯貸-乙項	150,000	屬中期放款可循環動用，依動用申請書約定到期日全部清償或續借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長期借款	44,444	自104年03月31日至107年03月31日，自104年04月30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中長期借款	80,556	自105年05月05日至108年05月05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三年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中長期借款	36,000	自105年05月31日至110年05月31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五年60期，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中長期借款	70,000	自105年07月01日至106年08月01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債權人	105.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中長期借款	1,750	自105年09月12日至107年09月12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二年24期，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中長期借款	48,000	自105年12月20日至107年12月20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二年24期，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河內分行-抵押借款	346	自103年02月13日至106年01月13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三年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851,096	
減：一年內到期	(284,282)	
聯貸案主辦費用	(3,211)	
合計	\$563,603	

	106.1.1~106.12.31	105.1.1~105.12.31
利率區間	1.34%-1.76%	1.34%-3.00%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兆豐商業銀行之聯貸借款所承諾之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列示如下：

- (一)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應不得低於 100%。
- (二)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或有負債)/有形淨值應不得高於 180%。
- (三)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費用+攤銷費用)/利息費用應不得低於 2.5 倍。
- (四)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 應不得低於 1,800,000 仟元。

上述比率如未符合任一財務比率或限制約定，則自額度管理銀行通知之日後最近之付息日起至借款人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證明借款人已完成改善達符合前項約定之所有財務承諾之日止，借款人應就本授信案未清償本金總餘額，按年費率 0.05%，按季計付違約金予額度管理銀行，由額度管理銀行按授信風險比例計算轉付各授信銀行。借款人如依本項約定支付違約金，則該財務比率或限制約定之違反，得不視為發生本合約之違約情事。

上列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係根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核閱之半年度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上述聯貸案於一〇六年度全數償還。

本集團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抵押權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

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5,345仟元及15,080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220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465	\$50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081	1,116
合 計	<u>\$1,546</u>	<u>\$1,62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01.01
確定福利義務	\$186,374	\$181,301	\$172,07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9,315)	(118,418)	(115,153)
其他	-	(361)	118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之帳列數	<u>\$67,059</u>	<u>\$62,522</u>	<u>\$57,04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1.1	\$172,078	\$(115,153)	\$56,925
當期服務成本	506	-	506
利息費用(收入)	3,386	(2,270)	1,11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u>175,970</u>	<u>(117,423)</u>	<u>58,547</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297	-	4,297
經驗調整	1,034	-	1,03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187	1,187
小計	<u>5,331</u>	<u>1,187</u>	<u>6,518</u>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2,182)	(2,1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5.12.31	<u>181,301</u>	<u>(118,418)</u>	<u>62,883</u>
當期服務成本	465	-	465
利息費用(收入)	3,111	(2,030)	1,08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u>184,877</u>	<u>(120,448)</u>	<u>64,429</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010	-	4,010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經驗調整	(35)	-	(3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15	815
小計	3,975	815	4,790
支付之福利	(2,478)	(2,478)	-
雇主提撥數	-	(2,160)	(2,1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6.12.31	\$186,374	\$(119,315)	\$67,059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50%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	\$7,862	\$ -	\$8,415
折現率減少0.5%	8,532	-	9,180	-
預期薪資增加0.5%	8,604	-	9,265	-
預期薪資減少0.5%	-	8,008	-	8,57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2,207,460 仟元及 1,273,592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220,746 仟股及 127,359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

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溢價	\$335,197	\$335,197
庫藏股票交易	34,058	34,05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9	(30)
合計	<u>\$369,264</u>	<u>\$369,225</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因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為負數，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2,13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3)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578	\$86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2,362)	(289)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 發行之新股	6,372	-
其他	4,627	-
期末餘額	<u>\$9,215</u>	<u>\$578</u>

本期子公司-華雷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94.04%下降至 82.75%，非控制權益增加 6,372 仟元。

其他係本集團新增投資子公司-PT. SINERGI CERDAS TECHNOLOGY，持股比例為 60%，新增該子公司 40%之非控制權益。

18.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633,050	\$4,063,27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0,005)	(11,492)
	<u>\$3,593,045</u>	<u>\$4,051,783</u>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1.1~106.12.31			105.1.1~105.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49,120	\$270,817	\$919,937	\$767,299	\$286,390	\$1,053,689
勞健保費用	34,938	24,793	59,731	41,359	26,607	67,966
退休金費用	11,607	11,163	22,770	12,184	11,927	24,1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627	5,865	16,492	13,955	6,104	20,059
折舊費用	109,215	38,157	147,372	112,542	43,900	156,442
攤銷費用	13,827	17,482	31,309	19,620	24,377	43,997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023人及4,459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4%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為稅前淨損，未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4%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實際配發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276仟元及569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6,404	\$2,058
股利收入	9,373	12,587
其他收入-其他	19,915	35,620
合 計	<u>\$35,692</u>	<u>\$50,265</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48,734	\$118,76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6,777)	(47,6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67)	(6,8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利益	13,675	4,896
減損損失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000)	(50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382)	(48,309)
什項支出	(8,479)	(15,988)
合 計	<u>\$(108,396)</u>	<u>\$4,402</u>

(3)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27,024</u>	<u>\$27,684</u>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90)	\$ -	\$(4,790)	\$814	\$(3,97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27)	-	(22,027)	3,751	(18,2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8,147)	-	(88,147)	7,354	(80,793)
合計	<u>\$(114,964)</u>	<u>\$ -</u>	<u>\$(114,964)</u>	<u>\$11,919</u>	<u>\$(103,045)</u>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18)	\$ -	\$(6,518)	\$1,108	\$(5,4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808)	-	(35,808)	6,094	(29,7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896)	-	(24,896)	4,112	(20,784)
合計	<u>\$(67,222)</u>	<u>\$ -</u>	<u>\$(67,222)</u>	<u>\$11,314</u>	<u>\$(55,908)</u>

22. 所得稅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1,840	\$54,73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428)	28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3,297	(766)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	(3,696)	(5,774)
所得稅費用	<u>\$9,013</u>	<u>\$48,48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7,354)	\$(4,11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14)	(1,1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51)	(6,09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1,919)</u>	<u>\$(11,314)</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u>(118,568)</u>	<u>\$69,514</u>
以母公司法定所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20,157)	\$11,81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464)	(1,84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9,011	7,21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7,736	17,24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378	8,311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8,937	13,11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u>(2,428)</u>	<u>(7,36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9,013</u>	<u>\$48,480</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0,162	\$7,250	\$ -	\$17,412
備抵呆帳	6,240	(6,240)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9,501	(8,750)	-	10,751
預付貨款未實現減損損失	1,552	-	-	1,552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價值減損損失	10,488	4,547	-	15,0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9,081	(104)	-	8,97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87	-	3,751	5,5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11,375)	-	7,354	(4,02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930	-	814	3,744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969	-	-	1,969
未使用課稅損失	6,406	3,696	-	10,102
遞延所得稅利益		<u>\$399</u>	<u>\$11,91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8,741</u>			<u>\$71,05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0,116</u>			<u>\$75,0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1,375)</u>			<u>\$(4,021)</u>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589)	\$11,751	\$ -	\$10,1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407)	407	-	-
備抵呆帳	8,541	(2,301)	-	6,24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2,578	(13,077)	-	19,501
預付貨款未實現減損損失	1,552	-	-	1,552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價值減損損失	6,408	4,080	-	10,488
應計退休金負債	9,175	(94)	-	9,0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07)	-	6,094	1,7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15,487)	-	4,112	(11,37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22	-	1,108	2,930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969	-	-	1,969
未使用課稅損失	632	5,774	-	6,406
遞延所得稅利益		<u>\$6,540</u>	<u>\$11,31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0,887</u>			<u>\$58,74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2,677</u>			<u>\$70,1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1,790)</u>			<u>\$(11,375)</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6.12.31	105.12.31	
105年	\$33,984	\$33,984	\$33,984	115年
106年	25,435	25,435	-	116年
		<u>\$59,419</u>	<u>\$33,984</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77,147仟元及159,408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80,93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32.01%。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一〇五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另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故民國一〇六年度無預計稅

額扣抵比率資訊。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天隆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華雷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25,219)	\$21,32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7,359	127,359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98)</u>	<u>\$0.17</u>
	106年度	105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25,219)	\$21,32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7,359	127,359
稀釋每股盈餘(元)	<u>\$(0.98)</u>	<u>\$0.17</u>

本集團稀釋每股盈餘與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結果一致。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聯耀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康聯訊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萊特爾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4	\$1,597
其他關係人		
康聯訊科技(股)公司	10,047	9,017
萊特爾科技公司	62,418	96,634
其他	-	314
小計	<u>72,465</u>	<u>105,965</u>
合計	<u>\$72,469</u>	<u>\$107,562</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帳款基本上於出貨次月起三個月內收取外幣支票或採 T/T 方式收款，惟有時視其資金狀況而定。

(2)應收票據

	<u>106.12.31</u>	<u>105.12.31</u>
關聯企業		
其他	<u>\$ -</u>	<u>\$185</u>

(3)應收帳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	\$461
其他關係人		
康聯訊科技(股)公司	4,411	1,936
萊特爾科技公司	13,041	11,966

其他	-	58
小計	17,452	13,960
合計	\$17,454	\$14,421

(4)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278	\$13,132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資 產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483	\$148,931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土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366	204,338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88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48,000	48,000	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	681,735	108,011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
			票券
合計	\$1,027,584	\$517,56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借款簽發而尚未收回註銷之開立存出保證票據餘額為 2,213,560 仟元。
-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簽屬之保證函金額為 5,920 仟元。
-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情形，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2)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為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13,249仟元及710仟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股票	\$37,377	\$23,7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包含以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901	380,59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87,496	\$611,40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565	5,035
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項	620,796	756,828
其他應收款	62,703	40,101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681,735	108,011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79,000	\$358,103
應付短期票券	474,925	149,956
應付款項	671,086	576,72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84,249	847,885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984仟元及9,082仟元。
- (2)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3)仟元及(280)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363仟元及1,206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權益價格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期間	變動幅度	權益敏感度
一〇六年度	權益證券價格 +/- 1%	+/- \$1,879
一〇五年度	權益證券價格 +/- 1%	+/- \$2,70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3%及5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6.12.31				
借款	\$752,127	\$637,841	\$ -	\$1,389,968
短期應付票券	476,134	-	-	476,134
應付款項	671,086	-	-	671,086
105.12.31				
借款	\$646,525	\$598,130	\$ -	\$1,244,655
短期應付票券	150,317	-	-	150,317
應付款項	576,728	-	-	576,728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

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6.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37,377	\$ -	\$ -	\$37,3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50,516	-	-	150,516

105.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3,702	\$ -	\$ -	\$23,7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47,219	-	-	247,219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 -	\$71,656	\$71,65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 -	\$105,433	\$105,433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9,336	29.76	\$1,765,839	\$39,982	32.25	\$1,289,419
人民幣	12,575	4.57	57,468	16,522	4.62	76,3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9,066	29.76	567,404	11,821	32.25	381,227
人民幣	14,165	4.57	64,734	22,580	4.62	104,320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96,777仟元及47,600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以下交易係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期末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8)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 -	\$ -	\$ -	-%	2	\$-	營運週轉	\$-	-	\$-	\$170,876 (註1)	\$683,504 (註2)
0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MEC Investment (B.V.I.)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	-	-	-%	2	-	營運週轉	-	-	-	170,876 (註1)	683,504 (註2)
0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7,120	357,120	327,360	1.62%~1.95%	1	1,853,694	-	-	-	-	683,504 (註7)	683,504 (註7)
1	UMEC Investment (B.V.I.) Co., Ltd.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9,520	35,712	29,760	-%	2	-	營運週轉	-	-	-	48,727 (註3)	194,906 (註4)
2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640	-	-	-%	2	-	營運週轉	-	-	-	38,757 (註5)	155,028 (註6)

註1：貸出資金以本公司106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1,708,761仟元之10%計算。

註2：貸出資金以本公司106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1,708,761仟元之40%計算。

註3：貸出資金以UMEC Investment (B.V.I.) Co., Ltd.106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487,266仟元之10%計算。

註4：貸出資金以UMEC Investment (B.V.I.) Co., Ltd.106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487,266仟元之40%計算。

註5：貸出資金以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106年12月31日會計師核閱數淨值387,571仟元之10%計算。

註6：貸出資金以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106年12月31日會計師核閱數淨值387,571仟元之40%計算。

註7：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106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1,708,761仟元之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年度業務往來金額大於本公司淨值之40%，故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106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1,708,761仟元之40%為限。

註8：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2)為他人背書保證：

本期無此情事。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天隆投資 (股)公司	股票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7,750	\$12,550	0.46	\$37,377
				評價調整		24,827		-
				小 計		\$37,377		\$37,377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程泰機械(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567	\$1,878	0.05	\$3,185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拍檔科技(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768,151	4,528	1.02	31,924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康聯訊科技(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4,481,726	47,223	13.51	85,153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阿爾法特&歐米茄半導 體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57,696	4,442	0.24	28,092
				評價調整		90,283		
				小 計		\$148,354		\$148,354
天隆投資 (股)公司	股票	程泰機械(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34,327	\$930	0.03	\$2,162
				評價調整		1,232		-
				小 計		\$2,162		\$2,162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196,311	\$11,962	2.69	註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太盟光電科技(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105,881	25,102	6.25	註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長茂科技(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57,921	-	9.54	註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尚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92,000	3,920	1.07	註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嘉實資訊(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29,015	6,153	1.65	註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象量科技(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10.87	註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九益(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71,070	3,710	7.02	註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瀚霖科技(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700,000	-	7.00	註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萊特爾科技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5,082,027	26,415	特別股	註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Silver PAC In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809,609	-	特別股	註
				小 計		\$77,262		
天隆投資 (股)公司	股票	太盟光電科技(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647,058	\$5,587	1.30	註
天隆投資 (股)公司	股票	劍揚(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79,129	-	0.97	註
天隆投資 (股)公司	股票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12,726	534	0.14	註
天隆投資 (股)公司	股票	長茂科技(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95,192	-	4.07	註
				小 計		\$6,121		
Global Developme nt Company Ltd	股票	UnlimiterHear Co. Lt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50,000	5,002	0.60	註
				小 計		\$5,002		

註：所持股票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免於揭露。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853,69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	\$ -	-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96,08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	266,204	30.46%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帳款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款項 \$266,204	2.00	\$ -	-	\$104,105	\$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隆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143,69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4.00%
0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	\$496,08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3.81%
0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66,20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5.84%
0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進貨	\$1,853,69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51.59%
0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

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MEC Investment (B. V. I.) Co., Ltd.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公司	\$1,263,696	\$1,263,696	39,201	100.00	\$479,593	\$(99,183)	\$(102,550)	-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天隆投資(股)公司	台中市南區美村路 二段37號1樓	投資公司	80,000	80,000	8,000	100.00	70,137	6,910	6,910	-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華雷科技(股)公司	桃園縣大有路487 號8樓之一	電子零組件 製造買賣	32,566	14,584	3,257	70.79	28,507	(6,784)	(4,947)	-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協創系統科技(股) 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 路149號(4樓)	電子資訊供 應服務業	6,000	6,000	600	20.00	3,246	(12,710)	(2,542)	-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PT UMEC Green Tech Indonesia	Ketapang Business Centre, Jl. Kh. Zainul Arifin No 20 Blok A16 Jakarta Barat, Indonesia 11140	電子零組件 買賣	4,768 (USD 160,200)	-	180	60.00	3,396	(3,379)	(2,028)	
UMEC Investment (B. V. I.) Co., Ltd.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專業投資及 控股公司	1,062,466 (USD 35,701,154)	1,062,466 (USD 35,701,154)	35,701	100.00	387,571	(95,115)	(95,115)	-

UMEC Investment (B.V.I) Co., Ltd.	UMEC USA, INC.	Litchfield Avenue, Sw, Suite 16, Willmar Mn 56201, USA	電磁元件之研發及銷售，代理電磁元件之銷售	14,880 (USD 499,999)	14,880 (USD 499,999)	500	99.99	44,215	1,888	1,887	-
Global Development Co. Ltd	環隆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北江省光州工業區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及電路板組裝之製造及買賣	267,842 (USD 9,000,054)	267,842 (USD 9,000,054)	-	100.00	159,654	(15,192)	(15,192)	-
Global Development Co. Ltd	UMEC JAPAN CO., LTD.	日本東京品川區	推廣銷售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及電路板組裝	1,496 (USD 50,262.69)	1,496 (USD 50,262.69)	-	100.00	1,404	109	109	-
天隆投資(股)公司	華雷科技(股)公司	桃園市大有路487號8樓之2	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	5,502	2,343	550	11.96	4,816	(6,784)	(826)	-
天隆投資(股)公司	聯耀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中和市中正路866之7號11樓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400	10,400	1,202	33.55	11,764	(1,804)	(721)	-

註：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集團透過UMEC Investment (B.V.I.) Co., Ltd. 對大陸轉投資，其明細如下列附表：

(單位：港幣元/美金元)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 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利益 (損失)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UMEC (H.K.) Company Ltd.	設置中國大陸處 理外銷買賣事務	\$6,853 (HK1,8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6,784 (HK1,782,000)	\$ -	\$ -	\$6,784 (HK1,782,000)	\$1,484	100.00%	\$1,484	\$(29,176)	-
嘉隆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交換式電源供應 器、變壓器及電 路板組裝之製造 及買賣	525,264 (USD17,65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520,800 (USD17,500,000)	-	-	520,800 (USD17,500,000)	(57,146)	100.00%	(57,146)	105,028	-
協隆電子科技 (安徽)有限公 司	交換式電源供應 器、變壓器及電 路板組裝之製造 及買賣	178,560 (USD6,0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178,560 (USD6,000,000)	-	-	178,560 (USD6,000,000)	(8,027)	100.00%	(8,027)	9,021	-
仁隆電子(梅 州)有限公司	交換式電源供應 器及變壓器之製 造及買賣	17,856 (USD6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17,856 (USD600,000)	-	-	17,856 (USD600,000)	(3,047)	100.00%	(3,047)	15,388	-
福隆電子(龍 岩)有限公司	交換式電源供應 器及變壓器之製 造及買賣	29,760 (USD1,0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29,760 (USD1,000,000)	-	-	29,760 (USD1,000,000)	(3,877)	100.00%	(3,877)	39,41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二)
\$753,760	\$824,590	\$1,025,257

註一：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 USD27,708 仟元。

註二：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三：上述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與大陸轉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等有關資訊：詳附註十三、
1.(10)。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五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電子零組件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電子零組件之生產
2. 資通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OEM 及ODM 資訊通訊產品之生產。
3. 光通訊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光通訊設備產品之生產。
4. 光電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光電產品之生產。
5. 其他：主係原物料買賣及商品代採買等。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民國一〇六年度

	電子零組件 部門	資通部門	光通訊 部門	光電 部門	其他 部門	調節及 銷除	集團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013,685	\$1,280,351	\$143,719	\$131,121	\$24,169 ¹	\$ -	\$3,593,045
部門間收入	1,565,925	995,654	111,762	101,965	18,794	(2,794,100) ²	-
收入合計	\$3,579,610	\$2,276,005	\$255,481	\$233,086	\$42,963	\$(2,794,100)	\$3,593,045
部門損益	\$64,636	\$32,595	\$(52,474)	\$(24,904)	\$(125,286)	\$(13,135)	\$(118,568)

(2)民國一〇五年度

	電子零組件 部門	資通部門	光通訊 部門	光電 部門	其他 部門	調節及 銷除	集團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856,995	\$892,990	\$135,914	\$91,936	\$73,948 ¹	\$ -	\$4,051,783
部門間收入	1,324,749	414,067	63,021	42,630	34,288	(1,878,755) ²	-
收入合計	<u>\$4,181,744</u>	<u>\$1,307,057</u>	<u>\$198,935</u>	<u>\$134,566</u>	<u>\$108,236</u>	<u>\$(1,878,755)</u>	<u>\$4,051,783</u>
部門損益	<u>\$27,707</u>	<u>\$(5,113)</u>	<u>\$(51,736)</u>	<u>\$(9,170)</u>	<u>\$11,613</u>	<u>\$96,213</u>	<u>\$69,514</u>

¹ 收入來自於無法歸類其性質之部門，該類部門從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²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並無關於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而需調節之情形。

3. 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中 國	\$1,354,753	\$1,809,254
美 國	1,421,389	1,314,292
台 灣	645,639	643,350
日 本	59	75,373
其 他	171,205	209,514
合 計	<u>\$3,593,045</u>	<u>\$4,051,783</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中 國	\$485,367	\$557,194
台 灣	574,817	623,719
越 南	169,908	198,134
其 他	734	607
合 計	<u>\$1,230,826</u>	<u>\$1,379,654</u>

4. 重要客戶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資通部門之甲客戶	<u>\$825,802</u>	<u>\$516,504</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341 台中市民權路239號7樓
7F, No. 239, Minquan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305 5500
Fax: 886 4 2305 5577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872,218仟元及6,552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20%，對於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事項，且所採用之提列政策影響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減損之情形，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選取樣本執行簡易測試及了解管理階層如何評估應收款帳之減損、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並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選取樣本執行簡易測試及了解管理階層如何評估存貨之備抵跌價估計、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及執行存貨實地盤點觀察、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方法之適當性、抽核存貨之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及取得存貨庫齡表並測試庫齡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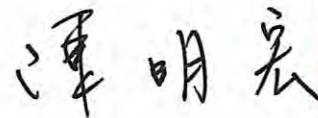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陳明宏



會計師：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409,412	10	\$389,699	1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	4,565	-	5,03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8,230	-	6,0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	568,400	13	708,625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七	297,266	7	261,390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39,917	1	7,93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	367,622	9	395,082	10
130x	存貨	四/六.3	416,283	10	309,644	8
1410	預付款項		26,305	-	16,09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4	683,525	16	111,83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21,525	66	2,211,416	5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148,354	3	245,328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77,262	2	116,00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5	584,879	14	680,292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	458,544	11	470,696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7	91,632	2	106,108	3
1780	無形資產	四	16,959	-	17,1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8	73,111	2	68,14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44	-	29,71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56,385	34	1,733,401	43
1xxx	資產總計		\$4,277,910	100	\$3,944,81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薛靜宜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8	\$579,000	14	\$358,103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9	474,925	11	149,956	4
2170	應付帳款		462,380	11	303,192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七	141,127	3	205,21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190	-	15,92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1,695	1	50,613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11	168,726	4	284,282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79,043	44	1,367,284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	615,523	14	563,257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8	4,021	-	11,37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2	67,059	2	62,522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03	-	3,3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0,106	16	640,547	16
2xxx	負債總計		2,569,149	60	2,007,831	51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3	1,273,592	30	1,273,592	32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3	369,264	9	369,225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46	-	18,514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6,628)	-	114,699	3
	保留盈餘合計		4,018	-	133,213	3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13	61,887	1	160,956	4
3xxx	權益總計		1,708,761	40	1,936,986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4,277,910	100	\$3,944,81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薛靜宜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七	\$3,990,272	100	\$4,544,1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5/七	(3,472,744)	(87)	(4,020,287)	(88)
5900	營業毛利		517,528	13	523,848	1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749)	-	(651)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651	-	1,01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16,430	13	524,212	1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5/七				
6100	推銷費用		(77,950)	(2)	(110,472)	(3)
6200	管理費用		(143,894)	(4)	(114,84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403)	(5)	(199,475)	(4)
	營業費用合計		(428,247)	(11)	(424,788)	(10)
6900	營業利益		88,183	2	99,42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6				
7010	其他收入		34,314	1	41,6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7,937)	(3)	42,243	1
7050	財務成本		(26,947)	(1)	(27,31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5	(105,157)	(2)	(101,89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5,727)	(5)	(45,361)	(1)
7900	稅前淨(損)利		(127,544)	(3)	54,063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18	2,325	-	(32,740)	(1)
8200	本期淨(損)利		(125,219)	(3)	21,3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90)	-	(6,5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14	-	1,1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27)	(1)	(35,80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8,147)	(2)	(24,89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105	-	10,20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四/六.17	(103,045)	(3)	(55,90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8,264)	(6)	\$(34,585)	(1)
	每股盈餘(元)	四/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98)		\$0.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98)		\$0.1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薛靜宜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查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代 碼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5	3XXX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273,592	\$369,225	\$1,742	\$179,238	\$22,384	\$189,070	\$2,035,251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772)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772	(63,680)			(63,680)
D1	105年度淨利				21,323			21,323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410)	(29,714)	(20,784)	(55,90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913	(29,714)	(20,784)	(34,585)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273,592	\$369,225	\$18,514	\$114,699	\$ (7,330)	\$168,286	\$1,936,986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273,592	\$369,225	\$18,514	\$114,699	\$ (7,330)	\$168,286	\$1,936,986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32	(2,132)			
D1	106年度淨損				(125,219)			(125,219)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976)	(18,276)	(80,793)	(103,04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9,195)	(18,276)	(80,793)	(228,26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9					39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273,592	\$369,264	\$20,646	\$ (16,628)	\$ (25,606)	\$87,493	\$1,708,76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薛靜宜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127,544)	\$54,06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613	53,810
A20200	攤銷費用	9,715	12,652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917)	22,4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5
A20900	利息費用	26,947	27,316
A21200	利息收入	(11,374)	(9,860)
A21300	股利收入	(7,880)	(11,02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5,157	101,89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8,734)	(118,76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3,747	46,58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000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098	(364)
A29900	其他項目	(1,401)	(1,53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50)	2,59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6,266	(108,4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296	237,01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06,639)	448,77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0,209)	(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29	(3,77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9,188	(188,8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63,525)	(294,3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82	9,4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14)	(5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6,151	278,9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56	19,08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880	11,0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145)	(27,2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811)	(47,5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631	234,27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薛靜宜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金額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4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7,290	141,58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03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70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21,836)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158)	(6,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51)	(25,3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855)	(1,27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0,13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73,724)	(91,59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876)	(29,4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2,604)	(49,23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0,897	91,74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24,969	119,96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53,211	1,081,01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16,501)	(1,374,2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0	(9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3,6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2,686	(146,15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713	38,88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699	350,81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9,412	\$389,69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薛靜宜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八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遲延元件、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電磁阻件、電路板裝配及其他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內外銷。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另民國八十九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正式掛牌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中市南屯區工業27路3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2. 本公司就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勵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

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公司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係銷售商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公司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

影響。此外，本公司於移轉商品之同時已具有收取對價之權利，因此，與現行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並無差異。

B. 本公司現行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服務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46,243 仟元。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262 仟元）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225,616 仟元。其他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 (a) 現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77,262 仟元，其原始帳面金額 493,493 仟元，其中 416,231 仟元已認列減損；惟依 IFRS 9 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評估其公允價值為 112,443 仟元，因此，於初次適用日須將原列報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262 仟元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並將其帳面金額調整增加至 112,443 仟元，同時增加保留盈餘 416,231 仟元及減少其他權益 381,050 仟元。
-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 148,354 仟元，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初次適用日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除列之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選擇將前述股票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於除列時，應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另權益工具無須適用減損規定，因此，先前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者，須將先前已認列於保留盈餘之累積減損重分類至其他權益。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遵循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

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

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

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

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

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

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

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5～35年
機器設備	6～10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6～10年
其他資產	6～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2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4.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

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10年	10年	2-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個體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

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應收款項 - 減損損失之估計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12. 31	105. 12. 31
庫存現金	\$3, 124	\$2, 958
銀行存款	406, 288	386, 741
合 計	<u>\$409, 412</u>	<u>\$389, 699</u>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 12. 31	105. 12. 31
應收帳款	\$574, 952	\$759, 308
減：備抵呆帳	(6, 552)	(50, 683)
小 計	<u>568, 400</u>	<u>708, 62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7, 266	261, 390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u>297, 266</u>	<u>261, 390</u>
合 計	<u>\$865, 666</u>	<u>\$970, 015</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10天至15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 1. 1	\$39, 158	\$11, 525	\$50, 683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	(1, 917)	(1, 91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39, 158)	(3, 056)	(42, 214)
106. 12. 31	<u>\$ -</u>	<u>\$6, 552</u>	<u>\$6, 552</u>
105. 1. 1	\$39, 158	\$20, 302	\$59, 460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	(6, 769)	(6, 76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 008)	(2, 008)
105. 12. 31	<u>\$39, 158</u>	<u>\$11, 525</u>	<u>\$50, 683</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生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且 未減損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計
106. 12. 31	\$820, 680	\$38, 924	\$5, 283	\$ -	\$779	\$ -	\$865, 666
105. 12. 31	\$851, 491	\$92, 436	\$26, 010	\$49	\$29	\$ -	\$970, 015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部分應收帳款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讓售合約，本公司除移轉該等應收帳款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外，依合約約定亦無須承擔該等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商業糾紛除外)，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06. 12. 31

讓售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額度
台灣銀行	\$10, 460	\$9, 414	2. 26%	USD 1, 600 仟元
玉山銀行	\$27, 648	-	-	USD 4, 000 仟元

105. 12. 31

讓售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額度
台灣銀行	\$5, 813	\$5, 232	2. 20%	USD 1, 600 仟元

3. 存貨

存貨組成明細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原 料	\$220, 071	\$163, 671
物料及零件	11, 311	10, 315
半 成 品	6, 584	10, 541
在 製 品	73, 650	45, 235
製 成 品	104, 667	79, 882
合 計	<u>\$416, 283</u>	<u>\$309, 644</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 472, 744仟元及4, 020, 287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51, 470仟元及76, 925仟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由於處分過時之產品，故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其他流動資產

	106. 12. 31	105. 12. 31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681,735	\$108,011
其他	1,790	3,819
	<u>\$683,525</u>	<u>\$111,830</u>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 12. 31		105. 12.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UMEC Investment Co., Ltd.	\$479,593	100.00%	\$603,749	100.00%
PT UMEC Green Tech Indonesia	3,396	60.00%	-	-
天隆投資(股)公司	70,137	100.00%	62,951	100.00%
華雷科技(股)公司	<u>28,507</u>	70.79%	<u>7,804</u>	81.02%
小計	<u>581,633</u>		<u>674,504</u>	
投資關聯企業：				
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u>3,246</u>	20.00%	<u>5,788</u>	20.00%
合計	<u>\$584,879</u>		<u>\$680,292</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以現金投資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6,00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因華雷科技(股)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減少763,361股，並隨即再行增資增加25,616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以現金投資PT UMEC Green Tech Indonesia5,542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6 年度	105 年度
UMEC Investment Co., Ltd.	\$(102,550)	\$(101,986)
PT UMEC Green Tech Indonesia	(2,028)	-
天隆投資(股)公司	6,910	4,236
華雷科技(股)公司	(4,947)	(3,931)
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2,542)	(212)

合 計	<u>\$ (105,157)</u>	<u>\$ (101,893)</u>
-----	---------------------	---------------------

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6 年度	105 年度
UMEC Investment Co., Ltd.	\$ (21,909)	\$ (35,848)
PT UMEC Green Tech Indonesia	(118)	-
天隆投資(股)公司	-	40
合 計	<u>\$ (22,027)</u>	<u>\$ (35,808)</u>

(1)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542)	\$ (2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42)</u>	<u>\$ (212)</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土 地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6.1.1	\$149,380	\$488,482	\$442,724	\$9,554	\$58,736	\$85,901	\$109,078	\$1,343,855
增添	-	1,343	9,656	-	3,172	2,916	664	17,751
移轉	-	647	21,672	664	212	4,027	12	27,234
處分	-	-	(10,984)	-	(3,050)	(485)	(4,480)	(18,999)
106.12.31	<u>\$149,380</u>	<u>\$490,472</u>	<u>\$463,068</u>	<u>\$10,218</u>	<u>\$59,070</u>	<u>\$92,359</u>	<u>105,274</u>	<u>\$1,369,841</u>
105.1.1	\$149,380	\$488,482	\$497,207	\$8,584	\$52,626	\$-	\$122,335	\$1,318,614
重分類	-	-	(69,099)	-	-	81,676	(12,577)	-
增添	-	-	13,865	970	7,726	2,818	-	25,379
移轉	-	-	6,802	-	2,132	1,427	-	10,361
處分	-	-	(6,051)	-	(3,748)	(20)	(680)	(10,499)
105.12.31	<u>\$149,380</u>	<u>\$488,482</u>	<u>\$442,724</u>	<u>\$9,554</u>	<u>\$58,736</u>	<u>\$85,901</u>	<u>\$109,078</u>	<u>\$1,343,855</u>
折舊及減損：								
106.1.1	\$(449)	\$(283,534)	\$(349,748)	\$(7,484)	\$(45,148)	\$(81,185)	\$(105,611)	\$(873,159)
折舊	-	(19,494)	(27,454)	(786)	(4,861)	(3,570)	(972)	(57,137)
處分	-	-	10,984	-	3,050	485	4,480	18,999
106.12.31	<u>\$(449)</u>	<u>\$(303,028)</u>	<u>\$(366,218)</u>	<u>\$(8,270)</u>	<u>\$(46,959)</u>	<u>\$(84,270)</u>	<u>\$(102,103)</u>	<u>\$(911,297)</u>
105.1.1	\$(449)	\$(263,904)	\$(398,499)	\$(6,838)	\$(44,204)	\$-	\$(116,062)	\$(829,956)
重分類	-	-	68,141	-	-	(78,971)	10,830	-
折舊	-	(19,630)	(25,441)	(646)	(4,692)	(2,234)	(1,048)	(53,691)
處分	-	-	6,051	-	3,748	20	669	10,488
105.12.31	<u>\$(449)</u>	<u>\$(283,534)</u>	<u>\$(349,748)</u>	<u>\$(7,484)</u>	<u>\$(45,148)</u>	<u>\$(81,185)</u>	<u>\$(105,611)</u>	<u>\$(873,159)</u>
淨帳面價值：								
106.12.31	<u>\$148,931</u>	<u>\$187,444</u>	<u>\$96,850</u>	<u>\$1,948</u>	<u>\$12,111</u>	<u>\$8,089</u>	<u>\$3,171</u>	<u>\$458,544</u>
105.12.31	<u>\$148,931</u>	<u>\$204,948</u>	<u>\$92,976</u>	<u>\$2,070</u>	<u>\$13,588</u>	<u>\$4,716</u>	<u>\$3,467</u>	<u>\$470,696</u>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水電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至35年及15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7.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6. 1. 1	\$96, 713	\$9, 514	\$106, 227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6. 12. 31	\$96, 713	\$9, 514	\$106, 227
105. 1. 1	\$86, 096	\$ -	\$86, 096
增添	10, 617	9, 514	20, 131
105. 12. 31	\$96, 713	\$9, 514	\$106, 227
折舊及減損：			
106. 1. 1	\$ -	\$(119)	\$(119)
當年度折舊	-	(476)	(476)
減損損失	(14, 000)	-	(14, 000)
106. 12. 31	\$(14, 000)	(595)	\$(14, 595)
105. 1. 1	\$ -	\$ -	\$ -
當年度折舊	-	(119)	(119)
105. 12. 31	\$ -	\$(119)	\$(119)
淨帳面金額：			
106. 12. 31	\$82, 713	\$8, 919	\$91, 632
105. 12. 31	\$96, 713	\$9, 395	\$106, 108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將部分投資性不動產沖減至可回收金額，其可回收金額為93,549仟元，並因而產生14,000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可回收金額係以該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公允價值係採用比較法評價，並歸類於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三等級。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93,549仟元及105,433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

8.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6. 12. 31	105. 12.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8%-1.29%	\$310,000	\$280,000
擔保銀行借款	0.99%-1.28%	269,000	78,103
合 計		<u>\$579,000</u>	<u>\$358,103</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069,880仟元及738,694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建築物及其他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9. 應付短期票券

性質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106. 12. 31	105. 12. 31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6/12/13 -107/1/12	\$50,000	\$ 50,000
	中華票券	106/12/22 -107/1/19	30,000	-
	大慶票券	106/12/4- 107/1/3	50,000	50,000
	大慶票券	106/12/25 -107/1/15	65,000	-
	大慶票券	106/12/28 -107/1/8	30,000	-
	聯邦票券	106/12/21 -107/1/22	50,000	50,000
	聯邦票券	106/12/25 -107/1/15	70,000	-
	聯邦票券	106/12/20 -107/1/2	100,000	-
	聯邦票券	106/12/27 -107/1/16	30,000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5)	(44)
淨 額			<u>\$474,925</u>	<u>\$149,956</u>
		106. 1. 1~106. 12. 31	105. 1. 1~105. 12. 31	
利率區間		0.48%~ 0.56%	0.38%~ 0.60%	

應付商業本票係以其他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其他應付款

	106. 12. 31	105. 12. 31
應付薪資	\$60,260	\$49,753
應付退休金費用	4,043	4,220
應付設備款	4,620	2,684
應付保險費	5,949	5,3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508	111,890
其他應付費用	32,747	31,320
合計	<u>\$141,127</u>	<u>\$205,211</u>

11.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6. 12. 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長期借款	\$11,111	自104年03月31日至107年03月31日，自104年04月30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中長期借款	47,222	自105年05月05日至108年05月05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三年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中長期借款	27,999	自105年05月31日至110年05月31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五年60期，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中長期借款	70,000	自106年08月01日至107年09月01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玉山銀行中長期借款	47,917	自106年11月10日至108年11月10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二年24期，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元大銀行中長期借款	80,000	自106年02月08日至109年02月08日，分三年，按月付息，第15期開始每三個月攤還本金1000萬
兆豐銀行中長期借款	500,000	自106年12月25日至113年12月24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七年2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u>784,249</u>	
減：一年內到期	<u>(168,726)</u>	
合計	<u>\$615,523</u>	

債權人	105.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聯貸-甲項	\$420,000	自104年05月14日至109年05月14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聯貸-乙項	150,000	屬中期放款可循環動用，依動用申請書約定到期日全部清償或續借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長期借款	44,444	自104年03月31日至107年03月31日，自104年04月30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中長期借款	80,556	自105年05月05日至108年05月05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三年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中長期借款	36,000	自105年05月31日至110年05月31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五年60期，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中長期借款	70,000	自105年07月01日至106年08月01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玉山銀行中長期借款	1,750	自105年09月12日至107年09月12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二年24期，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中長期借款	48,000	自105年12月20日至107年12月20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二年2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850,750	
減：一年內到期	(284,282)	
聯貸案主辦費用	(3,211)	
合計	\$563,257	

	106.1.1~106.12.31	105.1.1~105.12.31
利率區間	1.34%-1.76%	1.34%-2.00%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兆豐商業銀行之聯貸借款所承諾之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列示如下：

- (一)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應不得低於 100%。
- (二)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或有負債)/有形淨值應不得高於 180%。
- (三)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費用+攤銷費用)/利息費用應不得低於 2.5 倍。
- (四)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 應不得低於 1,800,000 仟元。

上述比率如未符合任一財務比率或限制約定，則自額度管理銀行通知之日後最近之付息日起至借款人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證明借款人已完成改善達符合前項約定之所有財務承諾之日止，借款人應就本授信案未清償本金總餘額，按年費率 0.05%，按季計付違約金予額度管理銀行，由額度管理

銀行按授信風險比例計算轉付各授信銀行。借款人如依本項約定支付違約金，則該財務比率或限制約定之違反，得不視為發生本合約之違約情事。

上列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係根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核閱之半年度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上述聯貸案於一〇六年度全數償還。

本公司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抵押權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5,345仟元及15,080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220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465	\$50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081	1,116
合 計	\$1,546	\$1,62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01.01
確定福利義務	\$186,374	\$181,301	\$172,07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9,315)	(118,418)	(115,153)
其他	-	(361)	118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67,059	\$62,522	\$57,04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1.1	\$172,078	\$(115,153)	\$56,925
當期服務成本	506	-	506
利息費用(收入)	3,386	(2,270)	1,11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75,970	(117,423)	58,54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297	-	4,297
經驗調整	1,034	-	1,03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187	1,187
小計	5,331	1,187	6,518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2,182)	(2,1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5.12.31	181,301	(118,418)	62,883
當期服務成本	465	-	465
利息費用(收入)	3,111	(2,030)	1,08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84,877	(120,448)	64,42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	---	---	---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010	-	4,010
經驗調整	(35)	-	(3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15	815
小計	3,975	815	4,790
支付之福利	(2,478)	2,478	-
雇主提撥數	-	(2,160)	(2,1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6.12.31	<u>\$186,374</u>	<u>\$(119,315)</u>	<u>\$67,059</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50%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	\$7,862	\$ -	\$8,415
折現率減少0.5%	8,532	-	9,180	-
預期薪資增加0.5%	8,604	-	9,265	-
預期薪資減少0.5%	-	8,008	-	8,57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207,460仟元及1,273,592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20,746仟股及127,359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6. 12. 31	105. 12. 31
發行溢價	\$335, 197	\$335, 197
庫藏股票交易	34, 058	34, 058
其他	9	(30)
合計	<u>\$369, 264</u>	<u>\$369, 225</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因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為負數，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2,13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4.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4,029,317	\$4,555,51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9,045)	(11,383)
合 計	\$3,990,272	\$4,544,135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1.1-106.12.31			105.1.1-105.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1,008	\$188,844	\$319,852	\$115,470	\$178,528	\$293,998
勞健保費用	12,319	18,003	30,322	11,738	17,479	29,217
退休金費用	6,065	9,644	15,709	5,823	9,533	15,3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74	4,854	8,628	3,512	4,372	7,884
折舊費用	30,951	26,612	57,563	30,240	23,570	53,810
攤銷費用	1,847	7,868	9,715	3,199	9,453	12,65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65人及618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4%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為稅前淨損，未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4%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實際配發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276仟元及569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11,374	\$9,860
股利收入	7,880	11,029
其他收入－其他	15,060	20,716
合 計	<u>\$34,314</u>	<u>\$41,605</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48,734	\$118,763
淨外幣兌換損失	(101,821)	(18,0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5)
減損損失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3,747)	(46,581)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14,000)	-
什項支出	(7,103)	(11,893)
合 計	<u>\$(117,937)</u>	<u>\$42,243</u>

(3)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26,947</u>	<u>\$27,316</u>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90)	\$ -	\$(4,790)	\$814	\$(3,97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27)	-	(22,027)	3,751	(18,2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8,147)	-	(88,147)	7,354	(80,793)
合計	<u>\$(114,964)</u>	<u>\$ -</u>	<u>\$(114,964)</u>	<u>\$11,919</u>	<u>\$(103,045)</u>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18)	\$ -	\$(6,518)	\$1,108	\$(5,4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808)	-	(35,808)	6,094	(29,7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896)	-	(24,896)	4,112	(20,784)
合計	<u>\$(67,222)</u>	<u>\$ -</u>	<u>\$(67,222)</u>	<u>\$11,314</u>	<u>\$(55,908)</u>

18. 所得稅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378	\$39,62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3,304)	28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3,297	(766)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 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696)	(6,406)
所得稅(利益)費用	<u>\$(2,325)</u>	<u>\$32,74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14)	\$(1,1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51)	(6,0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7,354)	(4,11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1,919)</u>	<u>\$(11,314)</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益	<u>\$(127,544)</u>	<u>\$54,063</u>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21,682)	\$9,19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464)	(1,84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9,011	7,21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7,736	17,24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378	8,31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3,304)	(7,3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 (2,325)</u>	<u>\$32,740</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0,162	\$7,250	\$ -	\$17,412
備抵呆帳	6,240	(6,240)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9,501	(8,750)	-	10,751
預付貨款未實現減損損失	1,552	-	-	1,552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價值減損損失	10,488	4,547	-	15,0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9,081	(104)	-	8,97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87	-	3,751	5,5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11,375)	-	7,354	(4,02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930	-	814	3,744
未使用課稅損失	6,406	3,696	-	10,102
遞延所得稅利益		<u>\$399</u>	<u>\$11,91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6,772</u>			<u>\$69,09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8,147</u>			<u>\$73,1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1,375)</u>			<u>\$ (4,021)</u>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1,589)	\$11,751	\$ -	\$10,1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407)	407	-	-
備抵呆帳	8,541	(2,301)	-	6,24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2,578	(13,077)	-	19,501
預付貨款未實現減損損失	1,552	-	-	1,552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價值減損損失	6,408	4,080	-	10,488
應計退休金負債	9,175	(94)	-	9,0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07)	-	6,094	1,7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15,487)	-	4,112	(11,37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22	-	1,108	2,930
未使用課稅損失	-	6,406	-	6,406
遞延所得稅利益		<u>\$7,172</u>	<u>\$11,31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8,286</u>			<u>\$56,77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076			\$68,1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790)			\$(11,375)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6.12.31	105.12.31	
105 年	\$33,984	\$33,984	\$33,984	115 年
106 年	25,435	25,435	-	116 年
		\$59,419	\$33,98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77,147仟元及159,408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80,93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32.01%。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一〇五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另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故民國一〇六年度無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資訊。

本公司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

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25,219)	\$21,32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7,359	127,359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8)	\$0.17
(2)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25,219)	\$21,32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7,359	127,359
稀釋每股盈餘(元)	\$(0.98)	\$0.17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與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結果一致。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天隆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華雷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PT UMEC Green Tech Indonesia	本公司之子公司
UMEC Investment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UMEC USA,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UMEC (H.K.) Company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Global Development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仁隆電子(梅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福隆電子(龍岩)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協隆電子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環隆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UMEC JAPAN CO., LTD.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聯耀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康聯訊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萊特爾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1. 銷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96,082	\$589,150
其 他	42,577	34,721
關聯企業	4	1,597
關係人		
萊特爾科技公司	62,418	96,634
其 他	10,047	9,331
合 計	<u>\$611,128</u>	<u>\$731,433</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帳款基本上於出貨次月起三個月內收取外幣支票或採T／T方式收款，惟有時視其資金狀況而定。

2.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853,694	\$642,484
其他關係人	-	35
合 計	<u>\$1,853,694</u>	<u>\$642,519</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三個月。

3. 應收票據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u>\$ -</u>	<u>\$185</u>

4. 應收帳款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66,204	\$230,769
其 他	13,608	16,200
關聯企業	2	461
其他關係人	17,452	13,960
合 計	<u>\$297,266</u>	<u>\$261,390</u>

5. 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37,560	\$361,770
其 他	30,062	33,312
合計	<u>\$367,622</u>	<u>\$395,082</u>

係關係人代收貨款、代墊費用、代關係人採購設備、原物料及資金貸與所應收取之款項。

6. 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UMEC Investment Co., Ltd	\$29,760	\$58,554
其 他	3,748	53,336
合計	<u>\$33,508</u>	<u>\$111,890</u>

係向關係人採購設備、支付加工費及資金貸與所應支付款項。

7. 加工費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環隆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43,695	\$186,087
其 他	-	751,915
合計	<u>\$143,695</u>	<u>\$938,002</u>

8. 佣金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UMEC USA, INC.	<u>\$ -</u>	<u>\$3,256</u>

9. 管理服務費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u>\$1,430</u>	<u>\$1,487</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為子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收入分別帳列薪資費用減項26,006仟元及27,043仟元，及帳列其他收入分別為1,430仟元及1,487仟元。

10. 管理費

	106年度	105年度
UMEC (H. K.) Company Ltd.	\$36,625	\$8,576

11. 租金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華雷科技(股)公司	\$110	\$ -

上述租賃合約之租金決定及收取方式係參酌市場一般條件訂定。

12. 保證情形

本公司對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

13.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427	\$10,792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42,483	\$148,931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55,366	204,338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48,000	48,000	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	681,735	108,011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
合 計	\$1,027,584	\$509,28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已開立存出保證票據餘額為 2,213,560 仟元。

2.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情形，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之說

明。

3.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署5,920仟元之保證函。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 17%調高為 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12,902 仟元及 710 仟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 12. 31	105. 12. 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616	\$361,33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4,565	5,03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06,288	\$386,741
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項	873,896	976,095
其他應收款	407,539	403,017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681,735	108,011

金融負債

	106. 12. 31	105.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79,000	\$358,103
應付短期票券	474,925	149,956
應付票據及應付款項	462,380	303,19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84,249	847,539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4,402仟元及8,64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

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363仟元及1,206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價格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期間	變動幅度	權益敏感度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證券價格 +/- 1%	+/- \$1,484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證券價格 +/- 1%	+/- \$2,453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7.50%及41.2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6. 12. 31				
借款	\$752, 127	\$637, 841	\$ -	\$1, 389, 968
短期應付票券	476, 134	-	-	476, 134
應付款項	462, 380	-	-	462, 380
105. 12. 31				
借款	\$646, 525	\$590, 025	\$ -	\$1, 236, 550
短期應付票券	150, 317	-	-	150, 317
應付款項	303, 192	-	-	303, 192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

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48,354	\$ -	\$ -	\$148,35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45,328	\$ -	\$ -	\$245,32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7)	\$ -	\$ -	\$93,549	\$93,54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7)	\$ -	\$ -	\$105,433	\$105,433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6. 12. 31			105.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1,311	29.76	\$1,824,615	\$41,763	32.25	\$1,346,8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918	29.76	384,440	14,960	32.25	482,460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101,821仟元及18,041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期末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8)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 -	\$ -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170,876 (註1)	\$683,504 (註2)
0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MEC Investment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	-	-	-%	2	-	營運週轉	-	-	-	170,876 (註1)	683,504 (註2)
0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7,120	357,120	327,360	1.62%-1.95%	1	1,853,694	-	-	-	-	683,504 (註7)	683,504 (註7)
1	UMEC Investment Co., Ltd.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9,520	35,712	29,760	-%	2	-	營運週轉	-	-	-	48,727 (註3)	194,906 (註4)
2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640	-	-	-%	2	-	營運週轉	-	-	-	38,757 (註5)	155,028 (註6)

註1：貸出資金以本公司106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1,708,761仟元之10%計算。

註2：貸出資金以本公司106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1,708,761仟元之40%計算。

註3：貸出資金以 UMEC Investment Co., Ltd.106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 487,266 仟元之 10%計算。

註4：貸出資金以 UMEC Investment Co., Ltd.106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 487,266 仟元之 40%計算。

註5：貸出資金以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106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核閱數淨值 387,571 仟元之 10%計算。

註6：貸出資金以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106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核閱數淨值 387,571 仟元之 40%計算。

註7：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 1,708,761 仟元之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年度業務往來金額大於本公司淨值之 40%，故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 1,708,761 仟元之 40%為限。

註8：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本期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程泰機械(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567	\$1,878	0.05	\$3,185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拍檔科技(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768,151	4,528	1.02	31,924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康聯訊科技(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4,481,726	47,223	13.51	85,153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阿爾法特&歐米茄半導 體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57,696	4,442	0.24	28,092
				評價調整		90,283		
				小 計		\$148,354		\$148,354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196,311	\$11,962	2.69	註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太盟光電科技(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105,881	25,102	6.25	註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長茂科技(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57,921	-	9.54	註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尚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92,000	3,920	1.07	註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嘉實資訊(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29,015	6,153	1.65	註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象量科技(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10.87	註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九益(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71,070	3,710	7.02	註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瀚霖科技(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700,000	-	7.00	註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萊特爾科技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5,082,027	26,415	特別股	註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Silver PAC In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809,609	-	特別股	註
				小 計		\$77,262		

註：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所持股票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免於揭露。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853,69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	\$ -	-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96,08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	266,204	30.46%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帳款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款項 \$266,204	2.00	\$ -	-	\$104,105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MEC Investment Co., Lt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公司	\$1,263,696	\$1,263,696	39,201	100.00	\$479,593	\$(99,183)	\$(102,550)	-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天隆投資(股)公司	台中市南區美村路 二段37號1樓	投資公司	80,000	80,000	8,000	100.00	70,137	6,910	6,910	-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華雷科技(股)公司	桃園縣大有路487 號8樓之一	電子零組件製 造買賣	32,566	14,584	3,257	70.79	28,507	(6,784)	(4,947)	-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協創系統科技(股) 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 路149號(4樓)	電子資訊供應 服務業	6,000	6,000	600	20.00	3,246	(12,710)	(2,542)	-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PT UMEC Green Tech Indonesia	Ketapang Business Centre, Jl. Kh. Zainul Arifin No 20 Blok A16 Jakarta Barat, Indonesia 11140	電子零組件買 賣	4,768 (USD 160,200)	-	180	60.00	3,396	(3,379)	(2,028)	
UMEC Investment Co., Ltd.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P.O.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專業投資及控 股公司	1,062,466 (USD 35,701,154)	1,062,466 (USD 35,701,154)	35,701	100.00	387,571	(95,115)	(95,115)	-
UMEC Investment Co., Ltd.	UMEC USA, INC.	Litchfield Avenue, Sw, Suite 16, Willmar Mn 56201, USA	電磁元件之研 發及銷售,代 理電磁元件之 銷售	14,880 (USD 499,999)	14,880 (USD 499,999)	500	99.99	44,215	1,888	1,887	-
Global Development Co. Ltd	環隆科技(越南)責 任有限公司	越南北江省光州工 業區	交換式電源供 應器、變壓器 及電路板組製 之製造及買賣	267,842 (USD 9,000,054)	267,842 (USD 9,000,054)	-	100.00	159,654	(15,192)	(15,192)	-
Global Development Co. Ltd	UMEC JAPAN CO., LTD.	日本東京品川區	推廣銷售交換 式電源供應 器、變壓器及 電路板組製	1,496 (USD 50,262.69)	1,496 (USD 50,262.69)	-	100.00	1,404	109	109	-
天隆投資(股) 公司	華雷科技(股)公司	桃園市大有路487 號8樓之2	電子零組件製 造買賣	5,502	2,343	550	11.96	4,816	(6,784)	(826)	-
天隆投資(股) 公司	聯耀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中和市中正 路866之7號11樓	電子資訊供應 服務業	10,400	10,400	1,202	33.55	11,764	(1,804)	(721)	-

註：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2. 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 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UMEC Investmen t (B. V. I) Co., Ltd.	環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59,520	\$35,712	\$29,760	-%	有短期融 通之必要	\$ -	營業 週轉	\$ -	-	\$ -	\$48,727 (註1)	\$194,906 (註2)

2	Global Development Co. Ltd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640	-	-	-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38,757 (註3)	155,028 (註4)
---	----------------------------	------------	-------	---	--------	---	---	---	----------	---	------	---	---	---	----------------	-----------------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所須再揭露之資訊。

A. 資金貸予他人

- 註1：貸出資金以 UMEC Investment Co., Ltd.106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 487,266 仟元之 10%計算。
- 註2：貸出資金以 UMEC Investment Co., Ltd.106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 487,266 仟元之 40%計算。
- 註3：貸出資金以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106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核閱數淨值 387,571 仟元之 10%計算。
- 註4：貸出資金以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106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核閱數淨值 387,571 仟元之 40%計算。

B. 背書保證：無。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科 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股權淨值或市價
天隆投資(股)公司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7,750	\$37,377	0.46%	\$37,377
天隆投資(股)公司	程泰機械(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327	2,162	0.03%	2,162
天隆投資(股)公司	太盟光電科技(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7,058	5,587	1.30%	註
天隆投資(股)公司	劍揚(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129	-	0.97%	註
天隆投資(股)公司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726	534	0.14%	註
天隆投資(股)公司	長茂科技(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192	-	4.07%	註
Global Development Co. Ltd	UnlimiterHear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5,002	0.60%	註

註：所持股票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免於揭露。

D.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G.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853,69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	\$ -	-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96,08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	266,204	30.46%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帳款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款項 \$266,204	2.00	\$ -	-	\$104,105	\$ -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 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利益 (損失)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UMEC (H. K.) Company Ltd.	設置中國大陸處 理外銷買賣事務	\$6,853 (HK1,8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6,784 (HK1,782,000)	\$ -	\$ -	\$6,784 (HK1,782,000)	\$1,484	100.00%	\$1,484	\$(29,176)	-
嘉隆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交換式電源供應 器、變壓器及電 路板組裝之製造 及買賣	525,264 (USD17,65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520,800 (USD17,500,000)	-	-	520,800 (USD17,500,000)	(57,146)	100.00%	(57,146)	105,028	-
協隆電子科技 (安徽)有限公 司	交換式電源供應 器、變壓器及電 路板組裝之製造 及買賣	178,560 (USD6,0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178,560 (USD6,000,000)	-	-	178,560 (USD6,000,000)	(8,027)	100.00%	(8,027)	9,021	-
仁隆電子(梅 州)有限公司	交換式電源供應 器及變壓器之製 造及買賣	17,856 (USD6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17,856 (USD600,000)	-	-	17,856 (USD600,000)	(3,047)	100.00%	(3,047)	15,388	-
福隆電子(龍 岩)有限公司	交換式電源供應 器及變壓器之製 造及買賣	29,760 (USD1,0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29,760 (USD1,000,000)	-	-	29,760 (USD1,000,000)	(3,877)	100.00%	(3,877)	39,418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UMEC Investment Co., Ltd. 對大陸轉投資，其明細如下列附表：

(單位:港幣元/美金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二)
\$753,760	\$824,590	\$1,025,257

註一：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USD27,708仟元。

註二：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三：上述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財務狀況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996,088	2,365,353	630,735	26.67%
非流動資產	1,559,817	1,848,642	(288,825)	(15.62%)
資產總額	4,555,905	4,213,995	341,910	8.11%
流動負債	2,147,928	1,635,533	512,395	31.33%
非流動負債	690,001	640,898	49,103	7.66%
負債總額	2,837,929	2,276,431	561,498	24.67%
股本	1,273,592	1,273,592	0	0.00%
資本公積	369,264	369,225	39	0.01%
保留盈餘	4,018	133,213	(129,195)	(96.98%)
庫藏股	0	0	0	0.00%
其他權益	61,887	160,956	(99,069)	(61.55%)
非控制權益	9,215	578	8,637	1,494.29%
權益總額	1,717,976	1,937,564	(219,588)	(11.3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1仟萬元者)：

- 1.流動資產：考量台幣升值及台幣資金需求影響，採增加質押美金定期存款借台幣交易，致流動資產較去年度增加。
- 2.流動負債：因增加質押美金定期存款借款台幣，使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相對增加，致流動負債較去年度增加。
- 3.負債總額：因考量借款成本及資金需求，本年度因採質押美金定期存款借款台幣，使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相對增加，致負債總額相對較去年度增加。
- 4.保留盈餘：主要因106年度淨利減少所致。
- 5.其他權益：係因106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金額增加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匯率變動影響，致其他權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 6.非控制權益：因應子公司華雷科技增資和新增PT.SINERGI CERDAS TECHNOLOGY，致非控制權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3,593,045	4,051,783	(458,738)	(11.32%)
營業成本	3,042,814	3,395,378	(352,564)	(10.38%)
營業毛利	550,231	656,405	(106,174)	(16.18%)
營業費用	565,808	614,094	(48,286)	(7.86%)
營業淨利(損)	(15,577)	42,311	(57,888)	(136.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991)	27,203	(130,194)	(478.60%)
稅前淨利(損)	(118,568)	69,514	(188,082)	(270.57%)
所得稅利益(費用)	(9,013)	(48,480)	39,467	(81.4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127,581)	21,034	(148,615)	(706.5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 仟萬元者)：

- 1.營業淨利減少：係因電磁產品及資通訊產品其主要銷售產品組的毛利較上年度減少，致營業淨利相對降低。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本年度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獲利減少，但同時因為受台幣升值匯率影響而增加淨外幣兌換損失，且因應 IFRS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認列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增加及其他收入減少等因素，致本年度整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同期下降。
- 3.稅前淨利：因受網路通訊市場不景氣影響導致電磁、電源產品營收及獲利下滑、營業外收入減少，故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 4.所得稅費用減少：因稅前淨利減少相對所得稅費用降低。
- 5.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減少：係因受網路通訊市場不景氣影響導致本年度營收及獲利下滑所致。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8.69	5.45	59.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5	1.47	32.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8	0.56	664.2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因營業活動如其他應付款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106年度無分派現金股利，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增加，長期投資較上年度減少，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金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09,013	553,253	574,002	688,264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係因營運接單良好致營業收入及獲利持續增加所致。					
(2)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主要係海外廠增購固定資產及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轉投資皆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當本公司評估某項投資之策略性價值已不顯著時，即可能將其視為財務性投資。本公司 106 年度轉投資獲利主要來自處分投資利益 48,734 仟元、淨外幣兌換損失 96,777 仟元、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382 仟元(詳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0.(2)其他利益及損失)及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3,263)仟元(詳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本公司隨時注意銀行借款利率走向，考量公司短中長期資金需求作最適之安排。
- 2.匯率：公司銷貨多採美金報價，故匯率變動主要影響在持有美金部位水準高低，所以對供應商之付款亦多採美金付款，以求降低匯兌風險部位。
- 3.通貨膨脹：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變動趨勢，採取彈性策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事項，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處理要點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理念：以策略聯盟取得關鍵技術，建立企業產品技術資訊中心，連結所有產品的相關資訊，形成研發參考來源；以Design-in 搶佔市場先機，透過與國外通訊大廠密切合作，使產品設計階段可以從技術評估提前到產品概念。以此研發理念達到可以設計出符合市場及客戶要求之產品。未來研發計畫請詳前營運狀況，107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2.3億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如中國大陸基本工資調升致營運成本增加，採加強自動化製程以降低人工成本，並配合歐盟國家施行RoHS，本公司生產設備、流程、檢驗規範、控制點等皆已法規遵行生產綠色產品。
- 2.公司法及證交法之修訂，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而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 3.本司遵循國際會計準則(IFRS)，後續IFRS相關公報陸續更新，依規定建立相關作業機制以因應法規異動。

(五)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業務與研發部門時刻注意市場與科技技術改變情勢，掌握相關技術，持續開發新產品以因應科技改變，降低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企業形象一向良好。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近年並無進行併購行為。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擴充廠房前均進行事先評估。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公司進貨或銷貨並無集中於特定對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無此事件發生。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並無經營權改變情況。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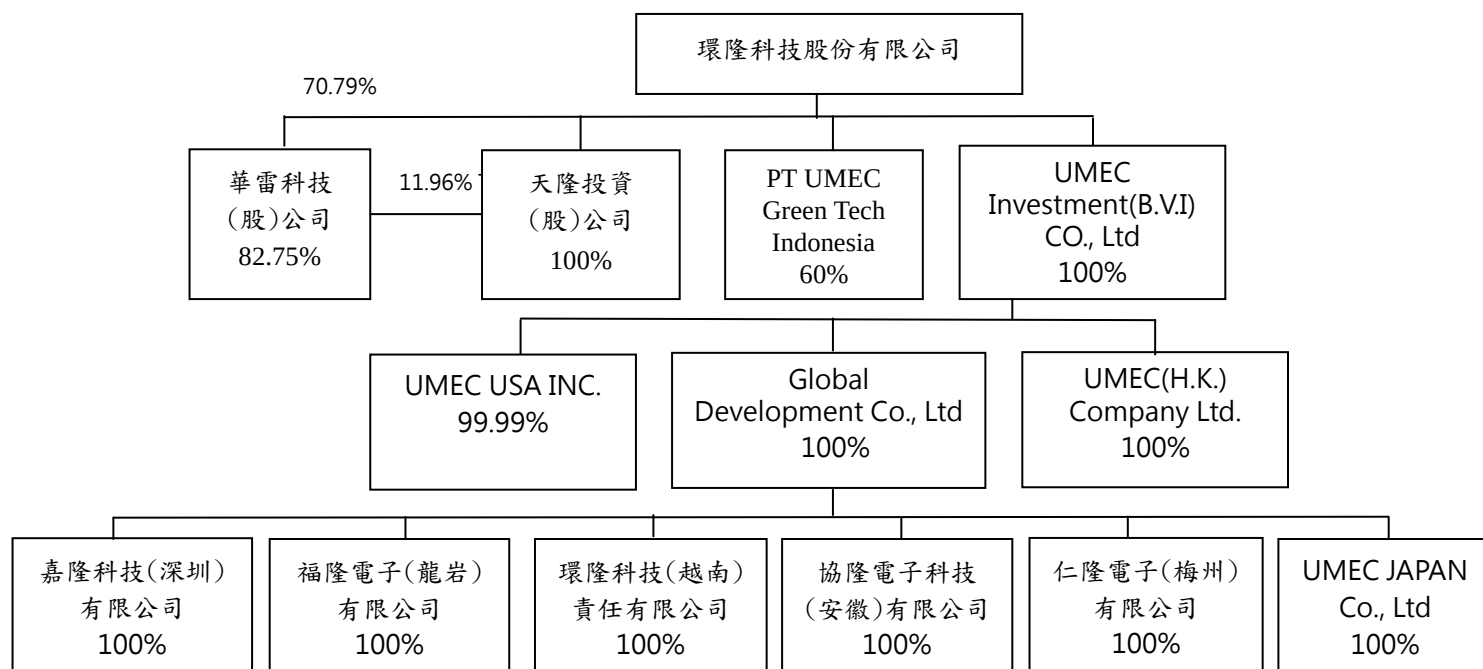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6.12.31)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4/02/18	台中市工業區工業 27 路 3 號	NT\$1,273,592 仟元	電磁零件、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資訊通訊產品、光電產品、光通訊產品
UMEC Investment(B.V.I) CO., Ltd	1999/04/11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39,201 仟元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天隆投資(股)公司	2003/8/18	台中市南區美村路二段 37 號 1 樓	NT\$80,000 仟元	投資公司
UMEC (H.K.) Company Ltd.	1993/05/25	FLAT B 5/F NO.38 HUNG TO R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HK\$1,800 仟元	設置中國大陸處理貨物運輸及報關業務
UMEC USA Inc.	2000/02/22	720 W Cheyenne Ave Suite 150 North Las Vegas, NV 89030, U.S.A	US\$500 仟元	電磁元件之研發及銷售，代理電磁元件之銷售
Global Development Co., Ltd	2000/10/09	P.O.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I-1205 Cayman Islands.	US\$35,701 仟元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0/11/16	深圳市寶安區福永鎮同富裕工業區	US\$17,650 仟元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及電路板組製之製造及買賣
福隆電子(龍岩)有限公司	2010/08/26	龍岩市武平工業園區第十八棟標準廠房	US\$1,000 仟元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變壓器之製造及買賣
協隆電子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2011/09/09	安徽省馬鞍山市當塗經濟開區科技創新園 A 型 4 號廠房	US\$6,000 仟元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及電路板組製之製造及買賣
環隆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2009/02/03	北江省,越安縣,光州工業區,B 區	US\$9,000 仟元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及電路板組製之製造及買賣
仁隆電子(梅州)有限公司	2012/05/28	廣東省梅州市五華縣縣城工業區	US\$600 仟元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變壓器之製造及買賣
華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11/02	桃園市大有路 487 路 8 樓之 2	NT\$46,000 仟元	微波偵測器、海用雷達、汽車防撞雷達等產品研發
UMEC JAPAN 株式會社	2013/10/01	東京都品川區大崎三丁目 5 番 3 號	JPY6,000 仟元	推廣銷售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變壓器及電路板組製
PT UMEC Green Tech Indonesia	2017/12/31	Ketapang Business Centre,Jl. Kh. Zainul Arifin No 20 Blok A16 Jakarta Barat, Indonesia 11140	USD160 仟元	電子零組件買賣

(3)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①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磁零件、電源供應器、資通產品、光通訊產品、光電產品製造銷售。
- ② UMEC Investment(B.V.I) Co., Ltd 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之控股公司，並從事海外之轉投資事業。
- ③ 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專業投資公司。
- ④ UMEC (H.K.) Company Ltd. 主要協助處理貨物運輸及報關業務。
- ⑤ UMEC USA Inc. 為本公司為擴展美、加國市場，轉投資設立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磁零件之研發及銷售，代理本公司電磁元件之銷售。
- ⑥ Global Development Co., Ltd 為於開曼群島設立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海外之轉投資事業。

- ⑦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設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主要業務為其關係企業從事電磁零件、電源供應器、資通產品、光通訊產品、光電產品之生產。
- ⑧ 福隆電子(龍岩)有限公司 設立於中國大陸福建省龍岩市，主要業務為其關係企業從事電磁零件、電源供應器之生產。
- ⑨ 協隆電子科技(安徽)公司 設立於中國大陸安徽省馬鞍山市，主要業務為其關係企業從事電源供應器之生產。
- ⑩ 環隆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設立於越南北江省越安縣，主要業務為其關係企業從事電磁零件、電源供應器、資通產品與傳訊、光通訊產品之生產。
- ⑪ 仁隆電子(梅州)有限公司 設立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梅州市，主要業務為其關係企業從事電磁零件、電源供應器之生產。
- ⑫ 華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台灣，主要為微波偵測器、海用雷達、汽車防撞雷達等產品研發。
- ⑬ UMEC JAPAN 株式會社 設立於日本東京，主要業務為其關係企業從事推廣銷售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變壓器及電路板組製。
- ⑭ PT UMEC Green Tech Indonesia 設立於印尼，主要業務為推廣銷售電子零組件買賣。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投資額)	持股比例%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正明	34,870,964	27.38
	董事	許光純	1,748,177	1.37
	董事	連聰富	943,146	0.74
	董事	蔡國基	700,929	0.55
	董事	楊德華	1,923,639	1.51
	董事	歐仁傑	1,320,582	1.04
	董事	林雪華	5,002,778	3.93
	董事	歐慈惠	1,300,356	1.02
	獨立董事	吳德銓	-	-
	獨立董事	吳輝煌	-	-
	獨立董事	鄒炎崇	-	-
	總經理	歐正明	34,870,964	27.38
UMEC Investment (B.V.) CO., Ltd	董事	環隆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歐正明	39,201,154	100.00
UMEC (H.K.)Company Ltd.	董事	UMEC Investment CO., Ltd 代表人歐正明	1,800,000	100.00
UMEC USA Inc.	董事	UMEC Investment CO., Ltd 代表人歐正明	499,999	99.99
	董事	林雪華	1	0.01
Global Development Co., Ltd	董事	UMEC Investment CO., Ltd 代表人歐正明	35,701,154	100.00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Global Development CO., Ltd 代表人林雪華	USD 17,650,000	100.00
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環隆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歐正明	8,000,000	100.00
	董事	環隆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許光純	8,000,000	100.00
	董事	環隆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雪華	8,000,000	100.00
	監察人	環隆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連聰富	8,000,000	100.00
福隆電子(龍岩)有限公司	董事	Global Development CO., Ltd 代表人林雪華	USD 1,000,000	100.00
協隆電子科技(安徽)公司	董事	Global Development CO., Ltd 代表人林雪華	USD 6,000,000	100.00
環隆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	Global Development CO., Ltd 代表人林雪華	USD 9,000,054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投資額)	持股比例%
仁隆電子(梅州)有限公司	董事	Global Development CO., Ltd 代表人林雪華	USD 600,000	100.00
華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正明	3,256,545	70.79
	董事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嘉男	3,256,545	70.79
	董事	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仁傑	550,104	11.96
	董事	均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昌昌	38,619	0.84
	董事	李念川	1,756	0.04
	監察人	柯典華	-	-
	監察人	張進禾	-	-
	總經理	歐正明	-	-
UMEC JAPAN 株式會社	董事	Global Development CO.,Ltd 代表人林雪華	USD 50,262.69	100
	董事	Global Development CO.,Ltd 代表人歐仁傑	USD 50,262.69	100
PT UMEC Green Tech Indonesia	董事	Universal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代表人歐正明	USD 180,000	60
	董事	Advanced E-Tech Corp. 代表人歐正明	USD 120,000	40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環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273,592	4,277,910	2,569,149	1,708,761	3,990,272	88,183	(125,219)	(0.98)
UMEC Investment (B.V.I) CO., Ltd	1,263,696	487,291	25	487,266	-	(123)	(99,183)	(2.53)
UMEC (H.K.) Company Ltd.	6,367	(24,122)	5,054	(29,176)	36,342	1,731	1,484	0.82
UMEC USA Inc.	13,700	57,839	13,619	44,220	53,477	1,681	1,888	3.78
Global Development Co.,Ltd	1,159,169	389,013	1,442	387,571	-	(3,160)	(95,115)	-
嘉隆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603,113	1,486,087	1,381,060	105,028	1,938,827	(89,158)	(57,146)	-
天隆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8,000	70,177	40	70,137	-	(80)	6,910	0.86
福隆電子(龍岩) 有限公司	30,568	52,248	12,830	39,418	107,786	(3,751)	(3,877)	-
協隆電子科技(安徽) 有限公司	178,961	9,021	-	9,021	-	(397)	(8,027)	-
環隆科技越南 責任有限公司	269,501	275,027	115,373	159,654	129,435	(14,728)	(15,192)	-
仁隆電子(梅州) 有限公司	17,681	30,849	15,461	15,388	116,523	(2,682)	(3,047)	-
華雷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46,000	43,408	3,138	40,270	7,222	(6,805)	(6,784)	(1.47)
UMEC JAPAN 株式會社	1,571	1,571	167	1,404	6,756	75	109	-
PT UMEC Green Tech Indonesia	9,236	5,687	27	5,660	506	(3,284)	(3,379)	(11.26)

註.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特此聲明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歐正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二、一〇六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一〇六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長 歐正明

